



證券代號：6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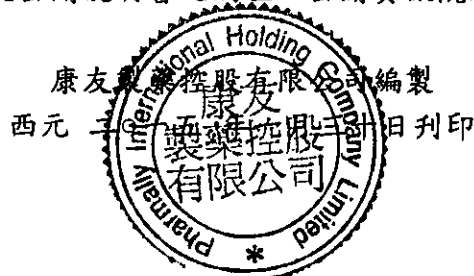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55,000 仟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不低於新台幣 1,2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500 萬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18 頁。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司資訊申報及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網址：www.pharmally.com

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64-3698-859

(二)子公司

名稱：Longterm Lista Limited 網址：www.pharmally.com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64-3698-859

名稱：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網址：www.pharmally.com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經濟開發區皋城東路與經六路口 電話：(+86)564-3698-859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文烈 職稱：董事長及總經理
電話：0965-262-998 電子郵件信箱：tony@pharmally.com

(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章永鑒 職稱：財務長
電話：0965-262-958 電子郵件信箱：zhangyj@pharmally.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曉梅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965-262-958 電子郵件信箱：caixm@pharmally.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本公司2013年11月7日於開曼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申請上市之掛牌主體。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5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55,000仟股，全數為普通股。

單位: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USD 1	0.00
股權重組	USD 62	0.00
小計	USD 63	0.00
2014年7月21日董事會通過以轉換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並資本公積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NTD549,999,370	100.00
合計	NTD550,00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附回郵或親赴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11 樓
網址： 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718-1234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洪紹恒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chienyeh.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臺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1973

十三、其他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網 址：www.ogier.com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 話：(852)3656-6000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上海創遠律師事務所
網 址：www.trendlaw-sh.com
地 址：上海市浦東南路 855 號 13 樓 A-C 座
電 話：(86)21-5887-9631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1. 中國大陸醫藥行業的相關監管政策之影響(請參閱第 15 頁)

醫藥行業在中國大陸是屬於特許行業，受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相關部門的嚴格監管，在中國大陸從事醫藥行業的企業，無論生產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均必須取得中國政府當局的許可證，包含從事製藥需領有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認證（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及從事藥品銷售的需具有國家所核發的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認證（Good Supply Practice）的資格。這些與行業相關的監管及法令可能隨時變更，本公司必須隨時瞭解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以符合國家要求。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營運主體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已經取得從事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認證，該等許可認證需定期換發及接受政府部門的不定期檢查。

2. 同業競爭激烈之風險(請參閱第 44 頁)

根據中商情報網之「2014-2019年中國大輸液行業市場調研與投資潛力研究報告」，大輸液作為臨床普遍使用的基礎用藥，臨床終端使用需求將進一步擴大，隨著中國境內新醫改逐步推進，人均醫療費用的增加及衛生消費支出的持續擴大，將成為大輸液市場容量增長的主要動力。未來幾年大輸液市場規模將穩定增長，預計2015年大輸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70億元，到2019年大輸液市場規模將接近人民幣330億元。但從企業競爭角度看，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數據統計，目前中國大陸共有230家大輸液生產企業，部分或全部通過新版GMP，共發放323張新版GMP證書，前五大企業市場佔有率為55%，大輸液行業的同業競爭激烈。

二、營運風險

1. 藥價控制(請參閱第 53 頁)

中國政府正積極推進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深化醫藥衛生體制的改革，針對醫藥管理體制、運行機制、醫療衛生保障體制及醫藥監管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將逐步提出相應的改革措施。隨著國家藥品價格、醫療保險制度改革及相關政策、法規的公布或調整，仍可能下調對藥品價格之定價，公司生產之產品價格可能面臨調降的風險。本公司在保有當前市場占有率的基礎上，擴大市場的滲透、覆蓋及公司的行銷網路，以提高營業收入及利潤。

2. 新藥開發/藥品註冊(請參閱第 18 頁)

本公司藥品研發模式，主要為自行研發及委託研究所開發，並於研發完成後申請發明專利、藥品註冊及實用新型專利。但由於在申報批准過程中，要經過認證，隨時提供補充資料，尚無法預估獲得證書的時間，此時如果同時有其他廠商也在申報，其他廠商有可能會提早獲得批准證書，而使得註冊產品失去市場先機。本公司設有研發部，負責產品的註冊申報及相關註冊事務，隨時追蹤專案的申報狀況和藥檢中心的專家諮詢各種註冊法規事宜，以確保送審的資料符合國家要求，並在最快時間得到認證。

三、其他重要風險

股東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7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50,000,000 元	公司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公司電話：(+86)564-3698-859			
設立日期：西元 2013 年 11 月 7 日	網址：www.pharmally.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黃文烈 總經理：黃文烈	發言人：章永鑒 代理發言人：蔡曉梅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黃文烈	職稱：財務長 職稱：稽核主管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網址：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出具法律意見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電話：(02)8101-197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臺北 101 大樓)	網址：www.chienyeh.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4 年 7 月 28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2.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文烈	(註)	獨立董事	趙永泰	0.00%
董 事	梁凱光	1.00%	獨立董事	黃翎芳	0.00%
董 事	衣學福	0.00%	獨立董事	TEE TIONG HONG	0.00%
董 事	呂祥泰	0.00%	10%大股東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12.00%
主要工廠地址：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安徽省六安市經濟開發區泉城東路與經六路口			電話：(+86) 564-3698-859		
主要產品：大容量注射液(大輸液)及原料藥之生產與銷售		市場結構：100%內銷(係指內銷於中國大陸)		參閱本文之頁次 48 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第 3 頁	
去(2014)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3,943,551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1,043,44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3.92 元		參閱本文之第 3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黃文烈係透過其與配偶陳淑慧共同 100%擁有之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46.5%股權，以及個人持有本公司 5%股權。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2
(四)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五)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
(四)其他重要事項	18
三、公司組織	19
(一)組織系統	19
(二)關係企業圖	2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23
(四)董事及監察人	25
(五)發起人	2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3
四、資本及股份	33
(一)股份種類	33
(二)股本形成經過	3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公司之經營決策	39
(二)業務內容	39
(三)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7
(五)環保支出資訊	57
(六)勞資關係	58
(七)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0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62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向之聲明書	85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8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7
十四、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7
十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7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7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7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7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7
二十、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7
二十一、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7
二十二、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7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7
二十四、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98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98
(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8
(三)依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7512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項	9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9
二、公司章程	129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9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9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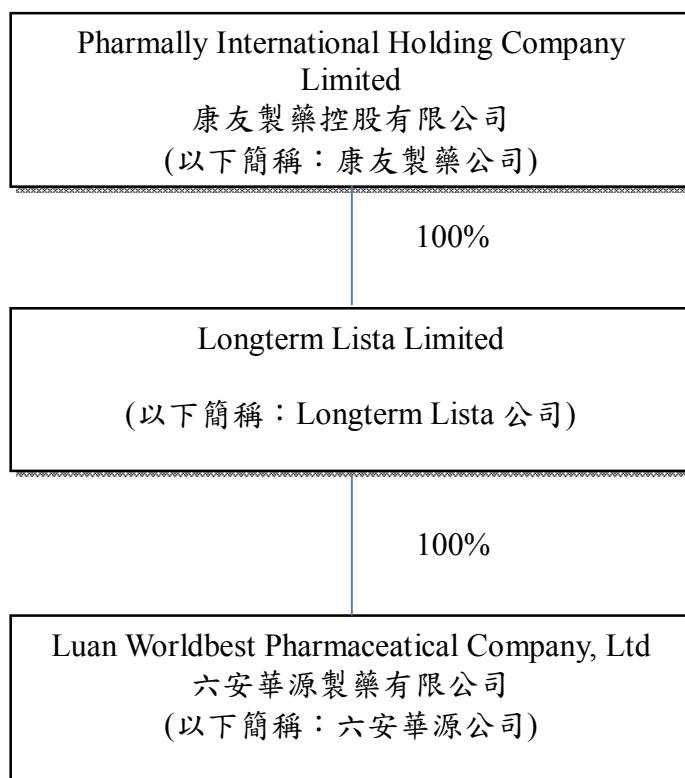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康友製藥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 2014 年第二季完成集團架構之重組，本集團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有 Longterm Lista Limited、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Longterm Lista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係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體。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境內之藥品經銷商、進出口貿易公司及製藥企業，本公司透過 200 多家經銷商與進出口貿易公司，產品銷往中國大陸 21 個省和 4 個直轄市，向醫療機構及製藥企業進行銷售。本公司之主要營運主體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始建於 1965 年（朝陽化工廠），經過四十多年的發展，現已成為原料藥、大容量注射劑多條生產線的化學製藥企業。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成立以來在優質團隊經營下，公司的“大別山”商標連續多年成為安徽省著名商標，使本公司在業務拓展方面獲得相當之助益，亦在行業內擁有相當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二)集團架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文烈 (註 1)	中華民國
董事	衣學福	中國大陸
董事	梁凱光(註 2)	中華民國
董事	呂祥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趙永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翎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TEE TIONG HONG	馬來西亞
10%大股東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持股股東: 黃文烈 (60%)、陳淑慧 (40%)	中華民國
10%大股東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100%持股股東: 王命亮	印尼
財務長	章永鑒	中國大陸
稽核主管	蔡曉梅	中國大陸
六安華源總經理兼 研發總監	衣學福	中國大陸
六安華源營銷副總	鍾國為	中國大陸
六安華源質量副總	張巨國	中國大陸
六安華源常務副總	虞燕華	中國大陸
六安華源生產副總	陸星	中國大陸

註 1：黃文烈係透過其與配偶陳淑慧共同 100%擁有之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46.5% 股權，以及個人持有本公司 5% 股權。

註 2：梁凱光個人持有本公司 1% 股權。

(四)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名稱：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ayman) 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64-3698-859

2.子公司

(1)BVI 子公司

名稱：Longterm Lista Limited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tor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64-3698-859

(2)中國子公司

名稱：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經濟開發區皋城東路與經六路口

電話：(+86)564-3698-859

(五)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1965年	六安華源前身朝陽化工廠成立
1981年	取得“大別山”商標註冊證
1997年	安徽朝陽製藥廠改制為安徽朝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朝陽公司）。
2000年	“大別山”商標首獲安徽省著名商標稱號。
2001年	上海華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安徽朝陽公司，並更名為安徽華源朝陽藥業有限公司（安徽華源朝陽公司）。
2002年	安徽華源朝陽公司更名為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
2003年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上海華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控股六安華源公司。
2007年	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向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六安華源的股權。
2011年11月	六安華源公司新廠區尼可刹米、乳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藥，獲得中國國家新版 GMP 證書。
2012年	六安華源公司被合肥工業大學、安徽皖西學院授予實習基地。
2012年11月	六安華源公司的聚丙烯輸液瓶（塑瓶）生產線，獲得中國國家新版 GMP 證書。
2013年6月	六安華源公司玻璃瓶輸液生產線 A、B 線、軟袋輸液生產線，獲得中國國家新版 GMP 證書。
2013年	公司獲得“轉動調整灌裝機上灌裝瓶位置的裝置”等六項中國國家實用新型專利及“一種重組酶法生產右旋糖酐和果糖的方法”之中國國家發明專利。
2013年11月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康友製藥公司）。
2013年12月	康友製藥公司通過換股方式，取得 Longterm Lista 100%股權。
2014年6月	Longterm Lista 通過換股方式，取得六安華源公司 100%股權。
2014年6月	康友製藥公司股權重組登記完成。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運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符合前述所謂「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 Longterm Lista Limited 及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 2 項(1)及(2)之說明；另其他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請詳以下第 14 項說明。

2.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裡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B.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C.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

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 (C) 影子董事：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 (D) 「名義董事」：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檔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檔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

集檔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D.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

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E.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國：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 Longterm Lista 公司其主要業務係從事投資控股，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地處加勒比海，係英國海外領土。英屬維京群島政治環境穩定，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為當地主要經濟收入。英屬維京群島有為數眾多的銀行、法律、會計和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是最受歡迎的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一。

B.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英屬維京群島無外匯管制。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免稅，每年只要繳交政府牌照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位址及註冊代理人的費用，沒有其他繁雜的費用。在法令規範方面，2004 年訂定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為其最重要的公司法規。在不違反本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自行決定公司發放股利的時間及金額，惟董事須確保公司於發放股利後，其資產仍大於負債並可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債務。

C. 是否承認中國民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但於判決符合下列條件時，得作為合同之債於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單獨作為訴訟標的並無須重新審理：(A). 該判決不涉及罰款、租稅、罰鍰或其他類似之財務或收益負擔；(B). 該判決係終局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C). 於作成判決之過程中不存在詐欺情事；(D). 於英屬維京群島承認或執行該判決不會違反公共政策；(E). 作成判決之程式無違自然正義 (natural justice) 者；及(F).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有管轄權，且債務人於該司法轄區應訴、為該司法轄區之居民或於該司法轄區內經營，且傳票已妥為送達至該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法院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以外之判決如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然而，英屬維京群島若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維京群島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之風險。

(3) 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本公司位於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銷售，為本公司營運總部，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 總體經濟概況及政經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3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56 兆 8,845 億，較 2012 年成長 7.7%，雖成長幅度趨緩，已經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根據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所確定的經濟增長目標為 7~8%，十二五期間中國大陸為達成增加消費在整體 GDP 結構比重的目標，未來消費市場仍將以高於經濟成長 2 倍的速度推進，中國商務部預測未

來五年中國大陸零售銷售將年均成長 15%，零售額將達到 32 兆人民幣(約 5.08 兆美元)，預料將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消費市場。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基本動力沒有改變，但經濟增長仍面臨著資源與環境條件、勞動力供求及中國人口狀況等變化，就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經濟的增長關鍵，將更加著重於轉變發展的方式及經濟結構的調整，故從中國大陸近期的經濟情況來看，控制物價將擺在宏觀調控的首要位置，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見效後，經濟增長速度亦會趨緩，然即使如此，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國大陸地區製造及銷售，加上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其營收亦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將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此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投資人之投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中國經濟環境與多數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環境仍存在些許差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幹預程度、城鄉發展程度、經濟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及地方資源配置等。在 1978 年前，中國在中央計劃經濟系統下運轉。所有在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經濟活動均由中央政府的五年計劃及年度計劃中的經濟目標控管。自 1978 年起，中國政府開放允許外國人投資及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劃經濟改變為市場導向經濟，這些改革促成中國過去二十多年來經濟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

當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各地理區域卻未能平衡成長。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帶來資金供應面成長及加速通貨膨脹。若本公司的產品價格未能因應市場變化，而適時加以調整，將可能出現成本墊高、毛利衰退或銷量下滑等狀況，對本公司之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曾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的貸款上限及國家銀行貸款的限制，這些政策的施行未來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帶來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拘束力有限。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中國境內政治改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B.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自西元 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西元 1994 年起，中國進行了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

發揮市場機制的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之變動，自西元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本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將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元升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且進銷貨所使用之貨幣皆以人民幣為主，故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不致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在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

另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 年 12 月 6 日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法律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稅法下，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定稅率統一適用 25%，現行法規中某些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減免及保護措施將會被取消，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實施後五年後，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但新稅法允許製造業外資企業得於五年後免受新稅法限制並可持續享受稅務優惠。

於增值稅方面，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之間，但出口則為零稅率。另外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 25%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適用 25%之企業所得稅率。

(C)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範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

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

如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成本大幅提高，其對廠商在勞動契約訂定、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惟本公司非勞力密集之產業，在中國市場之人力大多為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且在近幾年內，亦已調增許多中國員工之薪資，以回應人力市場之改變，加上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祉，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D)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所有權為國家所有，並無依法徵用之風險。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

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E)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b.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但是鑑於大陸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各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的原則下，或制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

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征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本公司大陸之主要營運主體六安華源，截至目前尚無因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責令追繳或罰款之情事，且本公司已針對應繳納未繳納之負債估計入帳，並由董事長承諾未來若有需補繳或被追償康友製藥及其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之社會保險費（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和住房公積金，或因未按照實際工資為六安華源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遭受行政處罰或徵收相關滯納金，除康友製藥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帳上之應付負債外，若因提列不足致使康友製藥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額外繳納之相關費用，該費用將全數由其負擔。

(F)環境保護方面

本公司目前皆遵守適用之環境法規。雖本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之環保法規，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之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但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G)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生產與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之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了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H)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支付股利於本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若受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中國大陸的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者，當事人可以在該判決效力確定後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亦可提出財產保全申請。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的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律師認為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即可承認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惟如中國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331 仟元及 1,39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8% 及 0.04%，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銀行利率皆按銀行規定，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隨時觀察市場上利率變並情形，避免短期之劇烈利率變動對公司造成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日常營運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基本上進銷貨採人民幣計價。2014 年及 2013 年度未產生兌換利益，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然申請在臺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預料將來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美金或人民幣使用，將會有美金對臺幣或人民幣對臺幣的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措施：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因應本公司外幣持有金額，避免產生評價損益。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直以來都注重技術創新，鑒於醫藥行業未來發展之趨勢，將考量公司之現實狀況，並結合企業自身的產品特點，未來的研發方向如下：

本公司從 2009 年開始與合肥工業大學合作的基因工程項目“一步酶法生產藥用果糖和右旋糖酐的新技術”，該項目實現右旋糖酐和果糖的有效分離，既可以避免右旋糖酐原發酵過程中菌體、蛋白難以分離的問題，顯著提升產品內在品質，又解決了副產物果糖回收難題，避免了環境污染，達到節能減排的效果，使產品品質達到國際先進水準，該技術為中國境內首家，已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證書。目前，該項目處於中試階段，隨著該項目的進一步推進，將進入試產和臨床階段。

另外，從大輸液的包裝材料上，公司未來將致力於進一步研究雙管雙閥非 PVC 軟袋以及直立式軟袋的技術，以使本公司的產品順應市場趨勢或滿足客戶需求。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中國醫藥行業的相關監管政策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主要營運據點且實際有營運收入地為中國大陸，從事藥品生產與銷售業務。醫藥行業在中國是屬於特許行業，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相關部門的嚴格監管，在中國從事醫藥行業的企業包含生產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均必須取得中國政府當局的許可證，包含從事製藥需領有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認證（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及從事藥品銷售的需具有國家所核發的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認證（Good Supply Practice）的資格。這些與行業相關的監管及法令可能隨時變更，本公司必須隨時瞭解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以符合國家要求。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營運主體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已經取得從事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認證，該等許可認證需定期換發及接受政府部門的不定期檢查。

(2) 中國醫改政策及十二五規劃方針

就政策影響面而言，由於醫藥行業攸關人民福利、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因此深受國家政策影響。2009年中國政府提出3年的醫改方針，以緩解老百姓“看病貴，看病難”的問題，使得新醫保目標及藥價控制的政策陸續推出，進一步，2011年在中國的十二五計劃中公佈未來五年將“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加快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優先滿足人民群眾基本醫療衛生需求”，顯示社會醫療保障及加速醫藥行業發展持續是下一個5年重要施政方向。因應醫改政策持續推陳出新，對促進醫藥行業的成長與發展有深厚的影響，本公司重視國家對醫藥行業的政策動向，並設有質保部門和研發部門隨時追蹤，更新各級政府新施政方向，以掌握國家對行業的發展方向，確保公司的發展能與整體行業的發展同步成長。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按照企業宗旨執行，不斷強化品牌知名度，建立品牌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公司治理，加強對社會大眾應盡之義務，並不斷拓展品牌能見度，維持品牌形象，強化消費者對品牌之忠誠度。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併購行為。今後如有任何收購案件，會經過審慎評估，以對公司未來發展增加效益，提高股東報酬率。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擴充廠房計畫。另

本公司已依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對於其供應商皆有適當評價，儘可能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本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度，皆有 40 間以上供應商，主要產品有 2 家以上替代供應商，2013 年度僅有 2 家供應商進貨比率達 10% 以上，2014 年度僅有 1 家供應商進貨比率達 10% 以上，因此尚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售客戶較為分散，且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單一銷貨客戶之銷貨比率均未超過 10%，故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來台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遂於 2013 年 11 月以開曼群島為公司註冊地而設立本公司(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控股公司形態做為申請上市主體。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換股權方式取得 Longterm Lista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另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透過交換股權方式，由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股東將其對於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Longterm Lista Limited，以交換本公司之股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引進專業財經及業務專業之獨立董事加強公司治理，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且各部門皆有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理人。

1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它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54 頁有關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2)本公司雖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商標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但仍無法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得到完全之保護，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廠商的侵害。

(3)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公司營運總是伴隨著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

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前揭情形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公司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 (4)新藥開發/藥品註冊：本公司藥品研發模式主要為自行研發以及委託研究所開發，並於研發完成後申請發明專利及藥品註冊或實用新型專利。但由於在申報批准過程中，要經過層層認證，隨時提供補充資料，尚無法預估獲得證書的時間，此時如果同時有其他廠商也在申報，其他廠商有可能會提早獲得批准證書，而使得註冊產品失去市場先機。本公司設有研發部，負責產品的註冊申報及相關註冊事務，隨時追蹤專案的申報狀況和藥檢中心的專家諮詢各種註冊法規事宜，以確保送審的資料符合國家要求，並在最快時間得到認證。
- (5)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本公司在所屬產業之經營上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台灣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台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 (6)股東權益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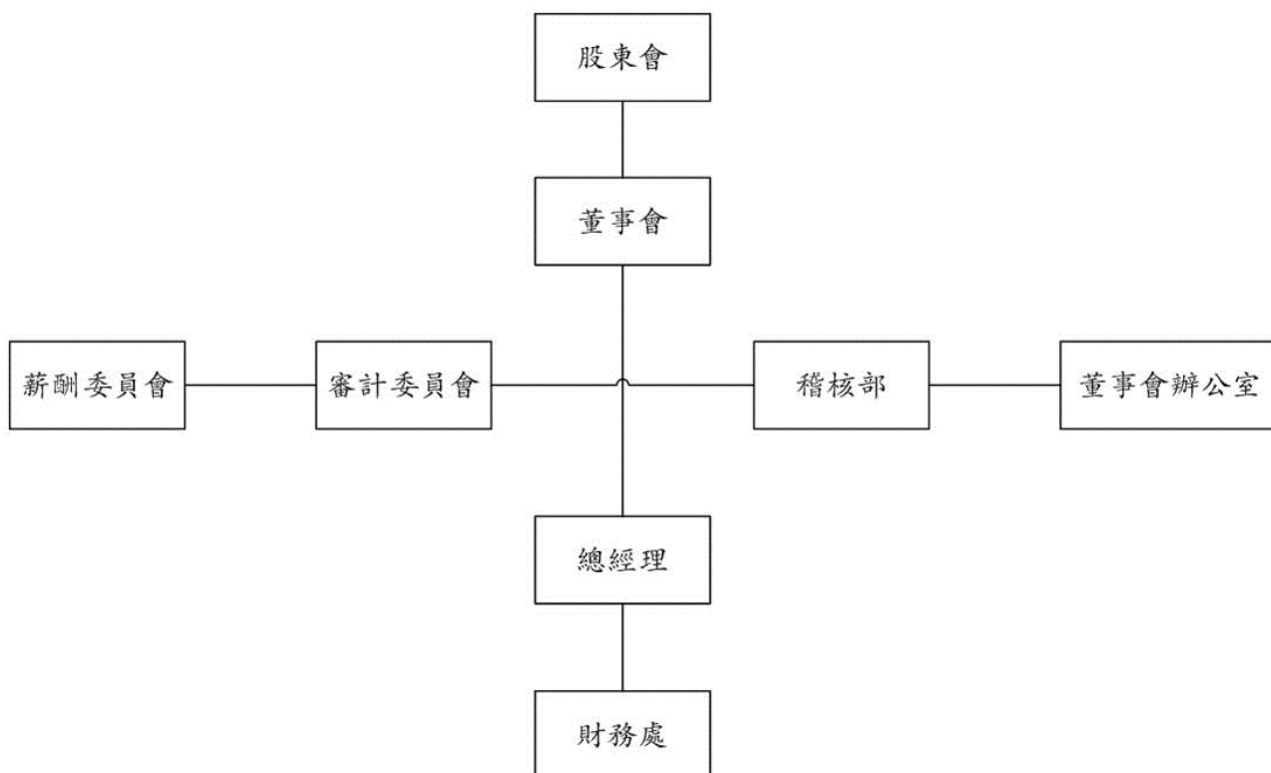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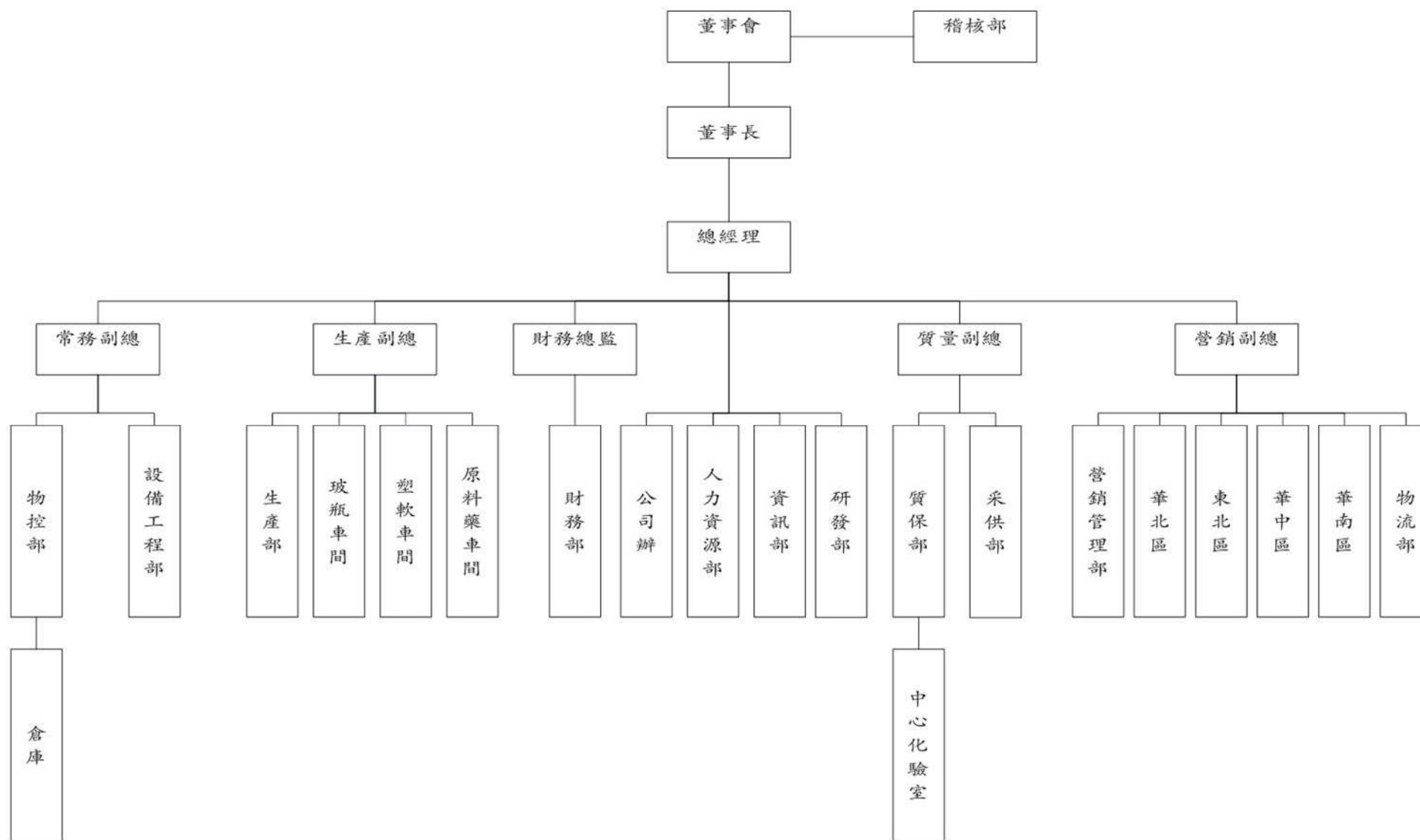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組織圖)



(六安華源公司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公司	部門別	主要職掌
康友製藥 控股有限 公司	稽核部	負責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並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會辦公室	協助管理階層執行各項專案。
	財務處	處理集團各轉投資帳務資訊彙整及資金調度事宜，並負責統籌集團對外發言與文稿，向投資人提供公司正確的資訊。
六安華源 製藥有限 公司	營銷部	職掌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並執行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建立完善的市場銷售網路體系，保持暢通高效的銷售管道，配合整體的市場營銷活動，以達成未來的戰略目標。
	行政部門	處理公司總務、網路資訊及相關設備事宜，並負責制定執行人事與福利規章，提升員工素質，協助各部門人力發展。
	質保部	負責審核、批准工藝規程、產品、工藝用水、原輔料、中間體質量檢驗規程；負責產品生產、檢驗過程的監督檢查；負責用戶品質投訴、藥品不良反應管理及用戶拜訪工作；負責公司GMP等認證管理工作。
	設備工程部	負責生產設備的管理，企業設備大修、更新、改造等工作；負責計量器具的管理及計量事故的調查分析；負責環保工作；負責公共系統的管理。負責編制新建、擴建、技術改造、基建工作的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畫；負責基建和技術改造專案的設計及施工過程管理，保證工程設計的要求和進度。
	各車間生產部門	全面負責產品生產程序控制及生產過程中的安全工作；組織處理生產中出現的重大問題；組織貫徹執行生產流程；負責生產的組織調度、協調管理工作；負責組織制定安全體系方面的糾正和預防。
	採供部	負責物資採購及供貨廠家的動態管理；負責對購進物資的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對有品質問題的供應產品的處理工作。
	研發部	負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進行藥學技術、品質控制技術研究及設計生產工藝線路，將研發技術轉化為規模生產技術，根據藥品註冊的政策法規進行申報及註冊。
	物控部	處理公司貨品周轉，庫存整理等相關事務。進行倉儲規劃，合理利用倉容及各種資源，使各類物資擺放適當、位置合理。對各類物資庫存進行盤點與管理，為生產採購、銷售等部門提供準確的庫存數據。
	稽核部	負責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並追蹤改善進度。
財務部	職掌公司有關會計帳務工作，建立成本預算、核算、控制制度，並編製會計決算報告。參與公司一切經濟活動，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負責公司日常會計核算、稅務申報和財務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2.與本公司之關係：

2014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率(%)	持有股份(股)	投資金額(仟元)	持有比率	持有股份	持有投資金額
Longterm Lista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0	2,558,726	無	無	無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Longterm Lista Limited之子公司	100%	(註)	2,558,726	無	無	無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國籍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康友製藥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文烈	2008.09	中華民國	註1	註1	註1	註1	—	—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科系 新加坡 M Development Limited(SGX-N14) 董事主席 廈門協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立誼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	—	—	—	—
康友製藥財務長	章永鑒	2014.01	中國大陸	—	—	—	—	—	—	廈門大學 EMBA 廈門協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	—	—
康友製藥稽核主管	蔡曉梅	2014.01	中國大陸	—	—	—	—	—	—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會計與金融專業碩士 安永會計事務所 經理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
六安華源總經理兼研發總監	衣學福	2013.04	中國大陸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 EMBA，中國藥科大學學士 江蘇華源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中化江蘇公司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	—	—	—	—	—
六安華源營銷副總	鍾國為	2008.12	中國大陸	—	—	—	—	—	—	荷蘭 Maastricht University MBA 碩士 執業醫師 上海信誼百路達藥業有限公司行銷總監 子公司總經理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長征富民金山藥業有限公司商務經理	—	—	—	—	—
六安華源質量副總	張巨國	1981.08	中國大陸	—	—	—	—	—	—	中央黨校經管專業 安徽廣播電視大學化學工程管理專科 安徽朝陽製藥廠副總經理	—	—	—	—	—
六安華源	陸星	1991.09	中國	—	—	—	—	—	—	中央黨校經管專業工程師	—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國籍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副總			大陸							安徽第一輕工業學校工業發酵工藝專科 安徽朝陽製藥廠廠長					
六安華源常務副總	虞燕華	2008.12	中國大陸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程師 上海長征富民藥業有限公司任專案辦副主任、資產部部長、發展規劃部部長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	—	—	—	—

註1：黃文烈係透過其與配偶陳淑慧共同100%擁有之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46.5%股權(黃文烈持有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60%股權，其配偶陳淑慧持有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40%股權)，以及其個人持有本公司5%股權，合計28,325 仟股。

註2：黃文烈目前擔任職務為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加坡 M Development Ltd(SGX-N14)董事局主席；宏東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廈門奔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廈門新陽奔馬科技有限公司、六安駿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安徽省六安市建來化工有限公司之董事；廈門協力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協力糧油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華佳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協力五金礦業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工藝品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藝盛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協力土產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醫藥保健品進出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黃文烈	中華民國	2008.09.01	2014.07.28	三年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	-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科系 新加坡 M Development Limited(SGX-N14)董事主席 廈門協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立誼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	-	-	-
董事	衣學福	中國大陸	2013.04.09	2014.07.28	三年	-	-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 EMBA，中國藥科大學學士 江蘇華源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中化江蘇公司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研發總監	-	-	-
董事	梁凱光	中華民國	2014.07.28	2014.07.28	三年	550	1%	550	1%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碩士 泓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廈門新陽奔馬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	-	-
董事	呂祥泰	中華民國	2014.07.28	2014.07.28	三年	-	-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技術學系學士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新陽奔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大中華地區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趙永泰	中華民國	2014.07.28	2014.07.28	三年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江蘇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財務處負責人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獨立董事	黃翎芳	中華民國	2014.07.28	2014.07.28	三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欣揚法律事務所 德耀法律事務所	正誠法律事務所	—	—	—
獨立董事	TEE TIONG HONG	馬來西亞	2014.07.28	2014.07.28	三年	—	—	—	—	—	—	—	—	馬來西亞理科學會會計專業學士 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Singapore 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	金光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區代表	—	—	—

註1：黃文烈係透過其與配偶陳淑慧共同100%擁有之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46.5%股權，以及其個人持有本公司5%股權，合計28,325 仟股。

註2：黃文烈目前擔任職務為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加坡 M Development Ltd(SGX-N14)董事局主席；宏東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廈門奔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廈門新陽奔馬科技有限公司、六安駿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安徽省六安市建來化工有限公司之董事；廈門協力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協力糧油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華佳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協力五金礦業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工藝品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藝盛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協力土產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醫藥保健品進出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烈 (60%)、陳淑慧 (40%)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王命亮 (100%)
Max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ONG TIONG YUN (100%)
Dawn Maple Limited	何榮霞 (100%)
Ray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施煒楠 (100%)
Hoodex Development Limited	金愷 (10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文烈			√						√	√	√	√	√	—
衣學福			√			√	√	√	√	√	√	√	√	—
梁凱光			√					√	√	√	√	√	√	—
呂祥泰			√			√	√	√	√	√	√	√	√	—
趙永泰			√	√	√	√	√	√	√	√	√	√	√	—
黃翎芳		√	√	√	√	√	√	√	√	√	√	√	√	1
TEE TIONG HONG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係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獨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	黃文烈、衣學福、梁凱光、呂祥泰、趙永泰、黃翎芳、TEE TIONG HONG	-	黃文烈、衣學福、梁凱光、呂祥泰、趙永泰、黃翎芳、TEE TIONG HONG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7 人	-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黃文烈	—	7,440	—	—	—	1,705	—	—	—	—	—	1.19%	—	—	—	—	無
財務長	章永鑒																	
稽核主管	蔡曉梅																	
六安華源總經理兼研發總監	衣學福																	
六安華源營銷副總	鍾國為																	
六安華源質量副總	張巨國																	
六安華源常務副總	虞燕華																	
六安華源生產副總	陸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黃文烈、章永鑒、蔡曉梅、衣學福、鍾國為、張巨國、虞燕華、陸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8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	—	2,405	0.40	—	—	5,173	0.68
總經理及副 總 經 理	—	—	6,005	0.99	—	—	9,145	1.19
稅 後 純 益	—	—	608,069	100	—	—	765,645	1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其職位、對公司的貢獻程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尚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5,000,000	45,000,000	1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年11月	USD1	50,000	USD50,000	1	USD1	設立股本1股	無	—
2014年2月	USD1	50,000	USD50,000	100	USD1	增發新股99股	無	—
2014年6月	USD1	50,000	USD50,000	63	USD1	註銷股本37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4年7月	NTD10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55,000,000	NTD 550,000,000	轉換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並資本公積轉增資 NTD549,999,370	無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	2	6	8
持有股數(股)	-	-	-	3,300,000	51,700,000	55,000,000
持股比例(%)	-	-	-	6%	94%	100%

註：本公司之陸資持股比例為12%

2.股權分散情形

2014年12月3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	-	-
5,001至10,000	-	-	-
10,001至15,000	-	-	-
15,001至20,000	-	-	-
20,001至30,000	-	-	-
30,001至50,000	-	-	-
50,001至100,000	-	-	-
100,001至200,000	-	-	-
200,001至400,000	-	-	-
400,001至600,000	1	550,000	1%
600,001至800,000	-	-	-
800,00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7	54,450,000	99%
合計	8	55,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20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烈、陳淑慧)	BVI(中華民國)	25,575,000	46.5%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王命亮)	BVI(印尼)	6,600,000	12%
Hoodex Development Limited (金愷)	BVI(中華民國)	5,225,000	9.5%
Ray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施煒楠)	BVI(香港)	5,225,000	9.5%
Max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ONG TIONG YUN)	BVI(印尼)	4,675,000	8.5%
Dawn Maple Limited (何榮霞)	BVI(香港)	4,400,000	8%
黃文烈	中華民國	2,750,000	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3年度		2014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文烈	-	-	2,750,000	-
董事	梁凱光	-	-	550,000	-
大股東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	-	25,574,999	-
大股東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0	-	6,600,000	-

註：持有股數增(減)數包含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及股權移轉。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25,575,000	46.5%	-	-	-	-	黃文烈	本人及配偶 100%共同持有	-
黃文烈	2,750,000	5%	-	-	-	-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人及配偶 100%共同持有	-
梁凱光	550,000	1%	-	-	-	-	-	-	-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6,600,000	12%	-	-	-	-	-	-	-
Max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4,675,000	8.5%	-	-	-	-	-	-	-
Dawn Maple Limited	4,400,000	8%	-	-	-	-	-	-	-
Ray Grand Holdings Limited	5,225,000	9.5%	-	-	-	-	-	-	-
Hoodex Development Limited	5,225,000	9.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	未上市
	最	低	未上市	未上市
	平	均	未上市	未上市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1.30	57.16
	分	配 後 (註1)	41.30	57.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5,000	55,000
	每 股 盈 餘 (註2)		11.06	13.9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4)		未上市	未上市
	本 利 比 (註5)		未上市	未上市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未上市	未上市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
- (2)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依據上市（櫃）規範及章程第99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二(2%)保留作為員工紅利；
- (6)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一(1%)保留作為董事酬勞；及
- (7)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

議分派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如有），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本年度(已)擬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四、資本及股份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當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監察人。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公司之經營決策

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的形式設立，生產及銷售主體皆在中國大陸，對所有轉投資公司持股均為100%。本公司專注本業，相關重大經營決策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而專業經營團隊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實際運作均非常熟稔，另部分董事會成員有參與公司經營。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由專責單位及人員執行，董事會並持續監督其執行成效。

(二)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大輸液		2,604,146	77.54	3,186,680	80.81
原料藥		754,354	22.46	756,871	19.19
合計		3,358,500	100.00	3,943,55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項目	內容
大輸液	玻瓶、塑瓶、非PVC軟袋
原料藥	尼可剎米、乳酸左氧氟沙星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領域如下所示：

項目名稱	開發進度	應用範圍
右旋糖酐新工藝	已完成中試，預計2015年開始試產	代血漿
塑瓶大輸液治療性品種生產批件	技術研究已經完成，正在申報	抗病毒
		抗病毒
		體液平衡
		利尿脫水
		利尿脫水
體液平衡		

項目名稱	開發進度	應用範圍
直立式軟袋藥包材證的申報	技術研究已經完成，正在申報	塑瓶輸液包裝材料升級
雙管雙閥軟袋藥包材證的申報	技術研究	非 PVC 軟袋輸液包裝材料升級
原料藥維生素 K3、K4 現場動態核查、GMP 認證	小試完成	維生素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狀與發展

A. 中國大陸醫藥市場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人口數量的增長、社會高齡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們對醫療保健意識不斷增強下，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十二五”期間（2012 年-2015 年）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實施方案重申“十二五”期間政府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強度要高於 2009-2011 年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投入（2009-2011 年對醫療體系投入人民幣 8,500 億元）。基本醫保政府補助標準和人均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經費標準要隨著經濟社會發展水準的提高相應提高。這些措施將進一步擴大中國大陸醫藥市場的規模，推動更規範、更健康的競爭環境。

B. 大輸液銷售市場

大輸液作為注射劑的一個重要分支，通常是指容量大於等於 50ml 並直接由靜脈滴注輸入體內的液體滅菌製劑。大輸液對於糾正電解質紊亂、酸鹼平衡和體液平衡有重要意義，具有直接輸入體內的藥量較大、藥效迅速、作用可靠及適於急救等特點，臨床用途十分廣泛。近年來，中國大陸大輸液行業產量保持較快的增長。

隨著社會老齡化程度的加劇、醫保政策地不斷推進和完善以及人們對健康意識地加深，大輸液的需求量將保持年均 7-10% 的增長。預計 2015 年中國大陸的大輸液終端需求量为 112 億瓶，到 2019 年突破 140 億瓶。

2014-2019 年中国大输液需求量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014-2019 年中国大输液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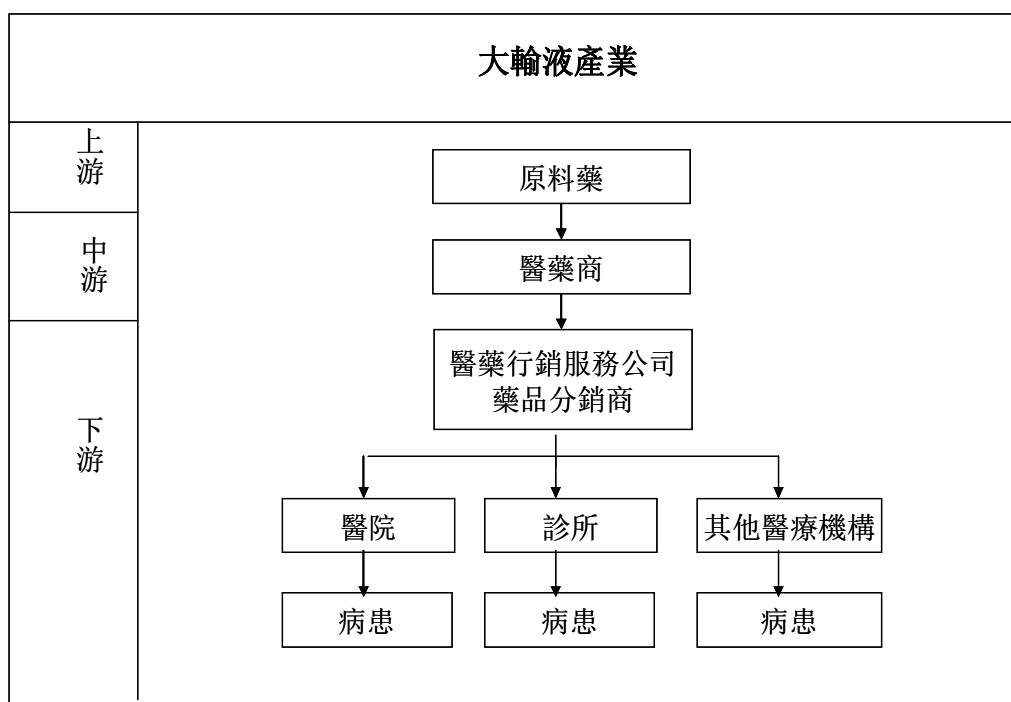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C. 原料藥銷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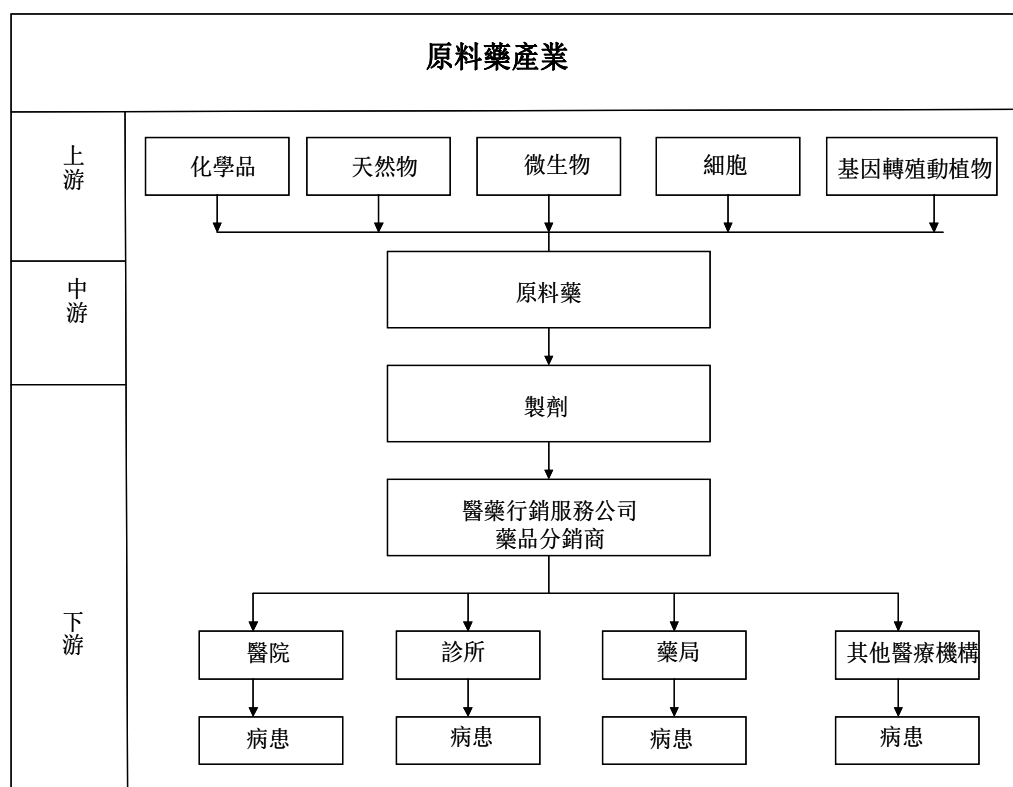
發展原料藥是發展中國家醫藥行業發展的必經之路。在獲得生產原料藥經驗後，企業逐漸積累資本和技術，參與學名藥的國際競爭，最終到專利藥的演變。中國大陸是世界最大的原料藥生產國和出口國，能夠生產 1,500 多個品種的原料藥。截止 2013 年底，在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的原料企業 1,700 多家。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統計，2013 年原料藥工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 3,954 億元，較上年度增長 16.3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大輸液產業營運模式主要包括原料藥生產、製藥商的藥品製造、藥品的分銷，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原料藥產業營運模式主要包括上游各種原料的合成、原料藥生產、製藥商的藥品製造、藥品的分銷，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藥品製造業因為直接關係國民健康，因此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以說是最特別的。本公司之主要營運產品大輸液於產業中位居於中游之要角，營運模式主要係採購原料藥後，進行生產製造，待生產完畢之後，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本公司主要將財務資源專注於產業鏈中較能夠影響銷售效益面之環節，以獲取更高的資本回報率，因此以注重產品質量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重心及發展方向。但公司仍須面臨上下游之產業變化和營運風險：對於原料藥供應商之控管，以及其議價能力和市場環境不確定性變動之因應，如上游原料供應成本上漲，供應商議價能力提高，對於中下游業者無可避免會產生獲利衝擊；對於經銷商之控管，以及其對品牌之忠誠度和注重短期效益之特性，皆為通路風險之潛在影響因子，此外，如經銷商未能達到國家要求取得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認證，將對企業之銷售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醫藥行業規模將保持快速增長

中國大陸地區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公共衛生服務體系、醫療服務體系、醫療保障體系和藥品供應保障體系，形成四位一體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為群眾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價廉的醫療衛生服務，同時隨著國際醫藥市場向中國等新興國家轉移、國民經濟的增長、人口總額的增

長及結構變化、醫藥行業面臨快速發展的機遇，預計整個行業規模將保持快速增長。

B. 醫藥行業的產業整合趨勢

2010年11月中國工信部、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指出，“中國醫藥行業發展中結構不合理的問題長期存在，自主創新能力弱、技術水準不高、產品同質化嚴重、生產集中度低等問題十分突出”，並提出“將重點扶持創新及技術提升、推進併購重組，提升行業集中度”。行業政策的導向將有助於產業組織結構優化，促進資源向優勢企業集中，實現規模化、集中化經營。行業龍頭企業通過實施兼併重組得到快速發展，而規模小、技術實力弱的小企業將難以生存，市場集中度將逐步提升。

2011年3月頒佈實行的新版GMP，對無菌製劑企業的要求有很大提高並要求在3年之內改造完畢。大輸液行業作為無菌製劑的一個類別，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才能達成。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數據統計，目前，中國大陸共有230家大輸液生產企業部分或全部通過新版GMP，共發放323張新版GMP證書。由於自2014年1月1日起未通過新修訂藥品GMP認證的無菌藥品生產企業（或生產車間）必須停止生產，大輸液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產業結構優化趨勢明顯。

C. 包裝材料軟塑化趨勢

大輸液按包裝分類，可分為玻璃輸液、塑瓶輸液、非PVC軟袋輸液、PVC軟袋輸液。塑瓶和軟袋包裝相對於玻璃在質量、存儲、運輸和用藥安全等方面有著顯著的優勢。大輸液包裝之關鍵技術的自主研發取得突破，生產設備的不斷更新，大大降低了軟塑包裝的生產成本。居民生活水準提高和用藥安全意識的增強促使居民選擇消費安全性更高的軟塑包裝大輸液產品。經過前期的市場培育，醫生逐漸培養起對軟塑大輸液的用藥習慣和認可度。基於上述原因，近年來，軟塑包裝的大輸液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快速增加。根據中國數字醫藥網的統計，塑瓶的市場佔有率由2005年的16.16%增加至2008年33.77%，非PVC軟袋的市場佔有率由2005年的5.70%增加至2008年的12.32%，而傳統的玻璃瓶的市場佔有率由75.67%下降至52.17%。中國大陸2009年大輸液包材銷量結構中，玻璃瓶佔比約為44%。目前，大輸液產品“4-4-2”（即玻璃瓶佔40%，塑瓶佔40%，軟袋佔20%）的格局業已形成。

D. 原料藥發展趨勢

從全球醫藥行業格局來看，受困於藥品專利到期、新藥研發週期拉長等因素，全球製藥公司不斷加強成本控制，跨國製藥公司生產環節外包趨勢明顯。全球醫藥產業逐步向具有成本優勢的地區轉移，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原料藥生產過與出口國，目前正處於從原料藥生產國到製劑生產國的轉型期。隨著中國境內外需求的增長，原料藥的市場也日漸增長。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輸液的主要競爭情形如下：

競爭區域	主要競爭品牌	主要營業項目	該品牌形象	主要競爭品種	優勢利基
華中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原料藥等	隸屬於央企華潤集團，中國境內大輸液總體市場佔有率位居第二位。199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基礎輸液（塑瓶、軟袋）	(1) 雙鶴的主要目標市場集中在二甲以上醫院；六安華源的主要目標市場是二甲（含）以下醫院、鄉鎮衛生院、診所，並在這些基層醫療單位有鞏固的客戶網路。 (2) 受二甲以上醫院用藥習慣的影響，雙鶴不生產玻璃瓶基礎輸液。
華南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粉針、凍乾粉針、片劑、膠囊劑、顆粒劑、口服液、透折液、原料藥、醫藥包材、醫療器械等。	民營企業，中國大陸大輸液市場佔有率位居第一位。2010年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基礎輸液（塑瓶、軟袋）	(1) 科倫的主要目標市場集中在二甲以上醫院；六安華源的主要目標市場是二甲（含）以下醫院、鄉鎮衛生院、診所，並在這些基層醫療單位有鞏固的客戶網路。 (2) 受二甲以上醫院用藥習慣的影響，科倫不生產玻璃瓶基礎輸液。
華北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片劑、膠囊劑等。	隸屬於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基礎輸液（塑瓶、軟袋）	(1) 石家莊四藥主要以出口為主。 (2) 石家莊四藥未生產目前中國大陸暢銷的鹽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3) 石家莊四藥不生產玻璃瓶基礎輸液。
	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含抗腫瘤藥）、沖洗劑等。	成立於1998年，2010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	軟袋基礎輸液	華仁藥業只生產軟袋輸液，沒有玻璃瓶和塑瓶輸液。
東北	辰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凍乾粉針、片劑、膏劑、滴眼劑、膠囊劑、原料藥等。	綜合型製藥企業，大輸液市場佔有率位居第三位。正在申請大陸上市。	基礎輸液	在治療性品種上有差異：六安華源擁有辰欣藥業所不具備、目前在中國大陸銷量前十位的氨溴索。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粉針劑、片劑、膠囊劑、小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等。	綜合型製藥企業，國家重點抗生素研發、生產基地，199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基礎輸液	在治療性品種上有差異：六安華源擁有魯抗所不具備、目前中國大陸銷量前十位的氨溴索、甘露醇、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甲硝唑、替硝唑等品種。

在原料藥方面，經過歷史生產經驗積累以及市場競爭，本公司的尼可刹米原料藥以其穩定的品質、合理的價位、及時的供應，逐步淘汰了中國境內的其他生產企業，成為中國境內獨家生產。尤其是2011年，公司在開發區新廠（現廠址）新建了尼可刹米原料藥車間，並通過了新版GMP認證，品質和產能又得到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更加明顯。目前，該產品除在中國境內市場具有獨佔性外，也以化工產品形式出口國外。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六安華源之研發部門主要負責公司新產品的開發，進行藥學技術、品質控制技術研究，設計生產工藝線路，將研發技術轉化為規模生產技術，根據藥品註冊的政策、法規進行申報，註冊。研發部門從功能性上進行劃分，分別負責藥品註冊、藥學研究、生產技術研究。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員工 人數	期初人數	7	7	9
	本期新進	1	0	3
	本期離職	1	0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內部異動	0	2	(1)
	期末人數	7	9	9
離職率		12.50	0	18.18
期末員工平均年資		6.66	7.50	7.48
期末員工平均年齡		35	35	32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碩士	1	1	1
	大專	5	7	7
	高中(含以下)	1	1	1
	合計	7	9	9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研發費用	11,014	9,414	18,257
合併營收淨額	2,841,171	3,358,500	3,943,551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0.39%	0.28%	0.46%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2：最近三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說明	應用領域
2013 年度	一種重組酶法生產右旋糖酐和果糖的方法	血漿代用品
2013 年度	轉動調整灌裝機上灌裝瓶位置的裝置	塑瓶輸液包裝
2013 年度	方便轉向的雙向軌道	塑瓶輸液包裝
2013 年度	藥袋口氣吹幹裝置	軟袋輸液
2013 年度	活動限位塊	塑瓶輸液包裝
2013 年度	藥袋內藥液色度的檢測裝置	軟袋輸液
2013 年度	藥液生產車間內空氣的品質檢測裝置	塑瓶及軟袋輸液

(5)競爭策略

A.成功的市場定位

本公司的市場定位主要是縣及縣級以下醫院、衛生院及診所，這是新農合政策的主要惠及範圍，因此新農合政策的推廣將對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

B.獨特的地理優勢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子公司六安華源地處安徽、河南、湖北三省交界，且河南、安徽既是農業大省，又是人口大省，是新農合政策引導下市場增量最大的省份；而大輸液特別是基礎輸液，運費在成本中佔據較大的比例，運費成本降低就具有優勢。

C.品牌優勢

本公司成立以來，注重技術創新，嚴格把關質量，產品技術、品質及價格皆屬優質品牌，服務優質的市場行項，獲得了醫界的良好口碑。公司從 1981 年註冊使用“大別山”商標至今有 30 多年歷史，“大別山”商標連續多年獲得安徽著名商標稱號。

D.廣泛的客戶資源、長期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的營銷團隊有著豐富的營銷經驗，營銷部門按照客戶的區域分為華北區、東北區、華中區以及華南區分區域管理。長期以來，本公司避開二線以上城市激烈的市場競爭，重點銷售縣及縣級以下大輸液市場，與周邊多個縣鎮經銷商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市場網路覆蓋已滲透至中國大陸 25 個省市以及直轄市。

E.質量優勢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 2011 年 2 月發佈新版 GMP，於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並設置不超過 5 年的過渡期。新版 GMP 明確要求製藥企業應當建立全面、系統、嚴密的品質管制體系，並且必須配備足夠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管理制度來保證品質體系的有效運行。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份從老廠區搬遷至新廠，其中塑瓶生產線於 2012 年 11 月份獲得新版 GMP 證書後開

始啟用，尼可剎米和乳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藥車間於 2011 年 11 月份獲得 GMP 證書後開始啟用，2013 年 6 月玻瓶和軟袋輸液生產線也獲得了國家新版的 GMP 認證。取得新版 GMP 意味著企業的質量管理水準，已達到國際認可標準。

F.原料藥獨家生產經營優勢

本公司生產的尼可剎米經過生產經驗累積及市場競爭，以其穩定的品質、合理的價位、及時的供應，逐步淘汰了中國境內的其他生產企業，成為中國境內獨家生產。尤其是 2011 年，本公司新建了尼可剎米原料藥車間，並通過了新版 GMP 認證，品質和產能又得到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更加明顯。目前，該產品除在中國境內市場具有獨佔性外，也以化工產品形式出口國外。本公司生產之尼可剎米雖然品質達到美國及歐洲藥典標準要求，但因未申請通過國際 GMP 認證，因此在國際市場上只能以化工產品的形式出現，價格會偏低。公司目前也正在尋找合作夥伴，希望通過雙方合作，將尼可剎米原料通過歐盟 GMP 認證。

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右旋糖酐新工藝的研究，該項技術為中國境內首家，已於 2013 年成功取得專利。該工藝既減少環境污染、降低環保處理費用，以增加經濟效益。一旦右旋糖酐生產工藝認證成功後，將提升該產品質量標準，使得中國境內其他生產廠家較難與本公司產品競爭。

(6)業務目標

本公司計劃以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充銷售網路據點，積極提高市佔率，並達成更好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更將善盡優良企業應負起之社會責任。

(7)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研究發展策略：在大輸液方面，加快雙管雙閥軟袋、直立式軟袋等新型大輸液藥包材及塑瓶治療性輸液之研發進度，從新增包裝形式和品種兩個方面擴大公司產品結構；在原料藥方面，將尼可剎米原料藥申請歐盟 GMP 認證，以利拓展該原料藥歐盟市場。並運用有專利之酶法生產右旋糖酐原料藥，以提高原料藥產品品質和品質層次。通過上述產品升級，能進一步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經濟效益。

(B)行銷策略：在短期內產能不足的情況下，調整銷售產品結構，進一步提高毛利率高的治療性產品的銷售比重，並以此來配合與公司短期發展策略相當的經銷商。

(C)生產策略：因應大輸液市場持續增長之契機，並依據未來大輸液市場對包裝形式之需求變化，在現有產線預留區，新建塑瓶生產線四條，塑瓶產能達到目前產能的 3 倍；新建軟袋生產線兩條，軟袋產能達到目前產能的 2 倍，藉由產能提升增加銷售量，玻瓶輸液、塑瓶輸液、軟袋輸液產能比重由目前 6：2：2 調整為 3：4：3，以順應大輸液市場之增長和需求變化。

(D)營運策略：通過兼併上游公司採購量較大之藥包材生產企業，來降低公司生產成本以增強公司成本優勢；通過兼併下游藥品經銷商，一方面擴大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另一方面建立與終端醫療機構之溝通管道，以掌握第一手市場需求資訊，為產品研發提供有力資訊保障。通過對上下游企業兼併和整合，使公司大輸液產業鏈更加完整，提升公司未來之產品競爭力。

B.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A)研究發展策略：在中心城市建立研發中心，吸引更多具有國際觀和高專業水準之人才加入公司，以提升公司研發實力，並增強創新之研發能量。

(B)行銷策略：拓展行銷管道，加速市場擴張，以提高公司產品的覆蓋範圍，提升行銷之服務執行能力。

(C)生產策略：追求品質、效率及強化管理，以達成品質目標；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積極擴充產能以達到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引進具國際觀之品質管制人才，持續提升公司產品品質，使該公司原料藥及製劑生產線能獲得歐美 GMP 認證，拓展國際市場。

(D)營運策略：強化研發能力、增加研發投入、擴大公司產品和市場領域，並開發差異化、利基性產品，以持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將公司由單一大輸液生產企業轉變為綜合型、創新型之藥品生產企業，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大陸	3,358,500	100.00%	3,943,551	100.00%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市場幅員廣大，本公司主係透過經銷商將產品銷售至醫療機構。

(2)市場佔有率

目前中國大陸共有230家大輸液生產企業通過新版GMP認證，前五大企業市場佔有率為55%，分別是科倫藥業、華潤雙鶴、辰欣藥業、石家莊四藥和魯抗醫藥。2013年科倫藥業佔據大輸液市場份額達25%；華潤雙鶴位居其二，佔市場份額的12%；緊隨其後的是辰欣藥業、石家莊四藥和魯抗醫藥，分別佔市場份額的7%、6%和5%。科倫藥業大輸液業務銷售額為人民幣57億元；華潤雙鶴是大輸液行業第二大企業，2013 年大輸液銷售額為人民幣26.76億元；辰欣藥業和石家莊四藥，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58億元和人民幣13.68億元，魯抗醫藥的大輸液銷售

額為人民幣11.45億元。本公司2013年大輸液銷售額為人民幣5.43億元，其市場佔有率約為2.3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人口數量的增長、社會高齡化程度的提高及人們對醫療保健意識不斷增強下，在2012年3月14日，中國國務院發佈「“十二五”期間（2012年-2015年）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實施方案重申“十二五”期間政府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強度要高於2009-2011年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投入（2009-2011年對醫療體系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基本醫保政府補助標準和人均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經費標準要隨著經濟社會發展水準的提高相應提高。這些措施將進一步擴大中國醫藥市場的規模及需求。

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大陸2013年衛生總費用為人民幣31,668.95億元，較2012年增加人民幣3,549.95億元，增長率為12.62%。1980年-2013年期間，中國大陸衛生總費用增長了221.11倍，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7.77%；人均衛生費用從1980年的人民幣14.50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2,327.37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6.64%。雖然中國衛生總費用和人均衛生費用持續增長，但2013年中國衛生費用佔GDP的比例僅為5.57%，仍低於高收入國家8.1%的平均水準，因此，隨著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醫療衛生制度的健全與完善及政府對醫療衛生的持續投入，未來中國衛生事業發展空間廣闊。

做為基礎醫療的必需藥品，大輸液行業發展前景光明，輸液做為中國醫藥工業的五大製劑之一，是醫療機構使用最普遍的藥品製劑，市場需求量大，銷量穩定深受企業重視，同時也是發展最快速的製劑細分行業。隨著醫保政策的進一步完善，人們對健康意識的加深，終端醫院的輸液需求則呈穩步增長態勢。預計2015年中國大陸大輸液終端需求為112億瓶，到2019年市場需求量將突破140億瓶。

在供給方面，中國大陸輸液行業在中國境內醫療衛生行業和醫療市場持續發展的趨勢下，整體產量逐年遞增。大輸液產量能夠滿足市場的需求，市場基本處於供需平衡的狀態。

(4)競爭利基

A.研發方面

本公司與合肥工業大學合作的基因工程項目“一步酶法生產藥用果糖和右旋糖酐的新技術”，為運用右旋糖酐蔗糖酶和右旋糖酐酶進行生產，實現右旋糖酐和果糖的有效分離，既可以避免右旋糖酐原發酵過程中菌體、蛋白難以分離的問題，顯著提升產品內在品質，又解決了副產物果糖回收難題，避免了環境污染，達到節能減排的效果，使產品質量達到國際先進水準，該技術為中國國內首家，並已取得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證書。

由於輸液包材塑軟化是未來輸液行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已經著力研究塑瓶、軟袋包材之升級。目前進行 6 種治療性品種塑瓶包裝的申報、塑瓶直立式軟袋包裝的申報，及非 PVC 軟袋雙管雙閥技術的研究。

B. 生產方面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 2011 年 2 月發佈新版 GMP，於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並設置不超過 5 年的過渡期。新版 GMP 明確要求製藥企業應當建立全面、系統、嚴密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且必須配備足夠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管理制度，以保證質量體系的有效運行。本公司之主要營運主體六安華源於 2010 年 12 月從老廠區搬遷至新廠，其中塑瓶生產線於 2012 年 11 月獲得新版 GMP 證書後開始啓用，尼可刹米和乳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藥車間於 2011 年 11 月獲得 GMP 證書後開始啓用，玻瓶和軟袋輸液生產線在搬遷後即開始啓用。

C. 精確市場定位

本公司的市場定位主要是縣及縣級以下醫院、衛生院及診所，這是新農合政策的主要受惠範圍，因新農合政策的推廣，將對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子公司六安華源地處安徽、河南、湖北三省交界，且河南、安徽為農業大省，亦為人口大省，是新農合政策引導下市場增量最大的省份。獨特的地理優勢及公司的市場定位，在整個醫藥行業快速增長的環境下，將有助於本公司銷貨表現及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不斷深化的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將給醫療市場帶來重大影響

隨著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化，國家逐步加大對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政府支出在衛生總費用中比重顯著提高。2013 與年 2001 年相比，在衛生總費用中政府支出比例由 15.93% 增加至 30.14%，社會支出由 24.10% 增加至 35.98%，個人支出由 59.97% 下降至 33.88%。2009 年發佈的「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 年）」中指出，2009-2011 年中國各級政府預計投入人民幣 8,500 億元，用於基本醫療保障制度五項改革，2009-2011 年中國大陸財政投向醫改的資金由將由人民幣 8,500 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11,342 億元，超過了 2009 年的預算。中國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中明確提出“增加財政投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加快醫療衛生事業發展，優先滿足群眾基本醫療衛生需求”，“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經費標準，健全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保障體系”，“逐步提高城鎮居民醫保和新農合人均籌資標準及保障水準並縮小差距。提高城鎮職工醫保、城鎮居民醫保、新農合最高支付限額和住院費用支付比例，全面推進門診統籌。”十二五期間，國家對於衛生支出的比重有望繼續提高，中國醫藥市場仍將保持持續增長。

(B) 龐大的人口基數及其增長，另城鎮化、老齡化造成醫藥需求增長

a.龐大的人口基數及其增長帶來醫療衛生總費用的增加

截至 2013 年，中國人口總數增加到 13.61 億人。中國人口基數龐大，使得醫藥行業的需求增加。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啓動實施一方是獨生子女的夫婦可生育兩個孩子的政策，將提高人口生育率，促使人口總量進一步提高。

b.城鎮化發展加速促進行業增長，農村醫藥市場潛力巨大

在人口總數增長同時，中國人口結構也發生變化，即城鎮化和老齡化。在城鎮化方面，中國城鎮人口從 2001 年 4.81 億人增加到 2013 年的 7.31 億人，其所佔總人口比例從 2001 年的 37.66%增加到 2013 年的 53.73%。城鎮居民由於收入水準較高，醫療服務設施完善，保健意識強，醫療保健支出遠遠大於農村居民。2013 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保健支出為人民幣 1,118.3 元，農村居民人均保健支出為人民幣 614.2 元，城鎮居民人均保健支出是農村居民的 1.82 倍。由於城鎮人口的醫藥保健水準遠遠高於農村，因此城鎮人口比例的提高，將有利於提高全體居民的藥品消費水準，從而促進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

由於中國社會保障制度及經濟發展的原因，中國農村人口藥品消費能力不高，但該市場覆蓋的人口基數較大，且農村人均保健支出增長速度快。2005 年至 2013 年，中國農村居民人均保健支出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 15.49%，高出城鎮居民人均保健支出增長率 8.34%。隨著農村居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和各地農村新型合作醫療制度（新農合）的覆蓋面越來越大，農村人均藥品消費量也將不斷提高。

本公司的市場定位，主要係縣及縣級以下醫院、衛生院及診所，這是新農合政策的主要受惠及範圍，新農合政策的推廣，將對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

c.人口老齡化加快增加藥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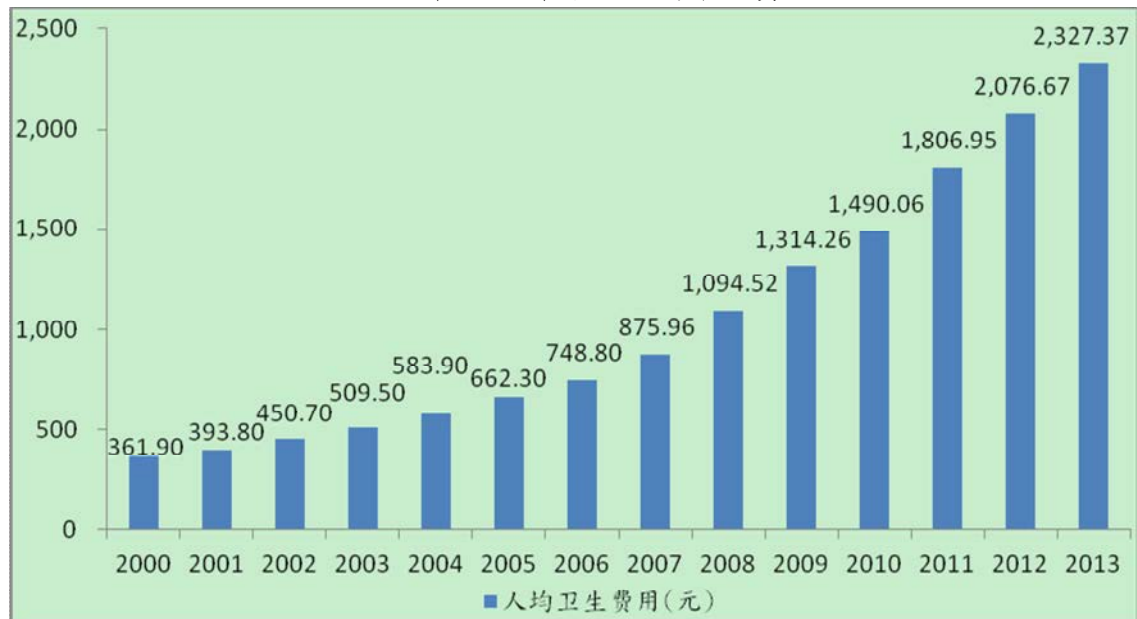
在老齡化方面，中國 65 歲以上人口從 2001 年 9,062 萬人增加至 2013 年 13,161 萬人，其所佔總人口比重由 2001 年的 7.10%增加到 2013 年 9.70%。依研究顯示，醫療保健支出與年齡呈正相關性，日本、加拿大等國老年人的人均醫藥花費大約是其他人群的 2-5 倍，中國老年人的人均花費大約是其他人群的 3 倍。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加快，將促進中國衛生總費用的增加，拉動中國的醫藥需求。這是因為隨著年齡的增大，人的身體技能逐漸衰退，患病率將顯著提升。老齡化人口患慢性病比例遠遠高於年輕人口，因此老齡化人口的醫藥消費遠遠高於年輕人。從發達國家經驗看，老齡化人口的醫藥消費佔整體醫藥消費的 50%以上，且人的一生當中有 80%的藥品消費是在最後 20 年發生的。因此，老齡人口是醫療服務的高消費群，老齡化是驅動醫藥需求的重要因素，而未來幾年老齡化進程的加速，勢必帶動藥品需求量的迅速增長。

(C)經濟增長促使居民醫藥保健支出增加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發展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保持著兩位數的增長速度。隨著經濟的增長，人均 GDP 的增加，衛生醫療費用佔 GDP 的比例也將隨之增加。從美國的發展歷史可以看出，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美國人均 GDP 和人均收入約為 3,000 美元，衛生醫藥費用佔 GDP 的比重在 5% 左右，隨著人均 GDP 和人均收入的增加，2008 年美國人均 GDP 約為 47,000 美元，人均收入約 38,000 美元，衛生醫藥費用佔 GDP 的比重已上升到 16-17% 的水準。中國 2011 年人均 GDP 為 4,628 美元，中國大陸衛生醫藥費用總額佔 GDP 的比重為 5.1%。未來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均 GDP 提高，衛生醫療費用佔 GDP 的比例也將隨之增加，醫藥行業發展潛力巨大。

中國經濟的增長，促使人民收入水準和生活水準得到大幅提高，居民醫藥保健支出佔消費支出的比例持續上升。近年來，中國人均醫藥保健支出水準穩步增長，但與世界發達國家相比，仍處於較低的水準。從 2000 年到 2013 年，中國醫療衛生費用總額從人民幣 4,586.63 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31,668.95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 14.80%。從人均醫藥衛生費用來看，2000 年為人民幣 361.90 元，2013 年為人民幣 2,327.37 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4.22%，中國人均醫藥保健支出提升的空間十分可觀。

2000年-2013年中國人均衛生費用



數據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D)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

中國工信部「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指出，“十二五”期間，將加強醫藥創新體系建設。進一步發揮企業在技術創新體系中的主體作用，支持骨幹企業技術中心建設，提高企業承擔國家科技項目的比重，增強新藥創制和科研成果轉化能力，引導和扶持創新活躍、技術特色鮮明的中小企業發展，培育成為醫藥創新的重要動力。將加大財政金融對醫藥工業的支持力度，發揮“重大新藥創制”科技專項等國家科技計劃，提高醫藥技術創新能力。

具備自主知識產權，自主創新能力強的醫藥企業將受益於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

(E)本公司已經取得新版 GMP 認證

中國自1988年第一次頒佈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至今已有20多年，期間經過1992年和1998年兩次修訂，2011年3月1日，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GMP）正式施行，相比1998年實施的GMP更加嚴格，對藥品生產企業的機構與人員、廠房與設施、設備、物料、衛生、藥品生產驗證、生產管理、質量管理、產品銷售與收回、自檢等方面進行了更為嚴格的規定。新版GMP要求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生產企業新建（改、擴建）車間符合新版GMP要求，現有藥品生產企業給予不超過5年的過渡期，同時要求血液製品、疫苗、注射劑等無菌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在2013年12月31日前達到新版GMP的要求；其他類別藥品的生產，必須在2015年12月31日前達到要求。新版GMP的實施，將加快中國製藥企業的設備更新速度，並淘汰研發實力較弱、設備工藝及技術處於競爭劣勢、不能滿足新版GMP認證要求的製藥企業，有利於製藥行業長期健全發展。

本公司的玻璃瓶、塑瓶、非PVC軟袋輸液生產線，以及兩條原料藥生產線均已通過新版的GMP認證。

(F)本公司獨特的地理優勢

本公司地處安徽、河南、湖北三省交界，且河南、安徽既是農業大省，又是人口大省，是新農合政策引導下市場增量最大的省份；而大輸液特別是基礎輸液，運費在成本中所佔比例較大，運費成本認定獲利與否。因此本公司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具有較大的優勢。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政策性因素導致藥品降價

中國政府正積極推進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深化醫藥衛生體制的改革，針對醫藥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醫療衛生保障體制及醫藥監管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將逐步提出相應的改革措施。隨著國家藥品價格改革、醫療保險制度改革及相關政策、法規的公布或調整，仍可能下調對對價格之定價，公司生產之產品價格可能面臨調降的風險。

因應措施：

在保有當前市場佔有率的基礎上，加大市場的滲透、覆蓋及公司的行銷網路，以提高營業收入及利潤。

(B)行業競爭加劇

目前中國醫藥生產企業超過4,000家，但具有較強自主創新能力、形成規模效應的大型企業較少，部分中小製藥企業採取低價競爭策略，將影響行業的利潤水準。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通過對原有生產線的改造以及預留廠區進行擴建，新增塑瓶和非PVC軟袋的生產線，將不斷提升產能，形成規模化發展，並完成上、下游企業的資源整合，從而形成一定的優勢。
- b. 本公司正在申報塑瓶6種治療性品種甘露醇注射液、複方甘露醇注射液、複方氯化鈉注射液、甲硝銻氯化鈉注射液（100ml、250ml）、乳酸鈉林格注射液，通過健全產品線，以及開發自主創新、高端產品（如新型技術生產的右旋糖酐）從而獲得一定的利潤，防止基礎性輸液價格下降風險。

(C)研發投入不足，創新能力較差

中國醫藥企業普遍存在重銷售、輕研發的情況。中國醫藥企業每年的研發投入只占藥品銷售比例的2%左右，而在國外發達國家，藥品研發占藥品銷售的比例在15%-20%左右，這直接導致中國醫藥企業創新水準低、藥品成果轉化率低、產品缺乏競爭力。

因應措施：

- a. 從研發策略角度，本公司通過與中國境內知名學校合作，對生產右旋糖酐的新工藝進行研究，加之原有生產的右旋糖酐原料藥在中國大陸很多省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客戶，新工藝研製成功並量產後，本公司生產的右旋糖酐將在中國境內的右旋糖酐市場上佔據重要的份額。
- b. 從研發團隊角度，本公司將進一步豐富研發隊伍，研發團隊已於2011年的7人增長至目前的9人。大部分的研發人員具備藥學和製藥工程的專業背景，對產業最新發展動向具有敏銳的洞察力，將及時向經營層反饋研發發展方向。

(D)製藥成本提高的風險

本公司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為原料藥及包材，原材料的價格變動會直接影響公司之產品成本。隨著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勞工成本、勞工意識及防治污染成本亦隨之提高。

因應措施：

增加備選原料供應商之數量，及時瞭解市場的變動趨勢，以增強企業的議價能力。並減少產品換線次數，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效率、提高產能且藉由控管製程以降低環境污染。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容量注射液(大輸液)及原料藥之生產與銷售，包括基礎性輸液和治療性輸液。公司現有主要產品及用途如下：

藥品分類	藥品名稱	重要用途
基礎性輸液	氯化鈉注射液	補充體液
	葡萄糖氯化鈉注射液	補充能量和體液

藥品分類	藥品名稱	重要用途
	5%葡萄糖注射液	補充能量和體液
	10%葡萄糖注射液	補充能量和體液
	複方氯化鈉注射液	補充體液
治療性輸液	甘露醇注射液	組織脫水
	甲硝唑注射液	抗生素
	氧氟沙星氯化鈉注射液	抗生素
	替硝唑注射液	抗生素
	氟羅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抗生素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注射液	血漿代用品
	右旋糖酐 40 氯化鈉注射液	血漿代用品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血漿代用品
	複方甘露醇注射液	組織脫水
	甘油果糖注射液	組織脫水
	鹽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止咳
	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抗生素
	鹽酸倍他司汀氯化鈉注射液	擴張血管
原料藥	尼可剎米	中樞興奮藥，屬臨床急救用藥
	乳酸左氧氟沙星	抗生素，治療敏感菌引起之呼吸系統、消化系統等感染症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產品	產製過程
大輸液	洗滌→注射用水製備→藥液配製→中間體檢測→灌裝→軋蓋→滅菌→包裝
原料藥	化學合成→精製烘乾→包裝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71%，70%，67%，且就本公司所屬行業而言，原料藥之供應商眾多，應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中並未有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超過進貨淨額之 15%，應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且最近三年度供貨並無發生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大輸液	35.12%	-	35.91%	2.24%	39.07%	8.80%
原料藥	45.50%	-	45.67%	0.37%	48.36%	5.89%

資料來源：2012~20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並無重大變化依規定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G 公司	192,594	12.23%	—	BG 公司	12,808	0.72%	—
2	BA 公司	160,078	10.17%	—	BA 公司	176,361	9.90%	—
3	BN 公司	773	0.05%	—	BN 公司	208,731	11.72%	—
	其他	1,220,935	77.55%	—	其他	1,383,121	77.66%	—
	進貨淨額	1,574,380	100.00%	—	進貨淨額	1,781,021	100.00%	—

本公司的供應商為原料藥及包材供應商，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為BG公司、BA公司及BN公司。2014年BG公司的採購金額下降主要係本公司自2014年開始向其他提供更優惠價格的供應商採購。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銷售客戶分散，最近二年度均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大輸液	375,950,000	346,480,390	1,614,400	426,320,000	402,609,970	1,873,784
原料藥	511,000	447,000	376,986	511,000	461,800	385,663
合計	376,461,000	346,927,390	1,991,386	426,831,000	403,071,770	2,259,447

變動分析：2014年度之產量值較2013年度上升，係2014年第二季進行塑瓶與軟袋產線改造後，產能提升使產品產量增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瓶/袋/公斤/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內 銷		外 銷(註)		內 銷		外 銷(註)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大輸液	346,510,000	2,604,146	—	—	402,268,400	3,186,680	—	—
原料藥	447,000	754,354	—	—	450,825	756,871	—	—
合計	346,957,000	3,358,500	—	—	402,719,225	3,943,551	—	—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以外之區域。

變動分析：2014年度之銷售金額較2013年度上升，係2014年第二季進行塑瓶與軟袋產線改造後，產能提升使產品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長，以及銷售客戶增加和銷售網絡的擴張所致。

(四)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31	30
	一 般 員 工	209	220
	生 產 線 員 工	866	867
	合 計	1,106	1,117
平 均 年 歲	38.18	39.3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0.80	11.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5	6
	大 學 專 科 (含) 以 下	1,101	1,111

(五)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環保專責人員，並每年依法進行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按時繳納排汙費，並取得六安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六汙管字第 10013 號城市排水許可證，以及六安市環境保護局皖環許可六字 20100003 號排放重點水污染物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站	1	2009年6月	24,765	21,628	使其達到法定水排放標準，減少污染。
水膜除塵水池	1	2009年6月	2,637	2,303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所有污染源排放均以符合法規標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4. 說明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而蒙受損失或處分。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故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六)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人才是本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細心地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同仁，讓同仁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都能獲得均衡的發展。本公司希望全體同仁能夠最快地瞭解公司日常行為概況，按規範要求，更愉快地工作、生活、並提升我們每個成員的素質。本公司全體同仁，不論年齡、職務、性別都有義務和責任維護全體同仁尊嚴，保證全面實施。員工的權利如下：

- A. 平等就業。
- B. 按勞獲取報酬。
- C. 按照公司規定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權利。
- D. 享有勞動安全、衛生和保護權利。
- E. 參加學習和培訓的權利。

- F.對主管不合理之處理事項有權採取合理方式提出申訴。
- G.為員工提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H.辦理員工福利餐廳。
- I.設立員工休閒活動室。

(2)員工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如下：

- A.新進人員培訓：新進人員來到本公司之後，有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能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之外，也加強了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其中包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架構、員工手冊、環保知識、品質環境政策及公司規章制度、生產安全衛生等方面知識培訓。
- B.在職培訓：本公司於每年底制訂下一年度之年度培訓計劃，該計劃由公司或各部門規劃開課的內部訓練作業，內部訓練課程可由內部講師擔任授課，如檢驗操作規程、取樣方法、生產崗位元操作流程、無菌操作規程等，以確保員工正確使用工作機器，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且防止職業傷害。
- C.管理訓練：本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了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管理人員課程包含社會責任政策、目標和 GMP 指南、標準管理規程（SMP）及提升管理能力，培養其個人領導風格外，並建立管理能力及維護員工安全。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係中國大陸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且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人們對生活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中國大陸西藥市場近幾年的產值，一直呈現穩定的成長，亦會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改善中國人民衛生環境而繼續增長。且本公司有專人密切注意政策法規頒佈的訊息及方向，適時擬定因應對策，故對本公司尚不會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等辦法，規範各子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

本公司目前與關係人及集團內子公司間往來資訊，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尚無非常規交易。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2014.12.31)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自用	出租	閒置		
成品倉庫、塑軟車間	棟	2	2009年6月	316,772	-	276,647	V	-	-	有	無
倉庫、辦公樓	棟	2	2010年4月	212,296	-	185,405	V	-	-	有	無
玻璃車間	棟	1	2010年12月	222,654	-	194,451	V	-	-	有	無
原料藥車間	棟	1	2011年10月	122,486	-	110,203	V	-	-	有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份或開發計畫：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工廠現狀

2014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19,219 坪	1,114	大輸液、原料藥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瓶/袋/公斤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大輸液	375,950,000	346,480,390	92.16%	1,614,400	426,320,000	402,609,970	94.44%	1,873,784
原料藥	511,000	447,000	87.48%	376,986	511,000	461,800	90.37%	385,663
合計	376,461,000	346,927,390	92.15%	1,991,386	426,831,000	403,071,770	94.43%	2,259,44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201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2014年)			持有公股數	有司份額
				股數	股比	權例				投資損	資益	分配股利		
Longterm Lista Limited	投資控股	2,558,726	3,177,590	100	100%	3,177,590	-	權益法	798,260	-	-	-	-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營運	2,558,726	3,177,590	-	100%	3,177,590	-	權益法	798,260	-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ongterm Lista Limited	100	100%	-	-	100	100%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	共 207 家客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銷售輸液，出貨後 60 天內收款	無
合作框架協議	共 223 家客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銷售原料藥，出貨 後 60 天內收款	無
合作框架協議	共 50 家供應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採購原材料，貨到 後次月付款	無
保險合約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2014/4/2-2015/4/1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人民幣 30,854 萬 存貨之保險金額人 民幣 5,093 萬	無
產品責任保險合 約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2014/10/25-2015/1 0/25	累計賠償限額人民 幣 2000 萬元，每 次事故賠償限額人 民幣 50 萬元	無
技術開發合約	合肥工業大學科教開發 部	2013/8/2	右旋糖酐和果糖的 新技術研究 研究成果申報之專 利權歸雙方共有 (量產銷售後五年 內皆需要支付合肥 大學 8%利潤分成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成立至今，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資金需求: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6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3.資金用途：

(1)本公司擬以募集之資金支應因購置機器設備以及產線改造之資本支出款項為新台幣 1,080,000 仟元；

(2)其餘新台幣 520,000 仟元資金將用於支應研發與生產銷售而產生營運資金需求。

4.本次資金募集不足，其籌措方法與來源:募集之資金金額不足，擬以短期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辦法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面額、每股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之影響、股數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之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之影響: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公司股票並未登錄興櫃，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具可行性

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7日之董事會與2014年10月15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決議，並通過發行計劃，其計畫內容、與發行過程均符合台灣證券相關法規規範，故本計畫於法律程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計畫完成方式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經由本公司2014年10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全數新股認購權，並授權董事會完成後續現金增資相關事宜，現金增資股份均委託承銷商承銷，若認購不足之情事，應可洽請特定人或證券承銷商全數認購，故應可順利完成本次資金募集計畫。

(3)資金運用計畫具有可行性

A.購買塑瓶、軟袋輸液之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

(A) 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根據中商情報網之2014-2019年中國大輸液行業市場調研與投資潛力研究報告，大輸液的市場總體需求將保持年均7-10%的增長。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於新農合政策惠及下的農民，從中國大陸人口組成來看，非城鎮居民（農民）約占人口總數的50%，以此分析，農村市場的大輸液需求增長將保持在14-20%。本公司的主要市場集中在縣及縣級以下醫療機構，有健全而穩定的客戶（藥品經銷商）網路，主要的目標人群為非城鎮居民，即新農合政策惠及下的農民，且本公司處在安徽、河南、湖北三省交界，該三省均為農村人口大省，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優勢，受惠於新農合政策引導下的市場增長。本公司現有大輸液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高無法滿足全部客戶需求，仍存在因產品供應能力不足而導致主動放棄客戶的情況發生，因此，購買塑瓶、軟袋輸液之機器設備及產產線改造擴增本公司產能應屬可行。

(B) 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位於安徽省六安市，具有多年大輸液生產歷史，已有多次實際採購設備之經驗，與設備廠商具有多年之業務往來關係，雙方已建立完善之採購模式及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現有輸液生產線為2010年底方投入使用，在使用過程中，各設備供應商均

定期至本公司進行訪查確認使用情況，並協助本公司對所提供設備進行維護保養，且本公司廠務人員過去曾具與多家設備廠商配合經驗，故本次計畫增資部分用於六安華源購買機器設備之取得及安裝與生產技術尚屬無虞。

另對於本次購買之機器設備之空間安排，本公司參照現有生產線之空間配置。本公司現有生產用廠房兩幢，分別為玻璃瓶輸液車間、塑瓶軟袋輸液車間，其中玻璃瓶輸液車間建築面積為 10,000 平方公尺，已建成兩條輸液生產線佔用面積為 5,000 平方公尺，另有 5,000 平方公尺為預留區；塑瓶軟袋輸液車間建築面積為 10,000 平方公尺，已建成的兩條塑瓶輸液生產線佔用 2,500 平方公尺，另有 2,500 平方公尺為預留區，已建成的兩條軟袋輸液生產線佔用面積為 2,500 平方公尺，另有 2,500 平方公尺為預留區。本次改造計畫在玻璃瓶輸液車間之 5,000 平方公尺預留區內新建兩條塑瓶輸液生產線，預計佔用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在塑瓶輸液生產線之預留區內新建兩條塑瓶輸液生產線，預計佔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在軟袋輸液生產線之預留區內新建兩條軟袋輸液生產線，預計佔地面積為 2,500 平方公尺。因此，現有預留區之空間應屬可行。

(C) 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購買塑瓶、軟袋輸液之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為擴大現有塑瓶和軟袋輸液產能之需，所新增生產線之生產技術，均為目前已具備之技術，其技術來源可行性尚屬無虞。

綜上，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用於進行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之購買塑瓶、軟袋輸液之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預估於 2015 年第一季底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情形，就其法定程序之可行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

(D)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除用於購買塑瓶、軟袋輸液之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外，其餘資金將用於支應研發費用及生產銷售而產生營運資金需求，本次現金增資將於 2015 年第一季完成，應可順利完成營運資金運用計畫。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係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上市準則相關規定，於初次上市前委託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 支應購買塑瓶、軟袋輸液之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之支出

A. 所屬產業趨勢

本次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新股，主係用於旗下轉投資公司六安華源製藥購買塑瓶、軟袋輸液之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之用，用以生產塑瓶（含直立式軟袋）和軟袋輸液（含雙管雙閥軟袋輸液）。隨著中國大陸新醫改逐步推進，人均醫療費用的增加及衛生消費支出的持續擴大將成為大輸液市場容量增長的主要動力，大輸液作為臨床普遍使用的基礎用藥，臨床終端使用需求將進一步釋放，未來幾年大輸液市場總體規模將保持持續、穩定增長。預計 2014 年中國大陸大輸液終端需求量為 102 億瓶，到 2019 年市場需求量將突破 140 億瓶，年均增長 7-10%。

大輸液按包裝材料可分為玻璃瓶輸液、塑瓶輸液和軟袋輸液（單管單閥軟袋、雙管雙閥軟袋、直立式軟袋）。其中玻璃瓶輸液最早投入市場應用，經長期臨床實踐證明，其包裝物玻璃瓶與內容物藥液之間不會發生化學反應，從而導致藥液產生其他不明物質，因此，絕大多數的治療性大輸液均可採用玻璃瓶包裝；但由於玻璃瓶輸液具有重量大、易碎的缺點，近幾年，塑瓶和軟袋輸液逐步取代了部分玻璃瓶輸液市場，只是由於塑瓶和軟袋與藥液之間是否會發生化學反應需要以大量的試驗資料予以證實，從而使得很多治療性輸液目前仍只能採用玻璃瓶包裝。現階段，玻璃瓶輸液、塑瓶輸液、軟袋輸液的市場數量比例約為 4：4：2，未來塑瓶輸液和軟袋輸液的比例會逐步增長。

B. 擴充產能

本公司現有玻璃瓶輸液生產線兩條，年產能為 25,000 萬瓶，塑瓶輸液生產線兩條，年產能為 9,500 萬瓶，軟袋輸液生產線兩條，年產能為 8,500 萬袋，產能比例為 5.8：2.2：2.0，塑瓶輸液和軟袋輸液所佔的比例仍較低。雖然本公司的主要目標市場為農村市場，目前該市場的玻璃瓶輸液需求佔比較高，但未來的需求也必將趨同於市場整體水準，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購買塑瓶、軟袋輸液之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將增加塑瓶輸液和軟袋輸液的產能。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新增 4 條塑瓶輸液生產線，產能為 20,000 萬瓶；在軟袋輸液預留區新建軟袋輸液生產線兩條，產能預計達到 10,000 萬袋。所有生產線投產後，本公司玻璃瓶輸液產能為 25,000 萬瓶，塑瓶輸液產能 29,500 萬瓶，軟袋輸液產能 18,500 萬袋，產能比例為 3.5：4.0：2.5，既能滿足現有銷售的需求，也能順應未來市場的需求趨勢。因此，本公司為維持未來業務持續穩定成長，轉投資六安華源製藥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藉由積極擴大輸液產品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強勁需求，其將有助於提升其營業規模持續上升，故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購買塑瓶、軟袋輸液之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確有其必要性。

(3)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隨着本公司擴增新產品總類以期營運規模成長，故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擬藉本次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提昇資金調度彈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專案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購買塑瓶、軟袋輸液機器設備及廠線改造	2016 年第 1 季	1,080,000	50,000	385,000	325,000	212,000	108,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 1 季	520,000	520,000	-	-	-	-
合計	-	1,600,000	570,000	385,000	325,000	212,000	108,000

註 1：購買塑瓶、軟袋輸液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為 2015 年第 4 季完成設備安裝試車，2016 年第 1 季支應尾款。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募集之資金，將擬主要用以轉投資六安華源製藥之購買塑瓶、軟袋輸液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與公用系統工程及機器設備供應商簽訂合約，其資金運用進度將依合約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預定資金運用時間依據以往實際經驗估列新增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並考量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若本次籌資相關時程若有延誤，則將先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預期之資金缺口，待收足款項後再償還上述借款。綜上所述，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無重大異常情況。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支應六安華源製藥購買塑瓶、軟袋輸液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係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將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仟袋/仟瓶、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軟袋	塑瓶				
2016 年	購買塑瓶、軟袋輸液機器設備及廠線改造	50,000	100,000	150,000	1,125,000	386,220	180,000
2017 年		60,000	120,000	180,000	1,350,000	460,980	229,500
2018 年		72,000	144,000	216,000	1,620,000	553,176	291,600
2019 年		86,400	172,800	259,200	1,944,000	663,811	369,360
2020 年		100,000	200,000	300,000	2,250,000	768,300	450,000

預計回收年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2016年	購買塑瓶、軟袋輸液機器設備及廠線改造	180,000	76,000	256,000	256,000
2017年		229,500	76,000	305,500	561,500
2018年		291,600	76,000	367,600	929,100
2019年		369,360	76,000	445,360	1,374,460
2020年		450,000	76,000	526,000	1,900,460

註1：預計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於2015年第4季完成，並於2016年第1季投入生產，折舊費用由2016年第1季起算。

註2：產線及機器設備折舊年限分別為30年及10年，預計淨殘值5%

註3：投資回收期約為3.27年。

A. 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

本次募資預計2015年第1季底完成資金募集，於資金到位後投入購買塑瓶、軟袋輸液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於2015年第1季啓動預留區改造，預訂設備，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用以彌補購買塑瓶、軟袋輸液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之資金需求缺口。因此，預估塑軟生產線於2015年第4季完工，並完成GMP驗收，預計2016年第1季可投入使用。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為現用設備之升級型號，依過去生產經驗估算，預估產能將高於現用機器設備，其估列基礎應屬合理。本公司主要係採用以訂單式生產模式生產銷售大輸液，雖然本公司已經佈建了成熟的銷售網絡，但仍需時間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此，預計2016年的銷量為150,000仟瓶/袋，之後每年以20%的成長率遞增。因此推估生產量等於銷售量及銷售增長率應屬合理。

銷售產品平均單價方面，係參考本公司2014年塑瓶、軟袋輸液的平均售價作為估計單位售價之基礎，考慮到塑瓶、軟袋大輸液銷售單價的波動不大，本公司的塑瓶輸液和軟袋輸液自2016年至2020年預估的平均售價保持不變分別約為新台幣5.16元/瓶與12.18元/袋。

B.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情形

預計營業毛利係依據本公司2014年塑瓶、軟袋輸液之毛利率，分別為33.97%與42.23%，並考量購置機器設備進度、量產時點、良率及預估未來售價將隨市場調整為假設基礎，於2016年度塑瓶、軟袋輸液尚處於初期生產階段，產量尚未完全開出，每單位生產成本較高，預估毛利率分別為30%與38%，而2017年度起隨產量開出，毛利率每年以1%增加，並於2020年度達經濟規模及產品售價基本保持平穩之情形，毛利率分別至34%與42%。假設塑軟輸液產能得到完全釋放年度起，惟相關費用控管得宜，預估毛利率尚屬合理。

而就營業淨利率而言，係依據本公司2014年之整體合併營業淨利率為19.42%進行推估。考量塑瓶、軟袋輸液生產前期需要擴展市場，相應的營業費用將會增大，因此，投產初期2016年度的營業淨利率預估為16%，並隨著產量

的逐步開出，營業淨利率每年增長 1%，直至 2020 年產能完全釋放，營業淨利潤率上升至 20%，並保持穩定，本公司營業淨利之估計基礎應尚無重大異常。以上述基礎推估，預計塑軟輸液項目的資金回收年限分別約為 3.27 年。

- (3)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除用於購買塑瓶、軟袋輸液之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外，其餘資金將用於充實平時營運所需資金，減少銀行借款，以提升企業獲利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應尚無重大異常。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將會增加利息費用，減少公司獲利。為配合初次上市公發行新股以辦理公開承銷之規定，本次資金調度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通過同意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股票公開承銷，預計本次資金調度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55,000 仟股，本公司資本額將增加至 65,000 仟股，若本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全數公開銷售完畢，將稀釋每股盈餘 15.38%。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以供承銷商於證券市場上公開承銷，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其他條款條件均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定，並已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預計承銷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60 元，可募集資金合計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其中暫定承銷價格為本公司考慮產業前景、企業未來預計營運狀況、目前公司財務狀況後，與承銷商議共同暫定。實際發行價格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議訂本次現金增資決議事宜，並透過公開承銷方式由承銷商詢價圈購後，再視結果議之。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資金之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160 元，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募集之資金預計新台幣 1,080,000 仟元投入購置設備，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等效益詳參(八)3 之說明，剩餘資金用於支應平日所需資金，強化公司資金結構，其效益發展合理。

2.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全額 1	979,030	1,009,115	1,222,015	2,889,985	2,537,227	2,634,629	2,752,476	2,722,514	2,537,219	2,643,283	2,692,076	2,754,455	979,0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389,000	449,980	350,017	349,983	401,157	400,010	449,978	450,032	449,986	449,958	450,005	450,049	5,040,155
其他	-	-	1,995	-	-	2,000	-	-	2,000	-	-	2,000	7,995
合計	389,000	449,980	352,012	349,983	401,157	402,010	449,978	450,032	451,986	449,958	450,005	452,049	5,048,1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85,500	170,129	146,159	183,024	182,646	201,114	174,489	164,764	200,580	212,110	204,149	231,952	2,256,616
薪資等費用	173,415	66,951	87,883	169,717	86,109	83,049	155,451	90,563	90,342	189,055	93,477	129,582	1,415,594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	-	50,000	350,000	35,000	-	150,000	120,000	55,000	-	90,000	122,000	972,000
其它	-	-	-	-	-	-	-	-	-	-	-	-	-
合計	358,915	237,080	284,042	702,741	303,755	284,163	479,940	375,327	345,922	401,165	387,626	483,534	4,644,2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73,915	352,080	399,042	817,741	418,755	399,163	594,940	490,327	460,922	516,165	502,626	598,534	4,759,2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894,115	1,107,015	1,174,985	2,422,227	2,519,629	2,637,476	2,607,514	2,682,219	2,528,283	2,577,076	2,639,455	2,607,970	1,267,970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1,600,000	-	-	-	-	-	-	-	-	-	1,60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260,000)	-	-	-	-	(260,000)
合計	-	-	1,600,000	-	-	-	-	(260,000)	-	-	-	-	1,34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09,115	1,222,015	2,889,985	2,537,227	2,634,629	2,752,476	2,722,514	2,537,219	2,643,283	2,692,076	2,754,455	2,722,970	2,722,970

20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全額 1	2,722,970	2,756,063	2,990,253	3,012,021	2,958,987	3,069,628	3,169,260	3,236,302	3,090,479	3,212,648	3,266,321	3,398,939	2,722,9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427,900	494,978	385,019	384,982	441,272	440,011	494,976	495,036	494,984	494,954	495,006	495,053	5,544,171
其他	-	-	2,195	-	-	2,200	-	-	2,200	-	-	2,200	8,795
合計	427,900	494,978	387,214	384,982	441,272	442,211	494,976	495,036	497,184	494,954	495,006	497,253	5,552,96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204,050	187,142	160,775	201,327	200,911	221,225	191,938	181,240	220,638	233,321	224,563	255,147	2,482,277
薪資等費用	190,757	73,646	96,671	186,689	94,720	91,354	170,996	99,619	99,377	207,960	102,825	142,540	1,557,154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	-	108,000	50,000	35,000	30,000	65,000	35,000	55,000	-	35,000	95,000	508,000
其它	-	-	-	-	-	-	-	-	-	-	-	-	-
合計	394,807	260,788	365,446	438,016	330,631	342,579	427,934	315,859	375,015	441,281	362,388	492,687	4,547,4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09,807	375,788	480,446	553,016	445,631	457,579	542,934	430,859	490,015	556,281	477,388	607,687	4,662,4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641,063	2,875,253	2,897,021	2,843,987	2,954,628	3,054,260	3,121,302	3,300,479	3,097,648	3,151,321	3,283,939	3,288,505	3,613,505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325,000)	-	-	-	-	(325,000)
合計	-	-	-	-	-	-	-	(325,000)	-	-	-	-	(325,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756,063	2,990,253	3,012,021	2,958,987	3,069,628	3,169,260	3,236,302	3,090,479	3,212,648	3,266,321	3,398,939	3,403,505	3,403,505

3.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為出貨日後 60 天。其 2013 年及 2014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分別為 50 及 61 天，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與授信政策相當，顯示本公司應收帳款多在授信期間內收回，其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帳款政策之編製基礎，與 2014 年並無顯著差異。

(2)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與其他供應商主要採購大輸液包材及各種原料，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貨款為貨到後次月支付。本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應付帳款政策係依據付款條件為估算編製基礎，與 2014 年並無顯著差異。

(3)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以及發展計劃而定。由於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係屬穩健成長階段，預估 2015 年及 2016 年主要之資本支出係以購買塑瓶、軟袋輸液機器設備及產線改造。

(4)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向以保守穩健為經營原則，多以自有資金因應成長所需資金，故財務槓桿度甚低。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則亦下降，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593,298	1,107,307	1,959,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8,196	1,565,781	1,581,856	
無形資產	95,730	99,521	100,467	
其他資產	3,121	152,180	97,139	
資產總額	2,270,345	2,924,789	3,738,5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0,788	507,083	451,762
	分配後	440,788	507,083	451,762
非流動負債	144,797	146,173	142,9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5,585	653,256	594,701
	分配後	585,585	653,256	594,7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84,760	2,271,533	3,143,835	
股本	550,000	550,000	550,000	
資本公積	-	-	2,008,7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5,983	1,607,592	424,329
	分配後	1,145,983	1,607,592	424,329
其他權益	(11,223)	113,941	160,78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4,760	2,271,533	3,143,835
	分配後	1,684,760	2,271,533	3,143,835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營業收入		2,841,171	3,358,500	3,943,551
營業毛利		1,066,767	1,279,656	1,611,006
營業損益		693,878	820,944	1,039,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37)	(5,155)	4,190
稅前淨利		683,441	815,789	1,043,4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06,492	608,069	765,6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06,492	608,069	765,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58,894)	125,164	106,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598	733,233	872,302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506,492	608,069	765,6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		447,598	733,233	872,3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9.21	11.06	13.92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0 年度	—(註 1)	—(註 1)	—(註 1)
2011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2012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2013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4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註 1：本公司並無編製 2010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一說明段，說明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

2. 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四年度簽證會計師皆相同，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3.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9	22.34	15.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93	154.41	207.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60	218.37	433.65	
	速動比率	81.69	175.03	376.00	
	利息保障倍數	37.01	58.39	149.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10	7.25	6.03	
	平均收現日數	45	50	61	
	存貨週轉率 (次)	8.28	9.22	9.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8.88	17.74	14.99	
	平均銷貨日數	44	40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6	2.14	2.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1	1.29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25	23.82	23.14	
	權益報酬率 (%)	33.07	30.74	28.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6.16	149.26	188.96
		稅前純益	124.26	148.33	189.72
	純益率 (%)	17.83	18.11	19.42	
每股盈餘 (元)	9.21	11.06	13.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9.58	125.15	16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31	16.46	18.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15	1.12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2014年8月償還所有短期借款使得負債總額下降,且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穩定成長,淨現金的增加使資產總額提高,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穩定成長,保留盈餘增加使權益總額提高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2014年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穩定成長,淨現金的增加使資產總額提高,且2014年8月償還所有短期借款使得流動負債下降,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營收及純益較2013年增加,且隨著2014年8月償還所有短期借款使得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5.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營收及純益較2013年增加,銷售持續成長使平均應收帳款隨之增加,而平均應收帳款變動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第二季進行塑瓶與軟袋產線改造後,產能提升使產品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長,營業規模擴大,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持續增加所致。					
7.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營業規模擴大,稅後淨利穩定成長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8月償還所有短期借款使得流動負債下降,且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穩定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2:計算公式如下:

- (一)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二)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三) 經營能力
1. 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帳款(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四)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五)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六)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281,803	10	979,030	26	697,227	247.42	主要係 2014 年營收及純益較 2013 年增加，以及 2014 年未出現 2013 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91,677	20	715,457	19	123,780	20.92	主要係 2014 年第二季進行塑瓶與軟袋產線改造後，產能提升使產品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長，營收增加，相應之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會計科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貨	217,313	7	257,619	7	40,306	18.55	主要係 2014 年第二季進行塑瓶與軟袋產線改造後，產能提升使產品產量增加，相應之原物料備貨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147,570	5	90,052	3	-57,518	-38.98	主要係 2013 年為了提升產能，預付部分設備改造升級款項，而 2014 年未有新增該類預付款項所致。
短期借款	98,380	3	-	0	-98,380	-100.00	主要係歸還所有到期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76,942	6	121,727	3	-55,215	-31.21	主要係 2013 年底為了不影響生產，於年底備貨時，將 2014 年 1 月份春節因素考慮進來，而 2015 年春節較晚，無需於 2014 年末提前備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148,172	5	249,213	7	101,041	68.19	主要係 2014 年末尚未支付的中介機構費用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0	2,008,726	54	2,008,726	100.00	主要係 2014 年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股權，組織架構重組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51,578	5	-	0	-151,578	-100.00	主要係 2014 年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股權，組織架構重組所致。
未分配盈餘	1,456,014	50	424,329	11	-1,031,685	-70.86	主要係 2014 年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股權，組織架構重組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41	4	160,780	4	46,839	41.11	主要係外幣報表進行轉換所致。
營業收入	3,358,500	100	3,943,551	100	585,051	17.42	主要係 2014 年第二季進行塑瓶與軟袋產線改造後，產能提升使產品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長，且公司銷售區域增加，營業規模擴大所致。
營業成本	2,078,844	62	2,332,545	59	253,701	12.20	主要係因 2014 年公司營收成長，故營業成本隨之上升。
營業毛利	1,279,656	38	1,611,006	41	331,350	25.89	主要係因 2014 年公司營收成長，故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管理費用	93,448	3	164,838	4	71,390	76.40	主要係因 2014 年公司與申請上市相關的中介機構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820,944	24	1,039,253	26	218,309	26.59	主要係因 2014 年公司營收成長，故營業淨利相對增加。
稅前淨利	815,789	24	1,043,443	26	227,654	27.91	主要係因營業淨利穩定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207,720	6	277,798	7	70,078	33.74	主要係稅前淨利穩定成長，致使所得稅賦增加所致。

會計科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稅後淨利	608,069	18	765,645	19	157,576	25.91	主要係因稅前淨利穩定成長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2013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30 頁至第 167 頁。
- 2.2013 年 1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8 頁至第 204 頁。
- 3.2014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05 頁至第 243 頁。
- 4.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1 月 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44 頁至第 283 頁。

(二)最近二年度及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並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107,307	1,959,074	851,767	76.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781	1,581,856	16,075	1.03%
無形資產	99,521	100,467	946	0.95%
其他資產	152,180	97,139	-55,041	-36.17%
資產總額	2,924,789	3,738,536	813,747	27.82%
流動負債	507,083	451,762	-55,321	-10.9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46,173	142,939	-3,234	-2.21%
負債總額	653,256	594,701	-58,555	-8.96%
股本	550,000	550,000	-	-
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	1,607,592	2,433,055	825,463	51.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941	160,780	46,839	41.11%
股東權益總額	2,271,533	3,143,835	872,302	38.4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增長，以及隨著經營規模擴大，應收帳款增長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2013年年末對生產線改造升級支付設備預付款，而2014年未有新增發生該類預付款項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2014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5. 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2014年合併總純益增加所致。
6.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要係外幣報表進行轉換所致。
7.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造成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製性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58,500	3,943,551	585,051	17.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3,358,500	3,943,551	585,051	17.42%
營業成本	2,078,844	2,332,545	253,701	12.20%
營業毛利	1,279,656	1,611,006	331,350	25.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減少(增加)	-	-	-	-
淨營業毛利	1,279,656	1,611,006	331,350	25.89%
營業費用	458,712	571,753	113,041	24.64%
營業淨利	820,944	1,039,253	218,309	26.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059	11,195	2,136	23.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214	7,005	(7,209)	-50.72%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稅前淨利	815,789	1,043,443	227,654	27.91%
減：所得稅費用	207,720	277,798	70,078	33.74%
稅後淨利	608,069	765,645	157,576	25.9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 2014 年第二季進行塑瓶與軟袋產線改造後，產能提升使產品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長，且公司銷售區域增加，營業規模擴大，導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 2014 年營收成長，故營業成本隨之上升。 3.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2014 年營業規模擴大，相關銷售費用支出亦相對增加；另因 2014 年公司與申請上市相關的中介機構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 2014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2014 年稅前淨利穩定成長，致使所得稅增加所致。 6.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 2014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製性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本公司預計隨產品多樣化，產能提高，及拓展銷售區域，本公司業績將持續成長，又中國目前經濟仍屬於高成長，老齡化日趨嚴重，國家政策對醫藥行業的日益重視，因此評估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不致受到重大影響。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20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634,632	752,237	117,605	18.53%
投資活動	(149,557)	(10,410)	(139,147)	(93.04)%
融資活動	(256,673)	(98,380)	(158,293)	(61.67)%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2014 年因營收大幅成長，使合併總純益提高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 2013 年預付玻瓶產線改造以及預留區設備預付款，而 2014 年未有新增發生該類預付款項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 2014 年償還的短期借款金額少於 2013 年，且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未來一年(20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4 年度獲利仍持續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淨流入，且預計仍足夠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流出，故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一年，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作情形：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僅六安華源有實質營運活動，故將六安華源之最近年度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20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說明
六安華源	798,260	2014 年度本公司大陸地區經銷商及銷售區域持續增加，2014 年第二季進行塑瓶與軟袋產線改造後，產能提升使產品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長，營業規模擴大，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持續增加。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計畫項目：請詳「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2)資金來源：請詳「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3)預計效益：請詳「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4)可行性：請詳「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第 287 頁至第 292 頁。

2012 年度：

發 現 事 實	說 明	改 進 建 議	改 善 情 形
交易未能及時入帳	子公司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銷貨、進貨僅於月底時一次入帳，未能於每筆進銷貨發生時及時入帳。	應於銷貨、進貨發生時即時入帳。	目前已改善。
評價政策未定有書面辦法	子公司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之評估政策，未定有書面辦法。	應訂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之書面評估政策。	目前已改善。

2013 年度：無。

2014 年度：無。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84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285 頁~第 286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9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9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將依聲明內容執行：請參閱第 326 頁~第 329 頁。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第 330 頁~第 333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向之聲明書：第 323 頁~第 325 頁。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最近年度及本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本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文烈	6	0	100%	-
董事	衣學福	6	0	100%	-
董事	梁凱光	6	0	100%	-
董事	呂祥泰	6	0	100%	-
獨立董事	趙永泰	6	0	100%	-
獨立董事	黃翎芳	5	1	100%	-
獨立董事	TEETIONG HONG	6	0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2014年7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本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TEETIONGHONG	5	-	100%	-
委員	趙永泰	5	-	100%	-
委員	黃翎芳	5	-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另外，內部稽核主管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2.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規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1.董事會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趙永泰、黃翎芳及TEETIONGHONG。其中黃翎芳具有法律背景；趙永泰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二人在中華民國都設有戶籍。 2.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將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4.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網站建置中，未來將依台灣相關法令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1.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另在上市後，公開資訊觀測站將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2.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擬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修課時數</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黃文烈</td> <td>2014.09.04</td> <td>12</td> <td rowspan="6">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6">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td> </tr> <tr> <td>董事</td> <td>衣學福</td> <td>2014.09.04</td> <td>12</td> </tr> <tr> <td>董事</td> <td>梁凱光</td> <td>2014.09.04</td> <td>12</td> </tr> <tr> <td>董事</td> <td>呂祥泰</td> <td>2014.09.04</td> <td>12</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趙永泰</td> <td>2014.09.04</td> <td>12</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TEE TIONG HONG</td> <td>2014.09.04</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修課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黃文烈	2014.09.04	12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董事	衣學福	2014.09.04	12	董事	梁凱光	2014.09.04	12	董事	呂祥泰	2014.09.04	12	獨立董事	趙永泰	2014.09.04	12	獨立董事	TEE TIONG HONG	2014.09.04	12	尚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修課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黃文烈	2014.09.04	12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暨證交法下之董監義務與責任及經營管理																															
董事	衣學福	2014.09.04	12																																	
董事	梁凱光	2014.09.04	12																																	
董事	呂祥泰	2014.09.04	12																																	
獨立董事	趙永泰	2014.09.04	12																																	
獨立董事	TEE TIONG HONG	2014.09.04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黃翎芳	2014.06.02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p>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上市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中明確規範。</p> <p>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評估購買責任保險之必要性。</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給管理階層參考，稽核部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本公司據此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已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公司目前各自評項目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均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共有三名，成員皆為獨立董事趙永泰、黃翎芳及TEETIONGHONG，選任主席為趙永泰，且皆具有表決權；另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2014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依規程執行運作該薪酬委員會者，以提升公司治理。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係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永泰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翎芳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TEETIO NGHON G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係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最近年度(2014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趙永泰	2	0	100%	-
委員	黃翎芳	2	0	100%	-
委員	TEETIONGHONG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於董事會辦公室，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與，而目前所有董事均已完成2014年度進修課程；並且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相關訓練，強化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的認知，並提昇員工工作技能，以追求更好之營運績效。</p>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向員工提倡低碳辦公、節水節電等良好習慣。</p> <p>(二)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營業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及開放時間，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p>(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立人事管理規章、從業員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適處理。 (三) 本公司已依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四)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通過公司公告等多種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本公司依照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售後服務辦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就供應商之各項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其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 (九)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目前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將視需求添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未來將依台灣相關法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尚無重大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2011年3月14日六安開發區安全生產委員會提到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目標管理良好企業；2011年5月27日，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與六安市企業合同信用協會授予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市級重合同、守信用單位；2012年，本公司被合肥工業大學、安徽皖西學院授予實習基地。本公司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理念，以關愛生命為宗旨，建立安全文化，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推行標準化現場管理，採取有效措施，使安全工作取得實效。本公司已連續5年榮獲六安市“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先進公司。</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已通過玻璃瓶、非PVC軟袋、聚丙烯輸液瓶的藥品新版GMP認證，以及原料藥尼可剎米與乳酸左氧氟沙星的藥品新版GMP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	<p>(一)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合稱誠信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前述誠信規範，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尚無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三) 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尚無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以及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p>	√	√	<p>(一)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p> <p>(二) 本公司應指定董事會辦公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三) 本公司於誠信規範中明訂利益迴避事項，並擬建置適當陳述管道機制。 (四)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未來擬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考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未來將依台灣相關法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經營，特於2014年10月15日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經營，特於2014年10月15日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未來上市掛牌後，會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公司網址：www.pharmally.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四、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請參閱第 295 頁至第 303 頁。

十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無。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用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無。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不適用。

二十、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不適用。

二十一、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二、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表可能之影響

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請參閱第 304 頁至第 322 頁。

二十四、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不適用。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6~390 頁「公司章程」。

(二)與中國大陸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有關本公司章程與中國大陸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1~396 頁。

(三)依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1707512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項：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評估如后：

該公司主要從事大型注射液(大輸液)及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大輸液依種類可分為基礎輸液及治療性輸液，依包裝可分為玻瓶、軟袋及塑瓶，原料藥包括尼可剎米及乳酸左氧氟沙星。該公司透過中國境內各地區藥品分銷商銷售予各終端醫療院所。有關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經洽請承銷商評估如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第 3 季		2014 年第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282,095	100.00	2,841,171	100.00	3,358,500	100.00	2,393,991	100.00	2,792,086	100.00
營業成本	1,453,487	63.69	1,774,404	62.45	2,078,844	61.90	1,495,066	62.45	1,639,246	58.71
營業毛利	828,608	36.31	1,066,767	37.55	1,279,656	38.10	898,925	37.55	1,152,840	41.29
營業費用	282,984	12.40	372,889	13.12	458,712	13.66	339,215	14.17	386,755	13.85
營業利益	545,624	23.91	693,878	24.43	820,944	24.44	559,710	23.38	766,085	27.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25)	(0.34)	(10,437)	(0.37)	(5,155)	(0.15)	(4,627)	(0.19)	477	0.02
稅前淨利	537,899	23.57	683,441	24.06	815,789	24.29	555,083	23.19	766,562	27.46
所得稅費用	141,048	6.18	176,949	6.23	207,720	6.18	144,414	6.03	204,949	7.34
稅後淨利	396,851	17.39	506,492	17.83	608,069	18.11	410,669	17.16	561,613	20.12
期末資本額(仟股)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每股盈餘(元)	7.22		9.21		11.06		7.47		1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 2014 年第 3 季經會計核閱之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1) 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A.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及醫藥產業增速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及其他相關資料顯示，2004年至2013年間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59,878.34億元增長至568,845.21億元，年複合成長率15.14%；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2,335.58元增長至人民幣41,907.59元，年複合成長率14.56%。自2008年以來中國大陸醫藥製造業總產值增速明顯高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水平，對國內生產總值存在一定拉動效應，2014年上半年度醫藥製造業較去年同期成長13.4%，較2014年上半年度國內生產總值較同期成長7.4%高出6%，增長速度明顯高於整體經濟增速，充分顯示此市場之潛在力量。

B. 中國大陸人口結構老化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3年中國大陸人口總數約為136,072萬人，較2006年增加4,624萬人；2013年60歲以上人口數20,243萬人，占人口總數14.88%，較2006年提高3.54%；其中2013年65歲以上人口數13,161萬人，占人口總數9.67%，較2006年提高1.75%，顯示中國大陸人口正面臨結構老化之現象，又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迅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人民健康意識亦與日俱增，中國大陸城鎮居民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由2006年之人民幣620.5元增加至2013年之人民幣1,118.3元，年複合成長率8.78%；農村居民人均醫療保健消費支出更由人民幣191.5元增加至人民幣614.2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18.12%。綜上所述，中國大陸整體社會醫療服務需求在高齡化社會及人民健康意識普遍覺醒下呈現持續增長之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C. 中國大陸醫療改革政策

近年來中國大陸已將醫藥產業列入其七大新興重點發展產業，推動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設、初步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健全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促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逐步均等化及推進公立醫院改革試點，旨於落實醫療衛生事業並解決社會大眾「看病難、看病貴」之問題。根據 2013 年中國統計年鑑顯示，2009 年至 2011 年政府衛生累計支出達 18,013 億元，超出原新醫改方案預算，顯示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推動醫改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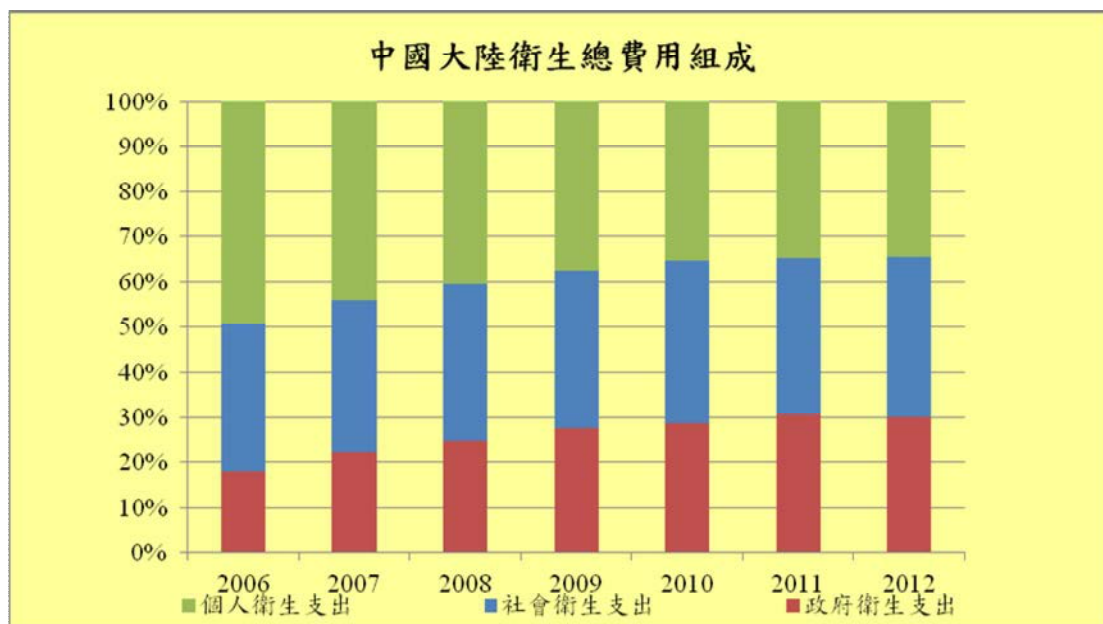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13；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2011 年 2 月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布「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2010 年修訂)」(以下簡稱新版 GMP)，要求無菌藥品生產企業於 2013 年底前達成相關規範，其他類別藥品於 2015 年底達成，未通過認證之企業將全部停產。

2014 年 5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發布「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2014 年重點工作任務」，以公立醫院改革為重點，深入推進醫療、醫保、醫藥三醫連動，鞏固完善基本藥物制度與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運行新機制，並統籌推進相關領域改革。在全民醫保體系層面，將職工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三項基本醫保參合率穩定在 95% 以上，其中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人均政府補助標準提高人民幣 40 元。

隨著中國大陸政府積極進行之醫藥改革政策，政府衛生支出持續成長，新醫改方案在提高政府投入、降低個人醫療負擔比率成效明顯，個人現金衛生支出比例由 2006 年 49.31% 減少至 2012 年 34.35%；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參合率由 2006 年 80.7% 提

高至 2012 年 98.3%；醫療衛生機構診療人數從 2005 年 4,097 百萬人次增長迅速增長至 2012 年 6,888 百萬人次，年複合成長率 7.7%。綜上所述，中國大陸政府醫藥改革所帶來之有利環境成為醫藥產業發展快速之重要推動力。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13；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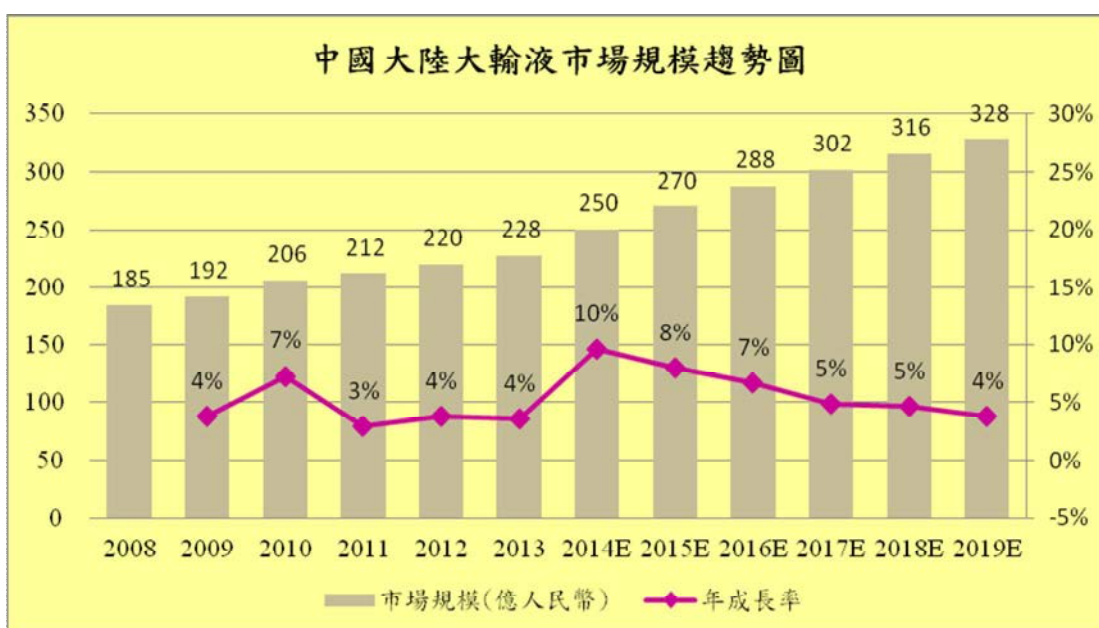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2 中國衛生統計年鑑；2013 中國衛生統計年鑑；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D. 中國大陸大輸液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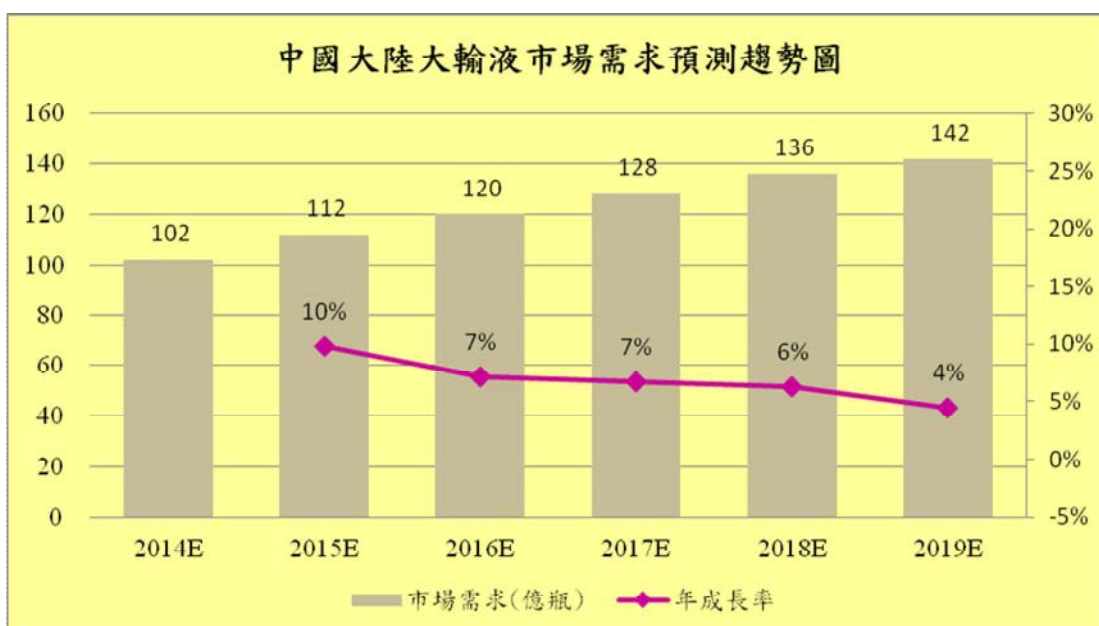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大陸人口老齡化、城市化加速與人民生活水平提升，醫藥行業愈來愈受社會大眾及政府之關注，於國民經濟中亦占據重要位置，近年來隨著新醫改方

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制度、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等政策實施，絕大多數之大輸液產品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與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使得大輸液產品之市場需求提升，2013年大輸液市場規模已達228億元，較2008年之185億元成長23%，為發展最快速之製劑行業。

根據中商情報網 2014-2019年中國大輸液行業市場調研與投資潛力研究報告，隨著終端醫院輸液需求呈穩定增長趨勢，預計2019年大輸液終端需求量將突破140億瓶，較2014年預測數102億瓶成長39.22%；預計2019年大輸液市場規模將接近人民幣330億元，較2014年預測數人民幣250億元成長32.00%，因此，中國大輸液市場之未來潛力備受看好。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 2014-2019年中國大輸液行業市場調研與投資潛力研究報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 2014-2019 年中國大輸液行業市場調研與投資潛力研究報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2)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 3 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主要產品類別營業收入列表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第 3 季		2014 年第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大輸液	1,915,898	83.95	2,177,000	76.62	2,604,146	77.54	1,902,645	79.48	2,254,626	80.75
原料藥	366,197	16.05	664,171	23.38	754,354	22.46	491,346	20.52	537,460	19.25
合計	2,282,095	100.00	2,841,171	100.00	3,358,500	100.00	2,393,991	100.00	2,792,0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大輸液

該公司大輸液產品依用途分為基礎輸液及治療性輸液。基礎輸液主要應用於其他小型注射藥劑之載體及補充水份調節電解質如：葡萄糖、氯化鈉、複方氯化鈉、葡萄糖氯化鈉，治療性輸液主要應用於抗生素、血漿替代品及腦水腫等如：氟康唑氯化鈉、氟羅沙星葡萄糖、複方甘露醇、甘露醇、甘油果糖氯化鈉、甲硝唑氯化鈉、乳酸左氧氟沙星、替硝唑氯化鈉、鹽酸氨溴索葡萄糖、鹽酸倍他司汀氯化鈉、氧氟沙星氯化鈉、右旋糖酐氯化鈉及右旋糖酐葡萄糖等。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之大輸液銷售金額分別為 1,915,898 仟元、2,177,000 仟元、2,604,146 仟元及 2,254,626 仟元，占總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83.95%、76.62%、77.54%及 80.75%。2012 年度隨著該公司於 12 月塑瓶產線開始貢獻營收，加上中國醫療院所逐漸增加，醫療保險普及，就醫人口增加，以及該公司產品價格具競爭力，使得 2012 年大輸液銷售金額較 2011 年增加。2013 年起因該公司產品積極拓展銷售範圍、分銷商家數上升加上塑瓶銷量增加，使銷售數量較 2012 年度大幅上升 35.96%，使當年度大輸液銷售金額較 2012 年度增加。2014 年第 3 季因於 2014 年 6 月進行塑瓶及軟袋產線改造，有效提升產量，並增加生產較高單價及毛利之治療性輸液，故帶動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B) 原料藥

該公司原料藥包括尼可剎米及乳酸左氧氟沙星，尼可剎米為該公司中國大陸境內獨家生產的中樞興奮藥品原料，乳酸左氧氟沙星主要用於抗生素藥品原料。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原料藥銷貨收入分別為 366,197 仟元、664,171 仟元、754,354 仟元及

537,460 仟元，占整體營收比重 16.05%、23.38%、22.46%及 19.25%。該公司原料藥之兩種品項需求持續成長，2011 年因搬遷至新廠，原料藥產線於 2011 年 11 月通過中國大陸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認證)始投入生產，使得當年度銷貨收入較低，2012 年起新產線正常投產，加上市場需求旺盛，使得銷貨收入大幅提高，2013 年及 2014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境內尼可剎米原料藥僅該公司通過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認證)，市場需求增加，使得銷貨收入持續上升。

B. 依主要銷售對象說明營業收入變化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第 3 季			
	排名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客戶名稱	金額	%
	1	AA 公司	75,890	3.33%	AA 公司	104,735	3.69%	AC 公司	126,620	3.77%	AA 公司	97,038	3.48%
	2	AO 公司	67,893	2.98%	AB 公司	89,422	3.15%	AA 公司	104,886	3.12%	AB 公司	81,255	2.91%
	3	AD 公司	66,785	2.93%	AC 公司	86,669	3.05%	AB 公司	99,164	2.95%	AK 公司	74,620	2.67%
	4	AB 公司	59,046	2.59%	AD 公司	85,152	3.00%	AG 公司	81,990	2.44%	AD 公司	74,282	2.66%
	5	AJ 公司	55,204	2.42%	AE 公司	70,357	2.48%	AF 公司	76,767	2.29%	AE 公司	64,039	2.29%
	6	AC 公司	54,452	2.39%	AF 公司	62,876	2.21%	AD 公司	71,321	2.12%	AL 公司	60,901	2.18%
	7	AE 公司	52,016	2.28%	AG 公司	57,218	2.01%	AK 公司	68,352	2.04%	AM 公司	58,709	2.10%
	8	AG 公司	49,577	2.17%	AH 公司	56,192	1.98%	AE 公司	66,267	1.97%	AN 公司	57,719	2.07%
	9	AP 公司	49,241	2.16%	AI 公司	55,760	1.96%	AL 公司	65,223	1.94%	AI 公司	55,434	1.99%
	10	AQ 公司	48,303	2.12%	AJ 公司	55,606	1.96%	AM 公司	64,188	1.91%	AJ 公司	50,488	1.81%
		其他	1,703,688	74.63%	其他	2,117,184	74.51%	其他	2,533,722	75.45%	其他	2,117,601	75.84%
		合計	2,282,095	100.00%	合計	2,841,171	100.00%	合計	3,358,500	100.00%	合計	2,792,0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於中國大陸境內經營大輸液及原料藥生產及銷售，主要係透過藥品分銷商銷售至各終端醫院。茲就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 AA 公司

AA 公司於 1999 年 4 月成立於安徽省太和縣，銷售地區遍及中國各地，所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家上市子公司，AA 公司主要係經營中西藥品及保健品物流配送，設有物流基地能自行配送至全國各地，利用本身物流車隊減少相關運送成本，該公司於 2000 年起即與該客戶往來，主要銷售予 AA 公司大輸液及原

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A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5,890 仟元、104,735 仟元、104,886 仟元及 97,038 仟元，分別占營收 3.33%、3.69%、3.12%及 3.48%。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除 2012 年外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係因 AA 公司所屬集團經營物流行業，有龐大物流基地及車隊，可有效降低成本配送至全國各地，故能有效降低產品運費，且全國各地銷售之醫院及診所眾多，並與其他小型藥品分銷商合作銷售，使得對大輸液需求較大並持續成長。

(B)AO 公司

AO 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成立於安徽省六安市，主要銷售六安市及其週邊城市，係由藥品流通業上市公司及原代理商合資成立，於 2012 年底原代理商辦理解散後，2012 年起由 AO 公司承接其業務，六安市人口約 700 萬人，下轄 2 個區 5 個縣，設有各級醫院及眾多鄉鎮診所衛生室，AO 公司主要銷售中西藥、麻醉藥品及醫藥機械，配送多家醫院及診所，該公司於 2002 年起即與該客戶往來，主要銷售予 AO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O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7,893 仟元、34,242 仟元、35,614 仟元及 34,209 仟元，分別占營收 2.98%、1.21%、1.06%及 1.23%。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僅 2011 年為第二大客戶，主要係因 AO 公司自 2012 年起與國藥控股洽談合資設立新公司，國藥控股採購供應商眾多，加上該公司於六安市另一分銷商 AC 公司之銷售規模成長，逐漸替代 AO 公司，致使該客戶自 2012 年起即退出前十大客戶行列。

(C)AD 公司

AD 公司於 2002 年 11 月成立於浙江省天台縣，主要銷售台州地區及衢州地區，浙江省因山區多，多數地區醫療機構較不健全，使各地區衛生所數量較多，AD 公司主要銷售中西藥及大輸液，該公司於 2007 年起即與該客戶往來，主要銷售予 AD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D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6,785 仟元、85,152 仟元、71,321 仟元及 74,282 仟元，分別占營收 2.93、3.00%、2.12%及 2.66%。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皆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2012 年

採購金額較 2011 年成長，係因 AD 公司持續拓展銷售之醫療院所，使得大輸液需求上升，2013 年採購金額下降，係因上一年度庫存尚未去化，2014 年第 3 季持續拓展銷售之醫療院所，使得對其銷售金額上升至第四大銷售客戶。

(D)AB 公司

AB 公司於 2003 年 8 月成立於安徽省淮南市，主要銷售淮南地區，AB 公司有轉投資零售藥局，並銷售多家醫院、鄉鎮診所及衛生室，有多種銷售通路，該公司於 2008 年起即與該客戶往來，主要銷售予 AB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B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046 仟元、89,422 仟元、99,164 仟元及 81,255 仟元，分別占營收 2.59%、3.15%、2.95%及 2.91%。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皆為該公司前四大客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採購金額持續增加，係因該地區醫療院所對於塑瓶及軟袋需求持續增加，且淮南地區為該公司週邊區域，商品運送速度快，故該公司逐漸成為 AB 公司主要大輸液供應商，使 AB 公司於 2014 年第 3 季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

(E)AJ 公司

AJ 公司於 2002 年 4 月成立於安徽省合肥市，主要銷售合肥地區各級醫院、診所及社區衛生室之藥品及大輸液，該公司於 2002 年起即與該客戶往來，主要銷售予 AJ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J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5,204 仟元、55,606 仟元、55,537 仟元及 50,488 仟元，分別占營收 2.42%、1.96%、1.65%及 1.81%。AJ 公司各年度採購金額穩定，並未有大幅成長，係因 AJ 公司配合之醫療院所需求並未大幅增加所致，但因該公司銷售規模持續成長，致使 AJ 公司占該公司銷售比例逐年下降，故於 2013 年退出前十大客戶行列，2014 年第 3 季因 AJ 公司拓展當地醫療院所，使需求上升，重新成為該公司第十大客戶。

(F)AC 公司

AC 公司於 2007 年 5 月成立於安徽省六安市，主要銷售六安市及其週邊城市，六安市人口約 700 萬人，下轄 2 個區 5 個縣，設有各級醫院及眾多鄉鎮診

所衛生室，AC 公司本身經營中西藥及藥械銷售，並銷售多家醫院、鄉鎮診所及衛生室等通路，該公司於 2007 年起即與其交易，主要銷售予 AC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C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4,452 仟元、86,669 仟元、126,620 仟元及 50,299 仟元，分別占營收 2.39%、3.05%、3.77%及 1.80%。AC 公司各年度採購金額持續成長，2013 年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係因 AC 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六安市及其週邊醫療院所，AC 公司拓展銷售區域及增加銷售品項較為積極，逐漸取代 AO 公司為該公司六安地區主要銷售客戶，2014 年第 3 季退出前十大客戶，主要因該公司將銷售業務由六安友邦移轉至 AC 公司，業務移轉時採購輸液之供應商分散，致排名較 2013 年下滑。

(G)AE 公司

AE 公司於 1998 年 1 月成立於河南省周口市，擁有物流車隊，主要銷售河南省各級城市，銷售通路眾多，包括中小型藥品分銷商及各鄉鎮診所衛生室該公司於 1999 年起即與其交易，主要銷售予 AE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E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2,016 仟元、70,357 仟元、66,267 仟元及 64,039 仟元，分別占營收 2.28%、2.48%、1.97%及 2.29%，AE 公司 2012 年銷售金額較 2011 年上升，係因當地大輸液增加了塑瓶及軟袋品項所致，2013 年銷售金額降低，係因 AE 公司庫存去化較慢，2014 年第 3 季因 AE 公司持續拓展配送醫院，加上當地醫療通路需求較 2013 年旺盛，銷售金額上升。

(H)AG 公司

AG 公司於 1994 年 1 月成立於浙江省慈溪市，主要銷售寧波、舟山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所屬集團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該集團主要負責中西藥、大輸液及醫藥器械銷售，AG 公司主要負責寧波地區銷售，寧波市為浙江省工商業第一大城，人口約 760 萬人，醫療資源需求較大，AG 公司銷售通路遍及該地區各級醫院、診所及社區衛生室，該公司於 2005 年起即與其交易，主要銷售予 AG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G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9,577

仟元、57,218 仟元、81,990 仟元及 33,241 仟元，分別占營收 2.17%、2.01%、2.44%及 1.19%，AG 公司 2012 年起因業務持續擴充，下游中小型藥品分銷商及醫療院所持續增加，使得 2012 年及 2013 年對其銷售金額持續上升，2014 年第 3 季因 AG 公司配合母公司集團採購政策，逐漸分散大輸液供應商，使其退出十大客戶行列。

(I)AP 公司

AP 公司於 2011 年 4 月成立於安徽省六安市，主要銷售淮南地區，係由香港上市公司及原代理商合資成立，自 2011 年 5 月起承接原代理商業務。淮南市人口約 250 萬人，下轄 5 個區 1 個縣，設有各級醫院及眾多鄉鎮診所衛生室，AP 公司主要銷售中西藥、麻醉藥品及醫藥機械，通路遍及多家醫院院所，主要銷售予 AP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P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9,241 仟元、29,498 仟元、29,811 仟元及 28,128 仟元，分別占營收 2.16%、1.04%、0.89%及 1.01%，AP 公司由控股集團合資設立後，即改變原本採購模式，增加大輸液供應商，使得自 2012 年起即減少對該公司採購，使其退出十大客戶行列。

(J)AQ 公司

AQ 公司於 2005 年 9 月成立於山東省濟南市，主要銷售山東省西南部，山東省人口近 1 億人，醫療資源需求較大，AQ 公司銷售通路主要為該地區各級醫院、診所及社區衛生室，該公司於 2008 年起即與其交易，主要銷售予 AQ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Q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8,303 仟元、29,800 仟元、39,162 仟元及 41,496 仟元，分別占營收 2.12%、1.05%、1.17%及 1.49%，AQ 公司因 2012 年庫存偏高，且 AQ 公司分散供應商進貨，使其對該公司大輸液需求量下滑，致使 2012 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

(K)AF 公司

AF 公司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於陝西省西安市，主要銷售西安市及其週邊城市，自 2013 年底起原代理商將業務移轉至 AF 公司。AF 公司所屬集團為華南地區最大之藥品物流公司，並在香港交易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旗下有多種自

有品牌產品，配合中國政策開發西部區域，即與原代理商合資成立藥品物流公司，主要向各級醫院、診所及中小型藥品銷售公司銷售中西藥、保健品及大輸液產品，該公司自 2003 年起與原代理商開始合作，2013 年底配合將移轉業務至 AF 公司，主要銷售予 AF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F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8,086 仟元、62,876 仟元、76,767 仟元及 35,049 仟元，分別占營收 2.11%、2.21%、2.29%及 1.26%，2012 年及 2013 年 AF 公司之銷售金額皆持續成長，主要係因陝西地區配合中國西部開發，醫療院所逐漸增加，使得當地對大輸液需求持續上升，2014 年第 3 季因 AF 公司於 2013 年底業務移轉後，處於業務調整期間，且增加採購供應商，使得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故退出前十大客戶。

(L)AI 公司

AI 公司於 2002 年 3 月成立於陝西省西安市，主要銷售西安市及其週邊城市，主要經營中西藥、保健品及大輸液，下游通路包括陝西省各級醫院及鄉鎮診所衛生室，該公司於 2003 年起即與其交易，主要銷售予 AI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I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1,470 仟元、55,760 仟元、58,304 仟元及 55,434 仟元，分別占營收 1.38%、1.96%、1.74%及 1.99%，AI 公司為該公司目前陝西省主要銷貨客戶，近年持續增加下游銷售通路，且配合中國西部開發，醫療院所逐漸增加，使得當地對大輸液需求持續上升，AI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採購金額維持穩定成長，故於 2012 年及 2014 年第 3 季進入十大客戶行列。

(M)AK 公司

AK 公司於 2008 年 7 月成立於安徽省六安市，主要銷售六安市及其週邊城市，六安市人口約 700 萬人，下轄 2 個區 5 個縣，設有各級醫院及眾多鄉鎮診所衛生室。AK 公司主要向各級醫院、診所及鄉鎮衛生室銷售中西藥、保健品及大輸液，該公司於 2008 年起即與其交易，主要銷售予 AK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K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612 仟元、47,673 仟元、68,352 仟元及 74,620 仟元，分別占營收 1.21%、1.68%、

2.04%及 2.67%，AK 公司早期採購品項以玻璃瓶大輸液為主，後因配送之醫療院所增加塑瓶及軟袋品種需求，使其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持續增加，故於 2013 年及 2014 年第 3 季進入十大客戶行列。

(N)AL 公司

AL 公司於 2006 年 3 月成立於浙江省溫嶺市，主要銷售台州市及其週邊城市，台州地區人口約 600 萬人，下設有各級醫院及眾多鄉鎮診所衛生室，AL 公司主要向各級醫院、診所及鄉鎮衛生室銷售中西藥、保健品及大輸液，該公司於 2008 年起即與其交易，主要銷售予 AL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L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02 仟元、51,467 仟元、65,223 仟元及 60,901 仟元，分別占營收 0.01%、1.81%、1.94%及 2.18%，2011 年該公司採購政策改變，致使 AL 公司自 2012 年起成為台州地區主要分銷商，且 AL 公司持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品項及金額，故於 2013 年及 2014 年第 3 季及進入十大客戶行列。

(O)AM 公司

AM 公司於 2001 年 4 月成立於河北省邢台市，主要銷售石家莊及其週邊城市，石家莊市人口約 1,300 萬人，設有各級醫院及眾多鄉鎮診所衛生室，AM 公司主要向各級醫院、診所及鄉鎮衛生室銷售中西藥、保健品及大輸液，該公司於 2002 年起即與其交易，主要銷售予 AM 公司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M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89 仟元、49,211 仟元、64,188 仟元及 58,709 仟元，分別占營收 0.81%、1.73%、1.91%及 2.10%，AM 公司深耕石家莊當地醫療院所多年，持續拓展醫療院所通路，逐漸成為該公司石家莊地區主要分銷商，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並於 2013 年及 2014 年第 3 季及進入十大客戶行列。

(P)AN 公司

AN 公司於 2009 年 3 月成立於湖南省長沙市，主要銷售湖南省各城市，湖南省人口約 7,100 萬人，設有各級醫院及眾多鄉鎮診所衛生室，AN 公司主要向各通路銷售中西藥、保健品及大輸液，該公司於 2010 年起即與其交易，主要向 AN 公司銷售大輸液產品。

該公司對 AN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085 仟

元、45,020 仟元、60,317 仟元及 57,719 仟元，分別占營收 0.22%、1.58%、1.80%及 2.07%，AN 公司自 2010 年起與該公司交易，每年度隨營收規模擴大，持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金額，2012 年第 3 季隨 AN 公司配合之醫療院所採購數量增加，使其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

(Q)AH 公司

AH 公司成立於 2003 年 10 月，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為中國人口大省，約有 8,000 萬人，醫療資源需求量大，該公司主要銷售成都市及週邊各級醫院及鄉鎮衛生所，該公司於 2004 年起即與其交易，主要向 AH 公司銷售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

該公司對 AH 公司最近三年度與 2014 年第 3 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940 仟元、56,192 仟元、60,988 仟元及 13,667 仟元，分別占營收 0.83%、1.98%、1.82%及 0.49%，四川地區隨中國政策開發西部地區，使外地人口回流，造成當地醫療機構增加，就醫人口亦同步上升，使 AH 公司於 2012 年成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2013 年雖銷售金額上升，但上升比例較其他前十大客戶為低，使其退出前十大客戶行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原因，主要係隨各地分銷商拓展終端銷售據點成效及各地區大輸液需求量變化，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3)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產品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第 3 季		2014 年第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大輸液	640,747	77.33	764,601	71.67	935,143	73.08	682,785	75.96	892,245	77.40
原料藥	187,861	22.67	302,166	28.33	344,513	26.92	216,140	24.04	260,595	22.60
合計	828,608	100.00	1,066,767	100.00	1,279,656	100.00	898,925	100.00	1,152,8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營業毛利率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第 3 季	2014 年第 3 季
大輸液	33.44%	35.12%	35.91%	35.89%	39.57%
原料藥	51.30%	45.50%	45.67%	43.99%	48.49%
合計	36.31%	37.55%	38.10%	37.55%	41.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分析該公司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如下：

A. 大輸液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3季之大輸液銷貨成本分別為1,275,151 仟元、1,412,399仟元、1,669,003 仟元及1,362,381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640,747仟元、764,601 仟元、935,143仟元及892,24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33.44%、35.12%、35.91%及39.57%。該公司銷貨成本主要隨銷貨收入成等比例變動，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穩定成長，主要原料價格穩定，營業成本變動主要係產品組合影響，銷貨毛利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逐年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組合改變，高毛利治療性大輸液銷量增加，銷售比例上升，使該公司毛利率及獲利皆持續成長。

B. 原料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原料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8,336仟元、362,005仟元、409,841 仟元及276,865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187,861仟元302,166仟元、344,513仟元及260,595 仟元，毛利率為51.30%、45.50%、45.67%及48.49%，該公司原料藥為發展多年之產品，技術純熟，故產品成本主要隨銷量及產品組合變動，2011年毛利率較高主要係因高毛利之尼可剎米銷售比重較高所致，2014年第3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尼可剎米需求旺盛帶動銷售量上升，且該公司同時提高尼可剎米售價所致。

(4)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第 3 季		2014 年第 3 季	
	金額	占營 收%	金額	占營 收%	金額	占營 收%	金額	占營 收%	金額	占營 收%
推銷費用	190,694	8.36	271,182	9.54	355,850	10.60	259,856	10.86	278,228	9.97
管理費用	79,211	3.47	90,693	3.19	93,448	2.78	70,999	2.97	100,623	3.60
研究發展費用	13,079	0.57	11,014	0.39	9,414	0.28	8,360	0.35	7,904	0.28
營業費用合計	282,984	12.40	372,889	13.12	458,712	13.66	339,215	14.18	386,755	13.85
營業利益	545,624	23.91	693,878	24.42	820,944	24.44	559,710	23.39	766,085	27.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4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3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190,694仟元、271,182仟元、355,850仟元及278,228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例分別8.36%、9.54%、10.60%及9.97%。推銷費用主要包括薪資、獎金及運費等項目。薪資及獎金主要係銷售人員之固定薪資及按銷售額計算之業績獎金，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變動不大；推銷費用持續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收持續增加，運費亦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呈現成長趨勢，運費增加主要隨當年度貨運報價、運送數量、重量、次數及運送距離增加有關，2012年度運費大幅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銷售數量增加且銷售至黑龍江及四川等地區數量及重量增加導致，2013年主要係因增加塑瓶大輸液使得運送數量大幅增加導致運費上升，其他年度主要係因營運成長導致運費增加。

B. 管理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3季之管理費用各為79,211仟元、90,693仟元、93,448仟元及100,623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例各為3.47%、3.19%、2.78%及3.60%。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薪資、保險費、伙食費、折舊、稅捐及支付中介機構之相關費用等項目。2012年度較2011年增加，主要係因管理人員調薪及因營收增加使當地稅捐上升所致。而2013年度及2014年第3季管理費用持續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增加使當地稅捐上升及支付中介機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C. 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3季研發費用分別為13,079仟元、11,014仟元、9,414仟元及7,904仟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各為0.57%、0.39%、0.28%及0.28%。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之薪資支出，研發設備折舊、其他費用及支付外部研究單位之研發費用，各期費用持續減少，主要係因2011年~2013年支付外部研究單位之研發費用，各期支付金額遞減所致，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D.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3季之營業利益各為545,624仟元、693,878仟元、820,944仟元及766,085仟元，其營業利益率各為23.91%、24.42%、24.44%及27.44%。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在有效控管費用下，並無因營業額大幅成長而大幅波動，大致維持在24%上下，2014年第3季因該公司改變產品組合，銷售較多高毛利之治療性輸液，使得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增加17.32%，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5)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第 3 季		2014 年第 3 季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利息收入	496	0.02	1,053	0.04	1,398	0.04	1,083	0.05	1,578	0.06
其他收入	7,669	0.34	7,489	0.26	7,661	0.23	5,735	0.24	5,862	0.21
利息費用	(15,890)	(0.70)	(18,979)	(0.67)	(14,214)	(0.42)	(11,445)	(0.48)	(6,963)	(0.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25)	(0.34)	(10,437)	(0.37)	(5,155)	(0.15)	(4,627)	(0.19)	477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4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3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7,725)仟元、(10,437)仟元、(5,155)仟元及477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34)%、(0.37)%、(0.15)%及0.02%，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微小，其主要項目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遞延收入及利息費用。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產生；政府補助遞延收入係政府補助老廠區拆遷及新廠區建設，已按規定年限(10-30年)遞延認列；利息費用主要係因應新廠區建設、購買機器設備及支付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所致，已於2014年第3季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6) 本期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第3季	2014年第3季
稅前淨利		537,899	683,441	815,789	555,083	766,562
稅後淨利		396,851	506,492	608,069	410,669	561,613
稅前淨利率		23.57%	24.06%	24.29%	23.19%	27.44%
稅後淨利率		17.39%	17.83%	18.11%	17.16%	20.11%
每股盈餘(元)		7.22	9.21	11.06	7.47	1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2014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3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537,899仟元、683,441仟元、815,789仟元及766,562仟元，較同期分別成長27.06%、19.36%及38.10%，而稅後淨利分別為396,851仟元、506,492仟元、608,069仟元及561,613仟元，其較同期分別成長27.63%、20.06%及36.76%，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3季稅後淨利率分別為17.39%、17.82%、18.11%及20.1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7.22元、9.21元、11.06元及10.21元。該公司2014年第3季稅後淨利率較高，主要係因當年度改變產品組合，使得毛利率提升，同步帶動稅後淨利率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期淨利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7)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第 3 季	2014 年第 3 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F-康友	2,282,095	2,841,17	24.50%	3,358,500	18.21%	2,393,991	2,792,086	16.63%		
	濟生	665,856	866,490	30.13%	920,514	6.23%	675,781	734,642	8.71%		
	南光	813,122	952,138	17.10%	1,012,922	6.38%	713,254	917,874	28.69%		
	F-康聯	1,502,992	1,721,749	14.55%	1,856,764	7.84%	1,345,555	1,581,658	17.55%		
營業毛利	F-康友	828,608	1,066,767	28.74%	1,279,656	19.96%	898,925	1,152,840	28.25%		
	濟生	175,748	269,924	53.59%	299,687	11.03%	214,563	233,489	8.82%		
	南光	251,296	328,536	30.74%	296,520	-9.75%	208,446	277,676	33.21%		
	F-康聯	890,866	1,016,046	14.05%	997,592	-1.82%	723,425	811,804	12.22%		
營業利益	F-康友	545,624	693,878	27.17%	820,944	18.31%	559,710	766,085	36.87%		
	濟生	28,557	82,462	188.76%	112,392	36.30%	74,247	85,317	14.91%		
	南光	18,974	85,155	348.80%	(452)	-100.53%	(2,564)	37,665	1568.99%		
	F-康聯	352,309	378,338	7.39%	230,886	-38.97%	187,233	263,073	40.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運主體為六安華源，主要從事大輸液及原料藥藥品之生產與銷售，經參酌目前已上市櫃公司，並無完全相同之同業，故選取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類似之濟生及南光、銷售模式相仿之F-康聯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濟生主要產品為注射劑、口服製劑、外用藥與其他保健食品，其中注射劑產品包含血液透析濃縮液、大輸液及小型注射劑等；上櫃公司南光擁有注射針劑與固型製劑製造廠，產品包含大輸液、小型注射劑、錠劑、膠囊、軟膏等西藥產品，由於二家公司營業項目與該公司較為相同，故選取作為該公司之同業；F-康聯為專業醫藥開發與行銷服務公司，主要產品為肝炎用藥、呼吸道類用藥及心血管類用藥，產品銷售地區以中國大陸為主，主要透過藥品分銷商銷售至各大醫院及零售藥店等，銷售模式與該公司較為接近，故選取作為同業比較之對象，故選取此三家上市櫃同業作為比較基礎。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A. 營業收入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營業收入與同業均呈現逐年遞增趨勢，該公司之成長幅度 2012 年優於南光及 F-康聯，2013 年均優於同業，2014 年第 3 季則優於濟生，主要原因為該公司產線升級，增加銷售類別，及大陸醫療院所增加，大輸液需求逐年上升，使得該公司各年度銷貨收入逐漸成長，各年度成長率多優於同業。

B. 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 3 季	
F-康友	36.31%	37.55%	38.10%	41.29%	
濟生	26.39%	31.15%	32.56%	31.78%	
南光	30.91%	34.51%	29.27%	30.25%	
F-康聯	59.27%	59.01%	53.73%	51.33%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第 3 季之毛利率優於濟生及南光，略低於 F-康聯，主要係因各家產品別有所差異所致，濟生主要銷售市場為台灣內銷其定價較低，加上產品種類多為基礎大輸液及注射液，故其毛利略低於該公司；南光主要為西藥加工及藥械製造，產品毛利較低；F-康聯主要銷售中國市場，經營肝炎藥物及注射液代理，醫療器械銷售，產品毛利高於該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 3 季	
F-康友	23.91%	24.42%	24.44%	27.44%	
濟生	4.29%	9.52%	12.21%	11.61%	
南光	2.33%	8.94%	-0.04%	4.10%	
F-康聯	23.44%	21.97%	12.43%	16.63%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淨利率均高選樣同業，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銷售產品別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外，濟生因各項費用率偏高，南光因研發產生大額研發支出，F-康聯因銷售產品特性有高額推銷費用，致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 3 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呈持續成長狀況，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 該公司維持未來營運成長之有利因素

A. 中國大陸醫療改革給醫療市場帶來巨大成長

隨著中國大陸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化，國家逐步加大對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中國政府支出在衛生總費用中比重顯著提高。中國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中明確提出「增加財政投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加快醫療衛生事

業發展，優先滿足群眾基本醫療衛生需求，逐步提高每人平均基本公共衛生服務經費標準，健全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保障體系，逐步提高城鎮居民醫保和新農合每人平均補助標準。

B. 城鎮化、老齡化拉動醫藥需求增長

(A) 城鎮化發展加速促進行業成長，農村醫藥市場潛力巨大

2005 年至 2010 年，中國農村居民每人平均保健支出年平均成長率達到 14.16%，高出城鎮居民每人平均保健支出成長率的 6.43%。隨著農村居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和各地農村新型合作醫療制度（新農合）的覆蓋面越來越大，農村每人平均藥品消費量也將不斷提高。

(B) 人口老齡化加快增加醫藥產品的需求

在人口老齡化方面，中國 65 歲以上人口從 2001 年 9,062 萬人增加至 2013 年 13,161 萬人，其所占總人口比重由 2001 年的 7.10% 增加到 2013 年 9.70%。中國人口老齡化的加速，將促進中國衛生總費用的增加，拉動中國大陸整體的醫藥需求。主要是因為隨著年齡的增大，人的身體機能逐漸衰退，患病率將顯著提升。從已開發國家經驗來看，老齡化人口的醫藥消費占整體醫藥消費的 50% 以上，且人的一生命中 80% 的醫藥產品消費是在最後 20 年發生的。因此，老齡人口是醫療服務的高消費群體，老齡化亦是驅動醫藥需求的重要因素，而未來幾年老齡化的成長趨勢勢必帶動醫藥產品需求量的迅速成長。

C. 該公司已經取得新版 GMP 認證

2011 年 3 月 1 日，中國大陸「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2010 年修訂）」（以下簡稱新版 GMP）正式施行，相比 1998 年實施的 GMP 更加嚴格，對藥品生產企業的機構與人員、廠房與設施、設備、物料、衛生、藥品生產驗證、生產管理、品質管制、產品銷售與收回、自檢等方面進行了更為嚴格的規定，該公司的玻瓶、塑瓶、非 PVC 軟袋輸液生產線，以及兩條原料藥生產線均已通過新版的 GMP 認證。

D. 該公司獨特的地理優勢

該公司之營運主體六安華源，地處安徽、河南、湖北三省交界，且河南、安徽既是農業大省，又是人口大省，人口分別為 6,902 萬及 1.05 億人，是新農合政策引導下市場增量最大的省份，符合公司市場定位範圍；且大輸液之運送費用在成本中占據較大的比例，故使該公司在成本運輸、產品運輸實效性及便利性處於相對優勢。

E. 經銷通路廣泛

該公司目前銷售中國 21 個省及 4 個直轄市，於各區域皆派駐業務員，維持各地分銷商關係，目前銷售主力雖為該公司週邊省份，但仍持續銷售高毛利治療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給其他分銷商，隨著該公司產能持續提升，即能同步擴大對各分銷商銷售，帶動營收持續成長。

(9) 綜合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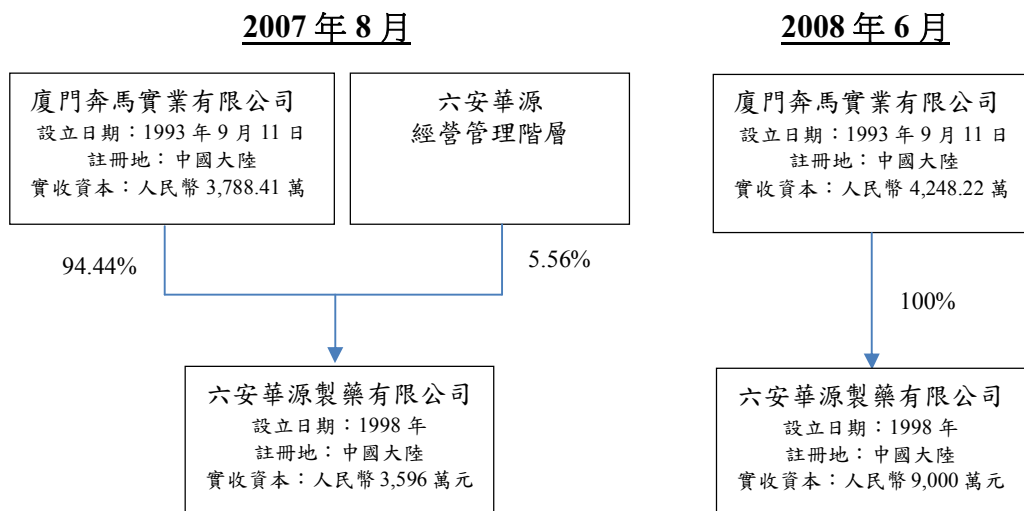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大輸液及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主要透過各地區藥品分銷商銷售予各地區醫療院所，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3季受惠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及城鎮化發展趨勢顯著，加上新農合政策對農民就醫補助逐步提升，城鎮人口增加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各地區醫療院所普及，致該公司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且毛利率均維持在36%~41%，在有效控管營業費用各項支出下，營業費用率未有重大變動，故該公司獲利情況逐年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3季之業績變化尚屬合理，未來成長係屬可期。

2. 公司組織重組及上市前主要股東大量移轉股權情形暨經營權穩定之評估

承銷商評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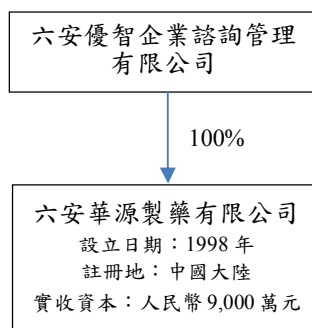
(1) 公司組織重組情形

股權重組前：



該公司之營運主體為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追溯六安華源之前身為1965年成立之朝陽化工廠，1976年更名為安徽朝陽製藥廠，並於1998年6月改制成為安徽朝陽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國有企業，成立時資本額為人民幣1,084萬元。2001年上海華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股權，成為國企上海華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2002年更名為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後其股權轉為上海華源之子公司華源長富所持有，成為上海華源之孫公司。於2005年中國華源集團因集團資金鏈斷裂，陸續將旗下公司出售，進行重組瘦身。惟因屬國企旗下公司，故中國大陸政府單位希望購買者需有一定資金實力，故於2007年8月黃文烈及投資夥伴王命亮透過所投資的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2006年轉為民企)向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六安華源94.44%股權，自此六安華源從國有企業轉為民營企業。2008年6月廈門奔馬實業再行收購六安華源之經營管理階層員工股權，由廈門奔馬實業100%持有六安華源股權。

2009年4月



爾後考量未來規劃香港或海外上市時，避免與廈門奔馬有集團管理和資金往來，以及因股東為外資企業而增加審批流程和時間，故於收購並完成六安華源經營管理團隊重組及營運上軌道後，於2009年3月11日由黃文烈及投資夥伴王命亮出資成

立六安優智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4月2日經六安華源股東會決議同意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以股本人民幣9,000萬元將廈門奔馬持有六安華源100%股權轉讓予內資企業六安優智。

股權重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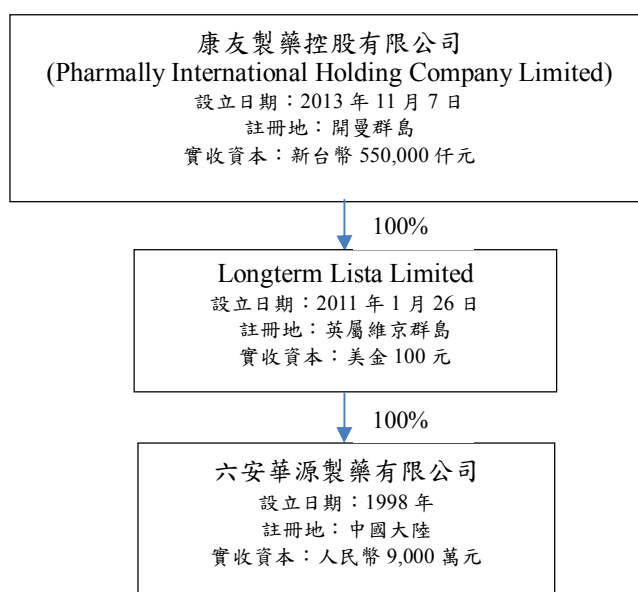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



為租稅優惠考量及擬規劃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至海外上市所需，該公司股東王命亮於2011年1月26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LONGTERM LISTA LIMITED，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資本額為美金100元。另於2011年4月取得安徽省商務廳批覆同意 LONGTERM LISTA LIMITED 以人民幣9088萬元取得六安華源股權，惟考量六安華源2010年才遷至新廠且需陸續取得中國大陸之新版 GMP 認證後投入生產，故延遲股權收購計畫。

後因應來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2013年11月由黃文烈透過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開曼群島成立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設立資本額為美金1元。為因應該公司集團架構重組所需，經該公司及 LONGTERM LISTA 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取得全體股東同意，於2013年12月30日取得 LONGTERM LISTA 100%股權。

2014年6月



於2014年1月六安華源股東會決議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LONGTERM LISTA以股權交換方式向六安優智取得六安華源100%股權，且已於2014年6月23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自此將主要營運主體之公司納入轉投資事業體系。

(2)主要股東大量移轉股權情形

為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及因應來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2013年11月由黃文烈透過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開曼群島成立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設立資本額為美金1元。為進行股權分散，於2014年2月引進其他5位股東，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美金100元。後為配合股權重組換股程序，故於2014年6月將股東Dawn Maple Limited、Max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Ray Grand Holdings Limited及Hoodex Development Limited之股份收回銷除，並增發1股予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資本額減為美金63元，調整開曼股權為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最終受益人為王命亮)與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最終受益人為黃文烈)持股比例為2:1，以利與六安優智換股取得六安華源之股權。2014年7月為配合回台上市規劃，將面額由美金轉換為新台幣10元，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550,000,000元，而後進行股權分散由股東王命亮將其持有之 54.67%股權出售予其餘7位股東。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情形

股東名稱	2013/11/12	2014/2/18	2014/6/10	2014/7/22		2014/7/22-2014/10/28	
				資本公積轉增資增加股數	股權分散變動	持股數	%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	20		18,333,312	7,241,667	25,575,000	46.50%
黃文烈					2,750,000	2,750,000	5.00%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41	1	36,666,625	(30,066,667)	6,600,000	12.00%
Hoodex Development Limited		9.5	(9.5)		5,225,000	5,225,000	9.50%
Ray Grand Holdings Limited		9.5	(9.5)		5,225,000	5,225,000	9.50%
Max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9.5	(9.5)		4,675,000	4,675,000	8.50%
Dawn Maple Limited		9.5	(9.5)		4,400,000	4,400,000	8.00%
梁凱光					550,000	550,000	1.00%
合計	1	99	(37)	54,999,937	0	55,000,000	100.00%

有關股東間股權交易內容說明如下：

A. 移轉對象說明：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法人股東之最終股東	國籍	與王命亮之關係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烈 陳淑慧	中華民國	係與王命亮為合作事業之合夥人，具商業合作關係。
黃文烈		-	中華民國	
Hoodex Development Limited		金愷	中華民國	係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為黃文烈商場認識之朋友。
Ray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施煒楠	香港	係從事房地產、投資相關業務，為王命亮與黃文烈商業認識之朋友。
Max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Ong Tiong Yun	印尼	係從事畜養、投資相關業務，曾於2007年-2013年擔任六安華源董事，係王命亮於印尼商業認識之朋友，與王命亮與黃文烈認識。
Dawn Maple Limited		何榮霞	香港	係從事箱包批發及零售相關業務，為王命亮商場認識之朋友。
梁凱光		-	中華民國	過去曾任職於廈門奔馬新陽科技公司，為黃文烈之朋友及部屬

因六安華源於2011年即有規劃啟動於海外上市，因此2011年金愷與ONG TIONG YUN即有投資意願(該2人於2011年為Longterm lista股東)，惟考量2010年才遷至新廠且需陸續取得中國大陸之新版GMP認證後投入生產，故延遲於2013年又再規劃海外上市。因此2013年詢問原來2011年有投資意願之股東，除金愷與ONG TIONG YUN近年來持續追蹤該投資案所以雙方在洽談和約定相關投資事項很快就在11月底達成，餘其它人因已將資金投資至其他投資項目，故新增其他股東(包括施煒楠、何榮霞及梁凱光)參予本案之投資。

B. 移轉價格之合理性：

2013年11月康友控股擬引進外部股東參與投資，當時洽談股權銷售分為專業投資法人及原股東友人，專業投資法人係以該公司本益比做為報價基礎，相關價格資訊如下：

(A)洽談價格之時間點

由於係於2013年即有洽談投資事宜，故於2013年11月康友控股成立之時即有詢問投資價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交易多以每股淨值為依據，故股權買賣雙方商定以2013年底淨值為價格依據。王命亮出售股權予其他股東，出售價格協議參考2013年年底淨值計算，因六安華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初稿於2014年7月才取得，故得以計算每股淨值新台幣41.3元(人民幣8.4元)為交易價格，及

簽訂股權交易合約並同日辦理相關股份之移轉變更登記。雖已確認股東投資意願，且簽有投資意向，惟因係投資一定對價，故雙方合意股東等到已具備送件資格才支付款項，是以於10月下旬才支付投資款。

(B) 移轉價格與專業投資法人之投資條件比較

該公司於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初曾與其他有意願投資之專業法人接觸，經比較專業投資法人所開立之投資條件，專業投資法人擬投資證券別為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特別股及特別股，投資條件包括具有利息或股息、擔保、抵押、股權轉換及價格、贖回、IPO保障價格、績效保證、董事席次、承諾、優先權、少數股東權利、股票及選擇權轉讓限制等優於普通股之條件，2013年專業投資法人各所出具之買價約為本益比約6-7.7倍。王命亮出售股權予其他股東之每股價格，考量係投資普通股，非具有特殊權利之特別股或可轉換權利，且上市時程尚有不確定因素，故以2013年底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投資本益比約4倍，略低於專業投資法人所出具之本益比，其原因尚屬合理。

(C) 與承銷價格差異之合理性

承銷價格計算係主辦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法)，考量國內同業資料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69.24~364.07元，並給予風險貼水折扣;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等，以及該公司近年來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亦優於國內同業，故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0元。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759,013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65,000仟股計算之每股盈餘約11.68元為基礎，本益比約13.7倍，約於國內同業本益比下限，故暫訂承銷價格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將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與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透過詢價圈購制度探求市場需求，與該公司再行議定承銷價格。

C. 股權移轉之真實性：

有關王命亮出售股權予其他股東事宜，經核股權買賣協議、股款交易之交割等相關憑證，以及取得各股東之財力證明，尚可證明為各股東投資並支付投資款。另各股東亦出具並無股份代持合約之聲明書，已聲明非為他人代為持股，未簽有股份代持合約。已聲明與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及/或其代表人王命亮之間，除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外未簽訂任何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代持合約、股份買回合約或其他配套利益交換之約定）

實際持有 最終股東	交割 日期	交割金額 (HKD)	轉帳交割銀行	轉帳辦理情形	轉帳匯款金額是否屬 股東本人之查證程序
黃文烈 (陳淑慧)	10/23	105,380,000	中國銀行(香港)	親自辦理(註)	於10/21自中國工商銀行匯出人民幣95,000,000元辦理換匯，並於10/22以港幣

					方式匯入本人於中國銀行(香港)港幣帳戶，以支應匯款之所需。
金愷	10/22	55,106,648	中國銀行(香港)	親自辦理	於 10/15 透過該股東於香港匯豐銀行帳戶匯款港幣 60,000,000 元至該股東於中國銀行(香港)港幣帳戶，以支應匯款之所需。
施煒楠	10/22	55,106,648	中國銀行(香港)	因出差由母親代為辦理(出具聲明及承諾書)	於 10/21 透過該股東於菲律賓 Business Bank 銀行帳戶匯款美金 10,000,000 元至該股東之母楊婷婷於中國銀行(香港)美金帳戶，以支應匯款之所需。
ONG TIONG YUN	10/22	49,053,097	中國銀行(香港)	親自辦理	於 10/6 透過該股東於印尼 BCA 銀行帳戶匯款美金 6,323,000 元至該股東於中國銀行(香港)美金帳戶，以支應匯款之所需。
何榮霞	10/23	46,405,600	中國銀行(香港)	親自辦理	於 10/21 由該股東透過渣打銀行匯款至該股東之中國銀行(香港)帳戶以支付款項。
梁凱光	10/23	5,800,000	匯豐銀行(香港)	至匯豐銀行(香港)親自辦理	於 10/23 由該股東匯豐銀行(香港)帳戶直接匯款至王命亮之中國銀行(香港)帳戶。

註：有關客戶於中國銀行(香港)辦理大額轉帳匯款，需持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到銀行櫃檯親自辦理(若由其他人員代辦，應出示與委託人相關之身分證明，以證實委託之有效性)，經銀行人員確認其支付轉帳匯款之目的及其轉帳帳戶金額之妥適性，始辦理轉帳匯款程序。

(3)經營權穩定之評估

該公司目前股東人數有8位，茲就股權及控制力是否移轉暨對公司經營權穩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A.陸資持股之認定：

(A)以法律形式觀之，依據該公司股東名冊及法人股東之最終受益人國籍資料，該公司中華民國籍股東持股 62%、印尼籍股東持股 20.5%、香港籍股東持股 17.5%，故依法律形式上，並無陸資持股。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法人股東之最終股東	國籍	持有股	持股比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烈 陳淑慧	中華民國	25,575	46.50%
黃文烈		-	中華民國	2,750	5.00%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王命亮	印尼	6,600	12.00%
Hoodex Development Limited		金愷	中華民國	5,225	9.50%
Ray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施煒楠	香港	5,225	9.50%
Max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Ong Tiong Yun	印尼	4,675	8.50%
Dawn Maple Limited		何榮霞	香港	4,400	8.00%
梁凱光		-	中華民國	550	1.00%
合計		-	-	55,000	100.00%

(B)以經濟實質考量：

a. 中華民國籍股東：

(a)黃文烈及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BVI)股東為黃文烈、陳淑慧(黃文烈之配偶)，共持股51.5%。

(b)HOODEX DEVELOPMENT LIMITED(BVI)股東為金愷，持股9.5%。

(c)梁凱光持股1%。

b. 印尼籍股東：

(a)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BVI)最終股東為王命亮，經取得其目前持有護照為印尼籍，雖原持有大陸籍護照，但已於2010年3月29日於雅加達的大陸駐印尼大使館放棄大陸籍。經查其配偶、女兒持有香港護照，然該股東及其配偶女兒之生活與經濟重心目前仍著重於大陸地區，基於經濟實質考量，視王命亮為陸資股東。

(b)MAX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BVI)最終股東為ONG TIONG YUN，經取得其目前持有護照為印尼籍，雖曾持有大陸籍護照，但已於2000年6月2日於雅加達的大陸駐印尼大使館領事部放棄大陸籍。經查證該員護照資料及大陸公安部提供該股東出入境記錄，該員於2009/10/11-2014/10/10期間中，共13次進出大陸地區，每次停留期間未超過30天，另該員提供其配偶及兒女之護照、生活於印尼之證明、於印尼所擁有之企業營業執照、銀行開戶證明及其與配偶於印尼之房地產等相關資料，佐證該股東生活與經濟重心主要為印尼，而非

於大陸地區，且該員曾於2011年取得台灣入境簽證許可，綜上資料評估，該員應視為非陸資股東。

c. 香港籍股東：

(a) RAY GRAND HOLDINGS LIMITED(BVI) 最終股東為施煒楠，經取得其目前護照為香港籍，出生於中國大陸福建，業於1996年註銷戶口前往香港定居。另取得經大陸公安部出具之該股東出入境管理記錄，該股東於2010/1/1-2014/7/23期間，共5次進出大陸地區，合計停留期間約僅20天。另依據該員所提供之投資菲律賓3家公司之資料，主要從事房地產相關產業，且依據其護照及出入境大陸記錄等資訊觀之，該股東生活與經濟重心應係於香港、菲律賓地區，綜上資料評估，該員應視為非陸資股東。

(b) Dawn Maple Limited(BVI)最終股東為何榮霞，經取得其目前護照為香港籍，出生於中國大陸福建，業於1989年註銷戶口由大陸前往香港定居。經核對大陸公安部提供該股東2010/10/28-2014/10/27間出入境管理信息，該員自2012年1月以後停留中國大陸地區僅3次，自2013/7/2起未再入境中國大陸地區，另取得該股東提供之香港房地產所有權資料，顯示該股東目前生活與經濟重心應係於香港地區，綜上資料評估，該員應視為非陸資股東。

d. 上述就經濟實質綜合考量評估各股東及其配偶子女等親屬之國籍、生活與經濟重心，該公司之陸資持股計有12%，陸資持股未逾30%。

綜合上述，就法律形式上，並無陸資持股，惟就經濟實質綜合考量(生活與經濟重心是否均在大陸)，綜合考量評估，該公司之陸資持股未逾30%。

B. 控制力之認定：

(A) 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及經濟部99年8月18日經審字第09904605070號之解釋函令，所稱之「具有控制能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現應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27號相關規定)

(B)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及董事會結構：

- a. 就股東結構觀之，該公司董事長因其個人持股、及透過與其配偶陳淑慧共同持股之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BVI)，共持有該公司51.5%之股權，故該公司董事長黃文烈對該公司具有絕對之控制能力。
- b. 另就董事會結構而言，該公司董事席次共7席（4席董事、3席獨立董事），其中

中華民國籍董事5席(含2席獨立董事)、陸籍董事1席、馬來西亞董事1席(獨立董事)，董事持有公司股權達52.5%(黃文烈、梁凱光)，均為台商持股，其他董事未持股，顯示台商對該公司董事會具有控制力，就前述認列標準而言，台商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董事長	黃文烈	中華民國
董事	衣學福	中國大陸
董事	梁凱光	中華民國
董事	呂祥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趙永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翎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鄭忠鴻	馬來西亞籍

c.黃文烈於2008年9月起擔任營運主體六安華源之董事長，並延攬專業人士加入經營管理團隊主導其實際經營，亦推舉成員加入六安華源董事會擔任董監事，有權任免董事會成員及執行股東會表決權，故董事長黃文烈對該公司具有絕對之控制能力。

C.股權或控制力移轉：

(A)董事長黃文烈於2007年8月該公司之營運主體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原為中國大陸國有企業)，國企民營化當時，透過其投資的公司廈門奔馬實業名義收購六安華源股權，並擔任六安華源民營化後之董事，並於2008年9月擔任董事長至今，主導其實際經營，除保留原有廠務運作人員，並延攬專業人士加入經營管理團隊，以致近年六安華源之業績及獲利均有不錯之表現，且亦推舉成員加入六安華源董事會擔任董事，有權任免董事會主要成員及執行股東會表決權，亦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推定董事長黃文烈自2008年起對六安華源具有控制力，尚無發現有控制力移轉之情事。

(B)另康友製藥控股係於2013年11月成立，對營運主體六安華源之股權重組係於2014年6月完成，因進行於2月已規劃之股權分散而有股權移轉之情事，經依實質綜合考量陸資股東對該公司未具有實質營運控制力，故尚無控制力移轉真實性、移轉對象與移轉時間合理性，及移轉後一定營運期間之經營實績變化等疑慮，另股權移轉買賣交易部分，經核股權買賣協議、股款交易之交割等銀行匯款相關憑證，以及取得各股東之財力證明，尚可證明為各股東投資並支付投資款。另各股東亦出具並無股份代持合約之聲明書，已聲明與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及/或其代表人王命亮之間，除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外未簽訂任何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代持合約、股份買回合約或其他配套利益交換之約定)，尚無發現移轉真實性、移轉對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康友製藥控股於2014年6月重組為申請第一上市主體後，依申請上市之法規規定，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惟雖重組股權，實際營運團隊並未變動，經營實績亦未發生變化，黃文烈董事長對康友製藥控股及六安華源，無論對股權或董事會，均係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綜上評估，

該公司未因主要股東大量股權移轉而有經營權或控制力變化之情事，其營運狀況尚屬穩定。

3.公司係經營地區性傳統醫療產品為主，面對市場可能之競爭與挑戰，請說明公司為維持企業永續經營之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評估如后：

面對市場可能之競爭與挑戰，公司目前以現有大輸液及原料藥產品的生產銷售為基礎，通過兼併上下游企業來延伸產業鏈，鞏固和提升大輸液行業的市場地位；加強研發力量，增加研發投入，不斷拓展產品領域和市場範圍，逐步將公司由大輸液生產企業轉變為綜合型、創新型的藥品生產企業，以提高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茲將未來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1)延伸產業鏈

通過兼併上游的公司採購量較大的藥包材生產企業，以降低公司的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成本優勢；通過兼併下游的藥品經銷商，一方面擴大自身產品的銷售，另一方面建立與終端醫療機構的溝通管道，以獲得第一手的市場需求資訊，為產品研發提供有力的資訊保障。通過對上下游企業的兼併和整合，使公司的大輸液產業鏈更加完整，提升公司未來之產品競爭力。

(2)加強研發力量，增加研發投入

A 在中心城市建立研發中心

在未來的1-2年內，在高等院校比較集中、經濟和資訊比較發達的中心城市（如南京、上海、臺北）建立研發中心，其優勢一方面是容易吸引和招募具有國際觀和高專業水準的人才，另一方面是這些城市的資訊比較發達，且與高等院校鄰近，可以更快捷有效地獲得研發方面的資訊。

B 擴大研發隊伍，提升研發人才的整體素質

在建立研發中心的同時，增加人才招聘規模，從數量和品質兩個方面來提升研發隊伍的研發能力。

C 逐步建立和規範新藥開發的流程和制度

從新項目、課題篩選、專案審批、專案管理、經費開支等方面，建立和規範新藥開發的流程和制度，在增加新藥研發專案的同時，還要保證專案開發的成功率。

D 增加研發投入

在研發中心建立、人才引進等工作完成後，公司將增加研發投入，確保每年有新增的產品計畫。

(3)拓展產品領域

在未來產品的研發方向上，未來幾年，公司除繼續跟進右旋糖酐新工藝、尼可剎米歐盟GMP認證、直立式軟袋輸液、雙管雙閥軟袋輸液、塑瓶治療性輸液等專案外，還將增加血漿代用品、心腦血管疾病等市場需求大的治療領域投入研發，優先選擇開發原料藥與製劑（包括口服固體製劑、小容量注射劑）一體化的產品品種，以保證原料藥的充足供應，逐步增加公司產品種類。

(4)拓寬市場範圍

公司將充分除繼續加強周邊三省的銷售外，擴大銷售範圍，在其他省份增派業務員，建立更加廣泛的客戶關係，消除市場過於集中的風險。

(四)經我國地方法院或駐外機構公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及總經理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04~311頁。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34~355 頁。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356~390 頁公司章程中譯本，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
- (2)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 (3)依據上市（櫃）規範及章程第99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二(2%)保留作為員工紅利；
- (6)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一(1%)保留作為董事酬勞；及
- (7)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全部或一部（如有），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嗣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10,00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股數 55,000 仟股，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65,000 仟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5.38%，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可望持續成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作用應屬有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惟此等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必然反應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始即設立並獨自營運下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績效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明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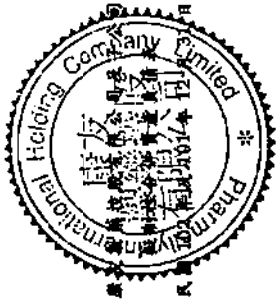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及	排	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61,803	10	\$ 10,481	-				\$ 98,380	3	\$ 198,52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591,677	20	334,489	15				12,593	1	27,7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	1,454	-	1,270	-				176,942	6	17,12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17,313	7	230,891	10				149,172	5	147,043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四)	2,467	-	2,316	-				70,966	2	50,38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十二及二十四)	12,593	1	13,851	1				3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2,827	38	593,298	26				507,083	17	440,788	20
154S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923	-				8,369	-	8,1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十四)	-	-	-	-				137,804	5	136,644	6
1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565,781	54	1,578,196	70				146,123	5	144,227	6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4,610	-	2,198	-				-	-	-	-
198S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四)	147,570	5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65,781	54	1,578,196	70				653,256	22	585,385	26
100X	資產總計	\$ 2,668,608	100	\$ 2,271,494	100				\$ 550,000	19	\$ 650,000	24
	負債	147,570	5	-	-				151,578	5	95,649	4
	短期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99,521	3	95,730	4				1,456,014	50	1,020,324	46
	長期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四)	1,817,482	62	1,677,047	74				1,607,992	55	1,145,983	50
	其他權益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13,941	4	(11,223)	-
	權益總計	2,521,038	95	2,271,494	100				2,271,533	78	1,684,280	74
100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8,608	100	\$ 2,271,494	100				\$ 2,974,782	100	\$ 2,270,3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0月7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李永章



經理人：黃文烈



董事長：黃文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3,358,500	100	\$2,841,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2,078,844)	(62)	(1,774,404)	(63)
5900 營業毛利	<u>1,279,656</u>	<u>38</u>	<u>1,066,767</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55,850)	(11)	(271,182)	(10)
6200 管理費用	(93,448)	(3)	(90,6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4)	-	(11,0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712)	(14)	(372,889)	(13)
6900 營業淨利	<u>820,944</u>	<u>24</u>	<u>693,87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8	-	1,053	-
7190 其他收入	7,661	-	7,489	-
7510 利息費用	(14,214)	-	(18,9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155)	-	(10,437)	-
7900 稅前淨利	815,789	24	683,44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07,720)	(6)	(176,94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608,069	18	506,492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5,164</u>	<u>4</u>	(58,89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3,233</u>	<u>22</u>	<u>\$ 447,59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08,069</u>	<u>18</u>	<u>\$ 506,492</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33,233</u>	<u>22</u>	<u>\$ 447,59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1.06</u>		<u>\$ 9.21</u>	

後附之附註係擬制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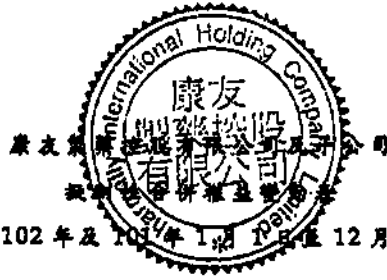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鑒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550,000	\$ 53,589	\$ 726,690	\$ 47,671	\$ 1,377,95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42,060	(42,06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6元	-	-	(140,788)	-	(140,788)	
	小計	-	42,060	(182,848)	-	(140,788)	
D1	101年度淨利	-	-	506,492	-	506,492	
D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8,894)	(58,894)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06,492	(58,894)	447,598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550,000	95,649	1,050,334	(11,223)	1,684,76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55,929	(55,929)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66元	-	-	(146,460)	-	(146,460)	
	小計	-	55,929	(202,389)	-	(146,460)	
D1	102年度淨利	-	-	608,069	-	608,069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164	125,164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08,069	125,164	733,233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00	\$ 151,578	\$ 1,456,014	\$ 113,941	\$ 2,271,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擬製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15,789	\$ 683,4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62	97,414
A20200	攤銷費用	2,403	2,350
A20900	利息費用	14,214	18,979
A20300	呆帳費用 (轉回利益)	(73)	7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4	1,198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7,573)	(7,404)
A21200	利息收入	(1,398)	(1,0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257,115)	31,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4)	(447)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13,455	(35,6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5,110)	(1,1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159,819	(32,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6,719)	13,3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30	(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6,924	770,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59)	(19,1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8	1,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331)	(181,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632</u>	<u>571,1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59	10,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6)	(20,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45,083)	(24,432)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2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557)</u>	<u>(34,4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10,213)	\$ 28,11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33,5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4,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6,460)	(140,7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673)	(521,2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2,920	(12,526)
EEEE	現金增加數	271,322	3,0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481	7,46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1,803	\$ 10,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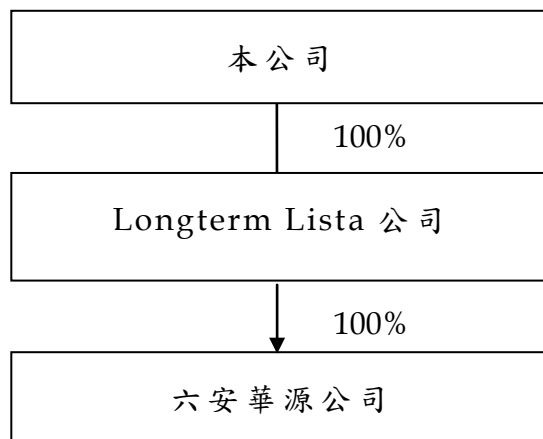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Longterm Lista Limited（以下簡稱「Longterm List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安華源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銷售。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Longterm Lista 公司全部股權，另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由六安華源公司持股 100% 之股東將其對於六安華源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Longterm Lista 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

102 及 101 年 12 月底合併公司之擬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預計在台灣申請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2015 年起推延適用。

截至本擬制性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

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擬制性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擬制性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而編製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前即已設立，並以發行普通股 550,000 仟元方式取得 Longterm Lista 公司及六安華源公司流通在外股權，另以合併公司合編股東權益作為 103 年 6 月 23 日組織重組前之表達，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組織重組時再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依前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列入 102 及 10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ongterm Lista 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係擬制本公司自始即成立並取得 Longterm Lista 公司之股權
Longterm Lista 公司	六安華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銷售	100%	100%	係擬制 Longterm Lista 公司自始即成立並取得六安華源公司之股權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	\$ 85
銀行存款	<u>281,782</u>	<u>10,396</u>
	<u>\$ 281,803</u>	<u>\$ 10,481</u>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部分存款因提供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保證金，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u>\$ 12,593</u>	<u>\$ 13,8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35%</u>	<u>0.35%~0.50%</u>

七、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591,677</u>	<u>\$ 334,562</u>
減：備抵呆帳	<u>-</u>	<u>(73)</u>
	<u>\$ 591,677</u>	<u>\$ 334,48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總額	60 天以下 (未逾期)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591,677	\$ 591,677	\$ -	\$ -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	-
已逾期未減損	-	-	-	-	-	-
已逾期已減損	-	-	-	-	-	-
	<u>\$ 591,677</u>	<u>\$ 591,677</u>	<u>\$ -</u>	<u>\$ -</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總額	60天以下 (未逾期)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331,002	\$ 331,002	\$ -	\$ -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	-
已逾期未減損	3,487	-	310	45	3,132	-
已逾期已減損	73	-	-	-	73	-
	<u>\$ 334,562</u>	<u>\$ 331,002</u>	<u>\$ 310</u>	<u>\$ 45</u>	<u>\$ 3,205</u>	<u>\$ -</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73	\$ 27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3)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67)
匯率影響數	-	(7)
期末餘額	<u>\$ -</u>	<u>\$ 73</u>

八、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09,456	\$ 67,523
在製品	41,917	59,031
半成品	15,944	49,493
製成品	49,996	54,844
	<u>\$ 217,313</u>	<u>\$ 230,891</u>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84 仟元及 1,181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4 仟元及 1,198 仟元。

母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78,844 仟元及 1,774,40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投資		
六安郊區農聯社	\$ -	\$ 923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23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於 102 年 6 月將六安郊區農聯社之全數股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金額（人民幣 200 仟元）之價格轉讓與關係人王長偉先生。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64,903		\$ 1,035,395	
機器設備	487,791		531,913	
其他設備	13,087		10,888	
	<u>\$ 1,565,781</u>		<u>\$ 1,578,196</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114,030	\$ 823,021	\$ 39,965	\$1,977,016
增 添	-	2,129	4,528	6,657
匯率影響數	72,832	53,863	2,732	129,4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186,862</u>	<u>\$ 879,013</u>	<u>\$ 47,225</u>	<u>\$2,113,10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35	\$ 291,108	\$ 29,077	\$ 398,820
折舊費用	37,197	78,987	3,078	119,262
匯率影響數	6,127	21,127	1,983	29,2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59</u>	<u>\$ 391,222</u>	<u>\$ 34,138</u>	<u>\$ 547,319</u>
102年1月1日淨額	<u>\$1,035,395</u>	<u>\$ 531,913</u>	<u>\$ 10,888</u>	<u>\$1,578,19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064,903</u>	<u>\$ 487,791</u>	<u>\$ 13,087</u>	<u>\$1,565,781</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1,156,302	\$ 599,157	\$ 41,567	\$1,797,026
增 添	2,947	17,191	22	20,160
重分類	-	230,331	-	230,331
匯率影響數	(45,219)	(23,658)	(1,624)	(70,5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114,030</u>	<u>\$ 823,021</u>	<u>\$ 39,965</u>	<u>\$1,977,016</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4,590	\$ 243,636	\$ 26,902	\$ 315,128
折舊費用	36,313	57,828	3,273	97,414
匯率影響數	(2,268)	(10,356)	(1,098)	(13,72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35</u>	<u>\$ 291,108</u>	<u>\$ 29,077</u>	<u>\$ 398,820</u>
101年1月1日淨額	<u>\$1,111,712</u>	<u>\$ 355,521</u>	<u>\$ 14,665</u>	<u>\$1,481,89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1,035,395</u>	<u>\$ 531,913</u>	<u>\$ 10,888</u>	<u>\$1,578,19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固定資產項目</u>	<u>耐用年數</u>
房屋及建築	10~30年
機器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長期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467	\$ 2,316
非流動	<u>99,521</u>	<u>95,730</u>
	<u>\$ 101,988</u>	<u>\$ 98,046</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部份土地使用權已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u>\$ 12,593</u>	<u>\$ 13,85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147,570</u>	<u>\$ -</u>

十三、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及抵押借款	<u>\$ 98,380</u>	<u>\$ 198,537</u>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銀行借款之利率分別為11.34%及7.56%~11.36%。

10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有101,577仟元係由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另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合併公司102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係由六安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	\$ 1,326
應付薪資	22,485	18,584
應付利息	310	454
應付增值稅	33,328	44,017
其他應付費用	<u>92,049</u>	<u>82,662</u>
	<u>\$ 148,172</u>	<u>\$ 147,043</u>

十五、非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	<u>\$ 137,804</u>	<u>\$ 136,644</u>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於96年經中國大陸安徽省六安市政府要求搬遷，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原廠區之土地使用權經市國土資源局掛牌出讓，並將其掛牌出讓金569,960仟元（人民幣120,000仟元）全數返還予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以用於解決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改制前之離退休人員參加醫保、在職國有職工之身分置換金及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之搬遷補償等。同時該市政府亦要求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在新廠區之廠房及設備投資規模須達約定金額。

上述掛牌出讓金計569,960仟元（人民幣120,000仟元），經扣除屬離退休人員參加醫保、在職國有職工之身分置換金及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搬遷補償後之餘額計155,579仟元（人民幣32,756仟元），係政府補助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新廠區項目建設；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已達成前述新廠區廠房及設備之約定投資規模並於99年底完成廠房搬遷。故該補助款係以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購買及建造取得相關廠房及設備為條件並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10至30年）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辦法提撥退休金，屬確定提撥制。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於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1,808 仟元及 25,887 仟元。

十七、權益

- (一) 本公司 103 年 7 月 22 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63 元，每股 1 元，共分為 63 股，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決議通過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改為發行 5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章程，預計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按下述程序及順序提出盈餘分配案：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依上市（櫃）規範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不超過百分之二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2. 不超過百分之一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3.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如有），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本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 102 及 101 年底股本均為 550,000 仟元，每股面額分別為台幣 10 元，共發行 55,000 仟股。

(四)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原則每年度決算產生之盈餘，應當提撥利潤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提撥總額達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不再提撥。另合併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稅後利潤分配順序如下：

1. 彌補虧損；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3. 分配利潤。

(五)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7 日以及 10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929	\$ 42,060
現金股利	146,460	140,788

(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1,223)	\$ 47,6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5,164</u>	(<u>58,894</u>)
年底餘額	<u>\$113,941</u>	(<u>\$ 11,223</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262	\$ 97,414
長期預付租賃款	<u>2,403</u>	<u>2,350</u>
	<u>\$ 121,665</u>	<u>\$ 99,7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523	\$ 85,898
營業費用	<u>11,739</u>	<u>11,516</u>
	<u>\$ 119,262</u>	<u>\$ 97,4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03</u>	<u>\$ 2,35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159	\$ 162,55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u>31,808</u>	<u>25,887</u>
	<u>\$ 227,967</u>	<u>\$ 188,4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704	\$ 136,881
營業費用	<u>52,263</u>	<u>51,559</u>
	<u>\$ 227,967</u>	<u>\$ 188,440</u>

十九、所得稅

(一)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及 Longterm Lista 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所得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09,042	\$ 178,6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95</u>	<u>763</u>
	210,237	179,46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517)	(2,5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720</u>	<u>\$ 176,9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15,789</u>	<u>\$ 683,4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5%)	\$ 203,947	\$ 170,860
永久性差異	2,578	5,3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95</u>	<u>7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720</u>	<u>\$ 176,949</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70,966</u>	\$ <u>50,38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利益	\$ 4,459	\$ 1,987
其他	<u>151</u>	<u>211</u>
	\$ <u>4,610</u>	\$ <u>2,1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時間性差異	\$ <u>8,369</u>	\$ <u>8,153</u>

(五)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仟股)</u>	<u>每股盈餘</u> <u>(元)</u>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u>608,069</u>	<u>55,000</u>	\$ <u>11.06</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u>506,492</u>	<u>55,000</u>	\$ <u>9.21</u>

計算每股盈餘時，附註四及十七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87,527	\$ 360,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9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36,087	390,4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等。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固定及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8,380	\$ 198,537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浮動利率負債，並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

通在外。若利率增加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及及 100 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37,707	\$ 70,966	\$ -	\$ -	\$ 408,673
固定利率工具	11.34	-	-	98,380	-	98,380
		<u>\$ 337,707</u>	<u>\$ 70,966</u>	<u>\$ 98,380</u>	<u>\$ -</u>	<u>\$ 507,05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 191,869	\$ 50,382	\$ -	\$ -	\$ 242,251
固定利率工具	8.19	-	-	198,537	-	198,537
		<u>\$ 191,869</u>	<u>\$ 50,382</u>	<u>\$ 198,537</u>	<u>\$ -</u>	<u>\$ 440,78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於附註九及十三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848	\$ 18,661
退職後福利	900	717
	<u>\$ 20,748</u>	<u>\$ 19,3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因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2,593	\$ 13,851
質抵押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13,075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項下）	-	82,736
	<u>\$ -</u>	<u>\$ 595,811</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均以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價，故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六安華源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主要係從事大容量注射液（含玻瓶、軟袋、塑瓶）和原料藥生產、銷售，為母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玻瓶	\$ 1,728,081	\$ 1,573,772
軟袋	576,759	579,994
塑瓶	299,306	23,234
原料藥	<u>754,354</u>	<u>664,171</u>
	<u>\$ 3,358,500</u>	<u>\$ 2,841,17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皆無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係實際投資成本)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 司	Longterm List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	\$ -	100	100	\$ 2,271,533	\$ 608,069	\$ 608,069	(註一)

註一：係擬制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自始即成立並取得 Longterm Lista 公司之股權。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損失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六安華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 藥之生產、銷售	\$ 442,710 (RMB 90,000 仟元)	係由 Longterm Lista 公司 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100%	\$ 608,069	\$ 2,271,53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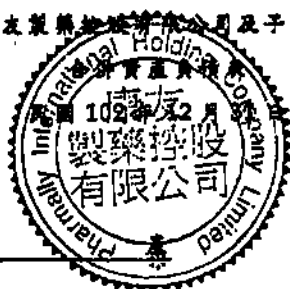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81,803	1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591,677	20
1210	其他應收款		1,45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17,313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一)		2,4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十一及二三)		12,5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7,30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		1,565,781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4,6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147,570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		99,5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17,482</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924,78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98,380	3
2150	應付票據		12,593	1
2170	應付帳款		176,94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48,17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0,9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7,08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8,369	-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四)		137,80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17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53,256</u>	<u>22</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2,271,533</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2,271,53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924,7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685,04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	<u>410,436</u>	<u>60</u>
5900 銷貨毛利	<u>274,607</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9,274	10
6200 管理費用	18,6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63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85,973</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49	-
7510 利息費用	<u>(1,9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85,51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42,056)</u>	<u>(6)</u>
8200 本期淨利	143,455	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0,509</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3,964</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43,455</u>	<u>21</u>
8600	合 計	<u>\$ 143,455</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83,964</u>	<u>27</u>
8700	合 計	<u>\$ 183,964</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A1	102年11月7日餘額(公司設立日)	\$ -	\$ -
C1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087,569
D1	102年11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合併總純益	-	143,455
D3	102年11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40,509
D5	102年11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183,964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71,533	\$ 2,271,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



經理人：黃文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5,5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71
A20200	攤銷費用	361
A20900	利息費用	1,92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4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1,136)
A21200	利息收入	(3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1,1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
A31200	存貨減少	68,79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9,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43,757)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8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100</u>
EEEE	現金減少數	(69,88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351,687</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281,803</u>



董事長：黃文亮

經理人：黃文亮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Longterm Lista Limited（以下簡稱「Longterm List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安華源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銷售。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Longterm Lista 公司全部股權，另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由六安華源公司持股 100% 之股東將其對於六安華源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Longterm Lista 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

103 年 6 月 23 日六安華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 額
現 金	\$ 583,137
應收帳款	576,512
其他應收款	8,995
存 貨	287,276
預付款項	2,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1
預付設備款	109,731
長期預付租賃款	96,296
短期借款	(96,33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應付帳款	(\$	221,298)
其他應付款	(118,0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47)
遞延收入	(131,288)
淨資產		<u>\$ 2,558,726</u>
<u>換股發行股東權益內容</u>		
股本	\$	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2,558,724</u>
		<u>\$ 2,558,726</u>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預計在台灣申請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另本公司係為進行架構重組而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設立之控股公司，依經濟實質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2015 年起推延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1年12月17日發布之(101)基秘字第301號解釋函之規定，追溯自本公司設立日（102年11月7日）起即合併子公司，於設立日至組織架構重組日（103年6月23日）間以「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表達子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追溯於102年11月7日（公司設立日）取得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100%之股權，102年11月7日（公司設立日）六安華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 額
現 金	\$ 351,687
應收帳款	470,492
其他應收款	2,392
存 貨	286,235
預付款項	2,425
其他流動資產	12,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
長期預付租賃款	98,158
短期借款	(96,680)
應付票據	(12,375)
應付帳款	(316,804)
其他應付款	(99,0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940)
其他流動負債	(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71)
遞延收入	(136,569)
淨 資 產	<u>\$ 2,087,569</u>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11月7日
本公司	Longterm Lista 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Longterm Lista 公司	六安華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銷售	100%	100%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係追溯本公司於設立日 102 年 11 月 7 日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至組織調整日 103 年 6 月 23 日間之權益以「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表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
銀行存款	<u>281,782</u>
	<u>\$281,803</u>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部分存款因提供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保證金，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u>\$ 12,5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35%</u>

七、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91,677
減：備抵呆帳	-
	<u>\$591,67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應收帳款均為帳齡 60 天以下未逾期之款項，故評估無需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八、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09,456
在 製 品	41,917
半 成 品	15,944
製 成 品	49,996
	<u>\$217,313</u>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1,384 仟元。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4 仟元。

合併公司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10,436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2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1,064,903
機器設備				487,791
其他設備				<u>13,087</u>
				<u>\$ 1,565,781</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2年11月7日餘額	\$1,166,353	\$ 863,824	\$ 46,409	\$2,076,586
匯率影響數	<u>20,509</u>	<u>15,189</u>	<u>816</u>	<u>36,51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186,862</u>	<u>\$ 879,013</u>	<u>\$ 47,225</u>	<u>\$2,113,10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1月7日餘額	\$ 114,324	\$ 372,923	\$ 32,991	\$ 520,238
折舊費用	5,480	11,438	553	17,471
匯率影響數	<u>2,155</u>	<u>6,861</u>	<u>594</u>	<u>9,61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59</u>	<u>\$ 391,222</u>	<u>\$ 34,138</u>	<u>\$ 547,319</u>
102年11月7日淨額	<u>\$1,052,029</u>	<u>\$ 490,901</u>	<u>\$ 13,418</u>	<u>\$1,556,34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064,903</u>	<u>\$ 487,791</u>	<u>\$ 13,087</u>	<u>\$1,565,78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固 定 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數</u>
房屋及建築	10~30年
機器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十、長期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467
非 流 動	<u>99,521</u>
	<u>\$101,988</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一、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u>\$ 12,59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147,570</u>

十二、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及抵押借款	<u>\$ 98,38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借款之利率為 11.34%。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由六安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2,485
應付利息	310
應付增值稅	33,328
其他應付費用	<u>92,049</u>
	<u>\$148,172</u>

十四、非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	<u>\$137,804</u>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於 96 年經中國大陸安徽省六安市政府要求搬遷，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原廠區之土地使用權經市國土資源局掛牌出讓，並將其掛牌出讓金 569,960 仟元（人民幣 120,000 仟元）全數返還予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以用於解決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改制前之離退休人員參加醫保、在職國有職工之身分置換金及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之搬遷補償等。同時該市政府亦要求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在新廠區之廠房及設備投資規模須達約定金額。

上述掛牌出讓金計 569,960 仟元（人民幣 120,000 仟元），經扣除屬離退休人員參加醫保、在職國有職工之身分置換金及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搬遷補償後之餘額計 155,579 仟元（人民幣 32,756 仟元），係政府補助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新廠區項目建設；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已達成前述新廠區廠房及設備之約定投資規模並於 99 年底完成廠房搬遷。故該補助款係以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購買及建造取得相關廠房及設備為條件並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10 至 30 年）期間轉列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辦法提撥退休金，屬確定提撥制。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4,771 仟元。

十六、權益

- (一) 本公司 103 年 7 月 22 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63 元，每股 1 元，共分為 63 股，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決議通過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改為發行 5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章程，預計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按下述程序及順序提出盈餘分配案：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依上市（櫃）規範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不超過百分之二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2. 不超過百分之一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3.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如有），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七、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71
長期預付租賃款	361
	\$ 17,83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10
營業費用	1,761
	\$ 17,47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61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42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771
	\$ 34,19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356
營業費用	7,839
	\$ 34,195

十八、所得稅

(一)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及 Longterm Lista 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所得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6,39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3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0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5,5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46,378
永久性差異	(4,3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05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0,9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利益	\$ 4,459
其他	<u>151</u>
	<u>\$ 4,6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時間性差異	<u>\$ 8,369</u>

(五)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102年11月7日至12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143,455	55,000	\$ 2.61

計算每股盈餘時，附註一、四及十六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87,5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6,0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等。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固定及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98,380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浮動利率負債，並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不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37,707	\$ 70,966	\$ -	\$ -	\$ 408,673
固定利率工具	11.34	-	-	98,380	-	98,380
		<u>\$ 337,707</u>	<u>\$ 70,966</u>	<u>\$ 98,380</u>	<u>\$ -</u>	<u>\$ 507,053</u>

二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11月7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77
退職後福利	135
	<u>\$ 3,1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因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項下)	<u>\$ 12,593</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均以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價，故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六安華源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主要係從事大容量注射液（含玻瓶、軟袋、塑瓶）和原料藥生產、銷售，為母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玻瓶	\$ 303,384
軟袋	115,849
塑瓶	55,819
原料藥	<u>209,991</u>
	<u>\$ 685,04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皆無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 281,803	10	\$ 10,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91,677	20	334,489	15
1210	其他應收款	1,454	-	1,270	-
130X	存貨	217,313	7	230,891	10
1410	預付款項	2,467	-	2,3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593	1	13,8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7,307</u>	<u>38</u>	<u>593,298</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781	54	1,578,196	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0	-	2,19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147,570	5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99,521	3	95,73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17,482</u>	<u>62</u>	<u>1,677,047</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24,789</u>	<u>100</u>	<u>\$ 2,270,3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8,380	3	\$ 198,537	9
2150	應付票據	12,593	1	27,703	1
2170	應付帳款	176,942	6	17,1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172	5	147,04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966	2	50,3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7,083</u>	<u>17</u>	<u>440,78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69	-	8,153	-
2630	遞延收入	137,804	5	136,644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173</u>	<u>5</u>	<u>144,79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53,256</u>	<u>22</u>	<u>585,585</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0	19	550,00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578	5	95,64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6,014	50	1,050,334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07,592</u>	<u>55</u>	<u>1,145,983</u>	<u>5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41	4	(11,223)	-
3XXX	權益總計	<u>2,271,533</u>	<u>78</u>	<u>1,684,760</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24,789</u>	<u>100</u>	<u>\$ 2,270,345</u>	<u>100</u>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3,358,500	100	\$2,841,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78,844)	(62)	(1,774,404)	(63)
5900 營業毛利	<u>1,279,656</u>	<u>38</u>	<u>1,066,767</u>	<u>3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5,850)	(11)	(271,182)	(10)
6200 管理費用	(93,448)	(3)	(90,6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14)	-	(11,0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712)	(14)	(372,889)	(13)
6900 營業淨利	<u>820,944</u>	<u>24</u>	<u>693,87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8	-	1,053	-
7190 其他收入	7,661	-	7,489	-
7510 利息費用	(14,214)	-	(18,9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155)	-	(10,437)	-
7900 稅前淨利	815,789	24	683,44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207,720)	(6)	(176,94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608,069	18	506,492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5,164</u>	<u>4</u>	(58,89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3,233</u>	<u>22</u>	<u>\$ 447,59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608,069	<u>18</u>	\$ 506,492	<u>18</u>
	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33,233	<u>22</u>	\$ 447,598	<u>16</u>
	本公司業主			
	每股盈餘			
9750	\$ 11.06		\$ 9.21	
	基 本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係實際投資成本)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Longterm List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	\$ -	100	100	\$ 2,271,533	\$ 143,455	\$ 143,455	註二

註一：係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利益。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損失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六安華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 藥之生產、銷售	\$ 442,710 (RMB 90,000 仟元)	係由 Longterm Lista 公司 持股 100% 股權	\$ -	\$ -	\$ -	\$ -	100%	\$ 143,455	\$ 2,271,53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係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利益。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惟此等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必然反應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始即設立並獨自營運下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績效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9,030	26	\$ 281,803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715,457	19	591,677	20
1210	其他應收款	4,156	-	1,4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57,619	7	217,31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812	-	2,4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二四)	-	-	12,5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9,074</u>	<u>52</u>	<u>1,107,30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1,581,856	42	1,565,781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7,087	-	4,61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90,052	3	147,570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一)	100,467	3	99,5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9,462</u>	<u>48</u>	<u>1,817,482</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738,536</u>	<u>100</u>	<u>\$2,924,7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98,380	3
2150	應付票據	-	-	12,593	1
2170	應付帳款	121,727	3	176,94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49,213	7	148,17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0,792	2	70,9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	-	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762</u>	<u>12</u>	<u>507,08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336	-	8,369	-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134,603	4	137,80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939</u>	<u>4</u>	<u>146,17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94,701</u>	<u>16</u>	<u>653,256</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0	15	55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008,726	5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57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329	11	1,456,014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4,329</u>	<u>11</u>	<u>1,607,592</u>	<u>5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780	4	113,941	4
3XXX	權益總計	<u>3,143,835</u>	<u>84</u>	<u>2,271,533</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738,536</u>	<u>100</u>	<u>\$2,924,7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水鑒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3,943,551	100	\$3,358,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2,332,545</u>	<u>59</u>	<u>2,078,84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611,006</u>	<u>41</u>	<u>1,279,65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88,658	10	355,850	11
6200 管理費用	164,838	4	93,4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57</u>	<u>1</u>	<u>9,4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1,753</u>	<u>15</u>	<u>458,71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039,253</u>	<u>26</u>	<u>820,94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31	-	1,398	-
7190 其他收入	7,864	-	7,661	-
7510 利息費用	(<u>7,005</u>)	-	(<u>14,21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90</u>	-	(<u>5,155</u>)	-
7900 稅前淨利	1,043,443	26	815,78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77,798</u>)	(<u>7</u>)	(<u>207,72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765,645	19	608,069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657</u>	<u>3</u>	<u>125,16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2,302</u>	<u>22</u>	<u>\$ 733,233</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5,645	19	\$ 608,069	18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2,302	22	\$ 733,233	22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基 本	\$ 13.92		\$ 11.06	

後附之附註係擬制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鑒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 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年1月1日餘額	\$ 550,000	\$ -	\$ 95,649	\$ 1,050,334	(\$ 11,223)	\$ 1,684,76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5,929	(55,929)	-	-
現金股利—每股2.66元	-	-	-	(146,460)	-	(146,460)
小 計	-	-	55,929	(202,389)	-	(146,460)
102年度淨利	-	-	-	608,069	-	608,06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164	125,164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08,069	125,164	733,2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550,000	-	151,578	1,456,014	113,941	2,271,53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83	(63,183)	-	-
組織架構重組	-	2,008,726	(214,761)	(1,734,147)	(59,818)	-
103年度淨利	-	-	-	765,645	-	765,64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657	106,657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65,645	106,657	872,3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00	\$ 2,008,726	\$ -	\$ 424,329	\$ 160,780	\$ 3,143,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列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業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製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43,443	\$ 815,7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270	119,262
A20200	攤銷費用	2,468	2,403
A20900	利息費用	7,005	14,214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	(7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94	124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7,775)	(7,573)
A21200	利息收入	(3,331)	(1,3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3,780)	(257,1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39)	(18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0,900)	13,455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	(345)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2,593)	(15,1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215)	159,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351	(6,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0,753	836,9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15)	(14,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8	1,3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269)	(189,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237</u>	<u>634,6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593	1,2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03)	(6,6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083)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10)</u>	<u>(149,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98,380)	(\$ 110,2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146,4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380)</u>	<u>(256,6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3,780</u>	<u>42,920</u>
EEEE	現金增加數	697,227	271,3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1,803</u>	<u>10,48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79,030</u>	<u>\$ 281,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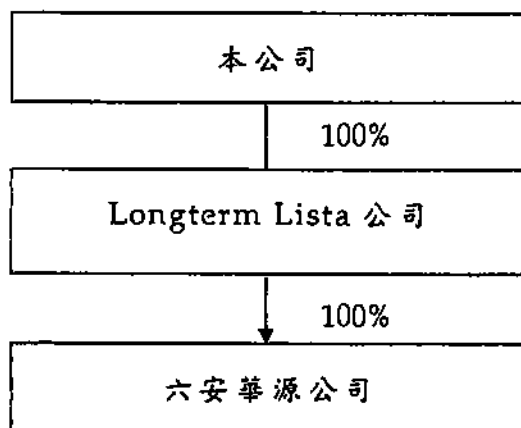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Longterm Lista Limited（以下簡稱「Longterm List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安華源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銷售。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Longterm Lista 公司全部股權，另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由六安華源公司持股 100% 之股東將其對於六安華源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Longterm Lista 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

103 年 12 月底合併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台灣申請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2015 年起推延適用。

截至本擬制性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擬制性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而編製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前即已設立，並以發行普通股 550,000 仟元方式取得 Longterm Lista 公司及六安華源公司流通在外股權，另以合併公司合編股東權益作為 103 年 6 月 23 日組織重組前之表達，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組織重組時再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依前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列入 103 及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ongterm Lista 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 (實際)	100% (擬制)	係擬制本公司自始即成立並取得 Longterm Lista 公司之股權
Longterm Lista 公司	六安華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銷售	100% (實際)	100% (擬制)	係擬制 Longterm Lista 公司自始即成立並取得六安華源公司之股權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

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7	\$ 21
活期存款	469,633	281,782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509,200	-
	<u>\$979,030</u>	<u>\$281,803</u>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部分存款因提供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保證金，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 -	<u>\$ 12,593</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35%~2.65%	0.35%

七、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715,457	\$591,677
減：備抵呆帳	-	-
	<u>\$715,457</u>	<u>\$591,67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

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應收帳款均為帳齡 60 天以下未逾期之款項，故評估無需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7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3)
年底餘額	<u>\$ -</u>	<u>\$ -</u>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07,566	\$109,456
在 製 品	79,981	41,917
半 成 品	23,055	15,944
製 成 品	47,017	49,996
	<u>\$257,619</u>	<u>\$217,313</u>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15 仟元及 1,384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4 仟元及 124 仟元。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32,545 仟元及 2,078,84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於 102 年 6 月將六安郊區農聯社之全數股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金額（人民幣 200 仟元）之價格轉讓與關係人王長偉先生。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62,829	\$ 1,064,903
機器設備	507,431	487,791
其他設備	11,596	13,087
	<u>\$ 1,581,856</u>	<u>\$ 1,565,78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114,030	\$ 823,021	\$ 39,965	\$1,977,016
增 添	-	2,129	4,528	6,657
匯率影響數	72,832	53,863	2,732	129,4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186,862</u>	<u>\$ 879,013</u>	<u>\$ 47,225</u>	<u>\$2,113,10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8,635	\$ 291,108	\$ 29,077	\$ 398,820
折舊費用	37,197	78,987	3,078	119,262
匯率影響數	6,127	21,127	1,983	29,2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59</u>	<u>\$ 391,222</u>	<u>\$ 34,138</u>	<u>\$ 547,31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064,903</u>	<u>\$ 487,791</u>	<u>\$ 13,087</u>	<u>\$1,565,781</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1,186,862	\$ 879,013	\$ 47,225	\$2,113,100
增 添	-	21,177	1,826	23,003
重分類	-	62,708	-	62,708
匯率影響數	41,742	31,656	1,724	75,1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228,604</u>	<u>\$ 994,554</u>	<u>\$ 50,775</u>	<u>\$2,273,93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1,959	\$ 391,222	\$ 34,138	\$ 547,319
折舊費用	38,191	79,367	3,712	121,270
匯率影響數	5,625	16,534	1,329	23,4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775</u>	<u>\$ 487,123</u>	<u>\$ 39,179</u>	<u>\$ 692,07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1,062,829</u>	<u>\$ 507,431</u>	<u>\$ 11,596</u>	<u>\$1,581,85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固定資產項目</u>	<u>耐 用 年 數</u>
房屋及建築	10~30年
機器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十一、長期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554	\$ 2,467
非流動	<u>100,467</u>	<u>99,521</u>
	<u>\$103,021</u>	<u>\$101,988</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二、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u>\$ -</u>	<u>\$ 12,59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90,052</u>	<u>\$147,570</u>

十三、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及抵押借款	<u>\$ -</u>	<u>\$ 98,380</u>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利率為 11.34%，並由六安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56,899	\$ 22,485
應付利息	-	310
應付增值稅	50,988	33,328
其他應付費用	<u>141,326</u>	<u>92,049</u>
	<u>\$249,213</u>	<u>\$148,172</u>

十五、非流動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	<u>\$134,603</u>	<u>\$137,804</u>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於 96 年經中國大陸安徽省六安市政府要求搬遷，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原廠區之土地使用權經市國土資源局掛牌出讓，並將其掛牌出讓金 569,960 仟元（人民幣 120,000 仟元）全數返還

予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以用於解決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改制前之離退休人員參加醫保、在職國有職工之身分置換金及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之搬遷補償等。同時該市政府亦要求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在新廠區之廠房及設備投資規模須達約定金額。

上述掛牌出讓金計 569,960 仟元（人民幣 120,000 仟元），經扣除屬離退休人員參加醫保、在職國有職工之身分置換金及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搬遷補償後之餘額計 155,579 仟元（人民幣 32,756 仟元），係政府補助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新廠區項目建設；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已達成前述新廠區廠房及設備之約定投資規模並於 99 年底完成廠房搬遷。故該補助款係以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購買及建造取得相關廠房及設備為條件並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10 至 30 年）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辦法提撥退休金，屬確定提撥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於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0,483 仟元及 31,808 仟元。

十七、權益

- (一) 本公司 103 年 7 月 22 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63 元，每股 1 元，共分為 63 股，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決議通過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改為發行 5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按下述程序及順序提出盈餘分配案：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依上市（櫃）規範就餘

額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不超過百分之二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2. 不超過百分之一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3.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如有），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預計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三)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本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 101 年底股本為 550,000 仟元，每股面額分別為台幣 10 元，共發行 55,000 仟股。

(四)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自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原則每年度決算產生之盈餘，應當提撥利潤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提撥總額達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不再提撥。另合併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稅後利潤分配順序如下：

1. 彌補虧損；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3. 分配利潤。

(五)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及 102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183	\$ 55,929
現金股利	-	146,460

(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13,941	(\$ 11,2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657	125,164
組織架構重組	(59,818)	-
年底餘額	<u>\$160,780</u>	<u>\$113,941</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70	\$119,262
長期預付租賃款	<u>2,468</u>	<u>2,403</u>
	<u>\$123,738</u>	<u>\$121,6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8,566	\$107,523
營業費用	<u>12,704</u>	<u>11,739</u>
	<u>\$121,270</u>	<u>\$119,2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68</u>	<u>\$ 2,40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4,332	\$196,15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u>40,483</u>	<u>31,808</u>
	<u>\$314,815</u>	<u>\$227,9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4,359	\$175,704
營業費用	<u>70,456</u>	<u>52,263</u>
	<u>\$314,815</u>	<u>\$227,967</u>

十九、所得稅

(一)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及 Longterm Lista 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所得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76,288	\$209,0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64</u>	<u>1,195</u>
	280,352	210,23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554</u>)	(<u>2,5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77,798</u>	<u>\$207,7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3,443</u>	<u>\$ 815,7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9,015	\$ 203,947
永久性差異	4,719	2,5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064</u>	<u>1,1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7,798</u>	<u>\$ 207,72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0,792</u>	<u>\$ 70,9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利益	\$ 7,039	\$ 4,459
其他	<u>48</u>	<u>151</u>
	<u>\$ 7,087</u>	<u>\$ 4,6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時間性差異	<u>\$ 8,336</u>	<u>\$ 8,369</u>

(五)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2</u>	<u>\$ 11.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765,645</u>	<u>\$608,069</u>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5,000</u>	<u>55,0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附註四及十七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98,643	\$ 887,5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0,940	436,0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等。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固定及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98,380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浮動利率負債，並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70,940	\$ -	\$ -	\$ -	\$ 370,940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u>\$ 370,940</u>	<u>\$ -</u>	<u>\$ -</u>	<u>\$ -</u>	<u>\$ 370,940</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37,707	\$ -	\$ -	\$ -	\$ 337,707
固定利率工具	11.34	-	-	98,380	-	98,380
		<u>\$ 337,707</u>	<u>\$ -</u>	<u>\$ 98,380</u>	<u>\$ -</u>	<u>\$ 436,087</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於附註九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40	\$ 19,848
退職後福利	944	900
	<u>\$ 26,084</u>	<u>\$ 20,7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因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產一流動項下)	\$ <u> -</u>	\$ <u>12,593</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均以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價，故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六安華源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主要係從事大容量注射液（含玻瓶、軟袋、塑瓶）和原料藥生產、銷售，為母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玻瓶	\$ 1,966,932	\$ 1,728,081
軟袋	800,116	576,759
塑瓶	419,632	299,306
原料藥	<u>756,871</u>	<u>754,354</u>
	<u>\$ 3,943,551</u>	<u>\$ 3,358,50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皆無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六安華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 25,970	應付代墊款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係實際投資成本)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康友製藥控有 限公司	Longterm List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558,726	\$ -	100	100	\$3,177,590	\$ 798,260	\$ 798,260	(註一)

註一：係控制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自始即成立並取得 Longterm Lista 公司之股權。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控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79,030	26	\$ 281,803	1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715,457	19	591,677	20
1210	其他應收款	4,156	-	1,45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57,619	7	217,313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2,812	-	2,4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十一及二三)	-	-	12,5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9,074</u>	<u>52</u>	<u>1,107,30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九)	1,581,856	42	1,565,781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7,087	-	4,6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一)	90,052	3	147,570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	100,467	3	99,5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9,462</u>	<u>48</u>	<u>1,817,482</u>	<u>62</u>
100X	資 產 總 計	<u>\$3,738,536</u>	<u>100</u>	<u>\$2,924,7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98,380	3
2150	應付票據	-	-	12,593	1
2170	應付帳款	121,727	3	176,94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249,213	7	148,17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80,792	2	70,9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	-	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762</u>	<u>12</u>	<u>507,08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8,336	-	8,369	-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四)	134,603	4	137,80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939</u>	<u>4</u>	<u>146,173</u>	<u>5</u>
200X	負債總計	<u>594,701</u>	<u>16</u>	<u>653,256</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550,000	15	-	-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008,726	5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329	11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780	4	-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143,835</u>	<u>84</u>	<u>-</u>	<u>-</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71,533	78
300X	權益總計	<u>3,143,835</u>	<u>84</u>	<u>2,271,53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738,536</u>	<u>100</u>	<u>\$2,924,7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1 月 7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3,943,551	100	\$ 685,04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	<u>2,332,545</u>	<u>59</u>	<u>410,436</u>	<u>60</u>
5900 銷貨毛利	<u>1,611,006</u>	<u>41</u>	<u>274,607</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88,658	10	69,274	10
6200 管理費用	164,838	4	18,6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57</u>	<u>1</u>	<u>73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1,753</u>	<u>15</u>	<u>88,63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039,253</u>	<u>26</u>	<u>185,973</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31	-	31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864	-	1,149	-
7510 利息費用	(<u>7,005</u>)	-	(<u>1,92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90</u>	-	(<u>462</u>)	-
7900 稅前淨利	1,043,443	26	185,51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277,798</u>)	(<u>7</u>)	(<u>42,056</u>)	(<u>6</u>)
8200 本期淨利	765,645	19	143,455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657	3	\$ 40,50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2,302	22	\$ 183,964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4,329	11	\$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41,316	8	143,455	21
8600	合 計	\$ 765,645	19	\$ 143,455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5,109	15	\$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87,193	7	183,964	27
8700	合 計	\$ 872,302	22	\$ 183,964	2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3.92		\$ 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及

102 年 11 月 7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四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A1	102 年 11 月 7 日餘額 (公司設立日)	\$ -	\$ -	\$ -	\$ -	\$ -
C1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2,087,569	2,087,569
D1	102 年 11 月 7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合併總純益	-	-	-	143,455	143,455
D3	102 年 11 月 7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0,509	40,509
D5	102 年 11 月 7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964	183,9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271,533	2,271,533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 (重組日) 合併總純益	-	-	-	341,316	341,316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 (重組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54,123)	(54,123)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 (重組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287,193	287,193
H3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2	2,558,724	-	(2,558,726)	-
T1	其他一轉換股本面額換發新股	549,998	(549,998)	-	-	-
D1	103 年 6 月 23 日 (重組日) 至 12 月 31 日合併總純益	-	-	424,329	-	424,329
D3	103 年 6 月 23 日 (重組日) 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780	160,780
D5	103 年 6 月 23 日 (重組日) 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424,329	160,780	585,10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000	\$ 2,008,726	\$ 424,329	\$ 160,780	\$ 3,143,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集團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1 月 7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43,443	\$ 185,5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270	17,471
A20200	攤銷費用	2,468	361
A20900	利息費用	7,005	1,92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94	124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7,775)	(1,136)
A21200	利息收入	(3,331)	(3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3,780)	(121,1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39)	(2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0,900)	68,7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45)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2,593)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5,215)	(139,8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1,351	45,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0,753	57,4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15)	(1,6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8	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269)	1,6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237</u>	<u>57,8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2,5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143,757)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0)	(142,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8,38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3,780	15,100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227	(69,8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1,803	351,68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79,030	\$ 281,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烈



經理人：黃文烈



會計主管：章永鑒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Longterm Lista Limited（以下簡稱「Longterm Lista 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6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安華源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銷售。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Longterm Lista 公司全部股權，另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由六安華源公司持股 100% 之股東將其對於六安華源公司之持股轉讓予 Longterm Lista 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

103 年 6 月 23 日六安華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 額
現 金	\$ 583,137
應收帳款	576,512
其他應收款	8,995
存 貨	287,276
預付款項	2,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1
預付設備款	109,731
長期預付租賃款	96,29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短期借款	(\$	96,339)
應付帳款	(221,298)
其他應付款	(118,0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47)
遞延收入	(131,288)
淨資產		<u>\$2,558,726</u>
 <u>換股發行股東權益內容</u>		
股本	\$	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2,558,724</u>
		<u>\$2,558,726</u>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台灣申請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另本公司係為進行架構重組而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設立之控股公司，依經濟實質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

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2015 年起推延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發布之(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規定，追溯自本公司設立日（102 年 11 月 7 日）起即合併子公司，於設立日至組織架構重組日（103 年 6 月 23 日）間以「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表達子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追溯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設立日）取得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 100% 之股權，102 年 11 月 7 日（公司設立日）六安華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金 額
現 金	\$ 351,687
應收帳款	470,492
其他應收款	2,392
存 貨	286,235
預付款項	2,425
其他流動資產	12,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34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4
長期預付租賃款		98,158
短期借款	(96,680)
應付票據	(12,375)
應付帳款	(316,804)
其他應付款	(99,0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940)
其他流動負債	(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71)
遞延收入	(136,569)
淨資產		<u>\$2,087,569</u>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ongterm Lista 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Longterm Lista 公司	六安華源公司	大容量注射液和原料藥之生產、銷售	100%	100%

依前述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係追溯本公司於設立日 102 年 11 月 7 日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至組織調整日 103 年 6 月 23 日間之權益以「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表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

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7	\$ 21
活期存款	469,633	281,782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509,200	-
	<u>\$979,030</u>	<u>\$281,803</u>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部分存款因提供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保證金，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u>\$ -</u>	<u>\$ 12,593</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35%~2.65%	0.35%

七、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715,457	\$591,677
減：備抵呆帳	-	-
	<u>\$715,457</u>	<u>\$591,67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應收帳款均為帳齡 60 天以下未逾期之款項，故評估無需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八、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107,566	\$109,456
在製品	79,981	41,917
半成品	23,055	15,944
製成品	47,017	49,996
	<u>\$257,619</u>	<u>\$217,313</u>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15 仟元及 1,384 仟元。103 年度及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94 仟元及 124 仟元。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32,545 仟元及 410,436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62,829	\$ 1,064,903
機器設備	507,431	487,791
其他設備	11,596	13,087
	<u>\$ 1,581,856</u>	<u>\$ 1,565,78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1月7日餘額	\$ 1,166,353	\$ 863,824	\$ 46,409	\$ 2,076,586
匯率影響數	20,509	15,189	816	36,5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6,862</u>	<u>\$ 879,013</u>	<u>\$ 47,225</u>	<u>\$ 2,113,10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1月7日餘額	\$ 114,324	\$ 372,923	\$ 32,991	\$ 520,238
折舊費用	5,480	11,438	553	17,471
匯率影響數	2,155	6,861	594	9,6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959</u>	<u>\$ 391,222</u>	<u>\$ 34,138</u>	<u>\$ 547,31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4,903</u>	<u>\$ 487,791</u>	<u>\$ 13,087</u>	<u>\$ 1,565,78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86,862	\$ 879,013	\$ 47,225	\$ 2,113,100
增 添	-	21,177	1,826	23,003
重分類	-	62,708	-	62,708
匯率影響數	41,742	31,656	1,724	75,1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8,604</u>	<u>\$ 994,554</u>	<u>\$ 50,775</u>	<u>\$ 2,273,93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1,959	\$ 391,222	\$ 34,138	\$ 547,319
折舊費用	38,191	79,367	3,712	121,270
匯率影響數	5,625	16,534	1,329	23,4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775</u>	<u>\$ 487,123</u>	<u>\$ 39,179</u>	<u>\$ 692,07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2,829</u>	<u>\$ 507,431</u>	<u>\$ 11,596</u>	<u>\$ 1,581,85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固定資產項目</u>	<u>耐用年數</u>
房屋及建築	10~30年
機器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十、長期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554	\$ 2,467
非流動	<u>100,467</u>	<u>99,521</u>
	<u>\$103,021</u>	<u>\$101,988</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一、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u>\$ -</u>	<u>\$ 12,59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90,052</u>	<u>\$147,570</u>

十二、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及抵押借款	<u>\$ -</u>	<u>\$ 98,380</u>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之利率為 11.34%，並由六安市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56,899	\$ 22,485
應付利息	-	310
應付增值稅	50,988	33,328
其他應付費用	<u>141,326</u>	<u>92,049</u>
	<u>\$249,213</u>	<u>\$148,172</u>

十四、非流動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遞延收入	<u>\$134,603</u>	<u>\$137,804</u>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於 96 年經中國大陸安徽省六安市政府要求搬遷，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原廠區之土地使用權經市國土資源局掛牌出讓，並將其掛牌出讓金 569,960 仟元（人民幣 120,000 仟元）全數返還

予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以用於解決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改制前之離退休人員參加醫保、在職國有職工之身分置換金及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之搬遷補償等。同時該市政府亦要求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在新廠區之廠房及設備投資規模須達約定金額。

上述掛牌出讓金計 569,960 仟元（人民幣 120,000 仟元），經扣除屬離退休人員參加醫保、在職國有職工之身分置換金及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搬遷補償後之餘額計 155,579 仟元（人民幣 32,756 仟元），係政府補助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新廠區項目建設；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已達成前述新廠區廠房及設備之約定投資規模並於 99 年底完成廠房搬遷。故該補助款係以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購買及建造取得相關廠房及設備為條件並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10 至 30 年）期間轉列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辦法提撥退休金，屬確定提撥制。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及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0,483 仟元及 4,771 仟元。

十六、權益

- (一) 本公司 103 年 7 月 22 日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63 元，每股 1 元，共分為 63 股，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決議通過股本及每股面額改以新台幣計價，改為發行 5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按下述程序及順序提出盈餘分配案：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依上市（櫃）規範就餘

額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不超過百分之二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2. 不超過百分之一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3.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如有），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預計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三) 資本公積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一)	2,258,724	-
轉換股本面額發行新股	(549,998)	-
期末餘額	<u>\$ 2,008,726</u>	<u>\$ -</u>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追溯調整共同控制 下之前手權益)	\$ 113,941	\$ 73,4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657	40,509
組織架構重組	(59,818)	-
期末餘額(追溯調整共同控制 下之前手權益)	<u>\$ 160,780</u>	<u>\$ 113,941</u>

十七、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70	\$ 17,471
長期預付租賃款	<u>2,468</u>	<u>361</u>
	<u>\$123,738</u>	<u>\$ 17,8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8,566	\$ 15,710
營業費用	<u>12,704</u>	<u>1,761</u>
	<u>\$121,270</u>	<u>\$ 17,4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68</u>	<u>\$ 36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274,332	\$ 29,42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u>40,483</u>	<u>4,771</u>
	<u>\$314,815</u>	<u>\$ 34,1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4,359	\$ 26,356
營業費用	<u>70,456</u>	<u>7,839</u>
	<u>\$314,815</u>	<u>\$ 34,195</u>

十八、所得稅

(一)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及 Longterm Lista 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所得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76,288	\$ 46,3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64</u>	<u>-</u>
	280,352	46,39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554</u>)	(<u>4,3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77,798</u>	<u>\$ 42,0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43,443</u>	<u>\$ 185,5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69,015	\$ 46,378
永久性差異	4,719	(4,32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調整	<u>4,06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7,798</u>	<u>\$ 42,056</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0,792</u>	<u>\$ 70,9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利益	\$ 7,039	\$ 4,459
其他	<u>48</u>	<u>151</u>
	<u>\$ 7,087</u>	<u>\$ 4,6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時間性差異	<u>\$ 8,336</u>	<u>\$ 8,369</u>

(五)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2</u>	<u>\$ 2.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盈餘	<u>\$765,645</u>	<u>\$143,4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55,000</u>	<u>\$ 55,0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附註一、四及十六組織架構重組及股份轉換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98,643	\$ 887,5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0,940	436,0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等。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固定及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98,380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浮動利率負債，並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

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不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逾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 370,940	\$ -	\$ -	\$ -	\$ 370,940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u>\$ 370,940</u>	<u>\$ -</u>	<u>\$ -</u>	<u>\$ -</u>	<u>\$ 370,940</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債	-	\$ 337,707	\$ -	\$ -	\$ -	\$ 337,707
固定利率工具	11.34	-	-	98,380	-	98,380
		\$ 337,707	\$ -	\$ 98,380	\$ -	\$ 436,087

二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140	\$ 2,977
退職後福利	944	135
	\$ 26,084	\$ 3,11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因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	\$ 12,593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均以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價，故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六安華源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主要係從事大容量注射液（含玻璃瓶、軟袋、塑瓶）和原料藥生產、銷售，為母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103年度及102年11月7日至12月31日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資訊可參照103年度及102年11月7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1月7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玻璃瓶	\$ 1,966,932	\$ 303,384
軟袋	800,116	115,849
塑瓶	419,632	55,819
原料藥	756,871	209,991
	<u>\$ 3,943,551</u>	<u>\$ 685,04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及102年11月7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皆無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9,030	26	\$ 281,803	10
1170	應收帳款	715,457	19	591,677	20
1210	其他應收款	4,156	-	1,454	-
130X	存 貨	257,619	7	217,313	7
1410	預付款項	2,812	-	2,4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5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9,074</u>	<u>52</u>	<u>1,107,307</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856	42	1,565,781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87	-	4,6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90,052	3	147,570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100,467	3	99,5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9,462</u>	<u>48</u>	<u>1,817,482</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738,536</u>	<u>100</u>	<u>\$2,924,78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98,380	3
2150	應付票據	-	-	12,593	1
2170	應付帳款	121,727	3	176,94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49,213	7	148,17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792	2	70,9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	-	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763</u>	<u>12</u>	<u>507,08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36	-	8,369	-
2630	遞延收入	134,603	4	137,80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939</u>	<u>4</u>	<u>146,17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94,702</u>	<u>16</u>	<u>653,256</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0	15	55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008,726	54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57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329	11	1,456,014	5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4,329</u>	<u>11</u>	<u>1,607,592</u>	<u>5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779	4	113,941	4
3XXX	權益總計	<u>3,143,834</u>	<u>84</u>	<u>2,271,533</u>	<u>7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3,738,536</u>	<u>100</u>	<u>\$2,924,789</u>	<u>100</u>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3,943,551	100	\$3,358,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32,545)	(59)	(2,078,844)	(62)
5900 營業毛利	<u>1,611,006</u>	<u>41</u>	<u>1,279,656</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8,658)	(10)	(355,850)	(11)
6200 管理費用	(164,838)	(4)	(93,4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57)	(1)	(9,4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1,753</u>)	(<u>15</u>)	(<u>458,71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039,253</u>	<u>26</u>	<u>820,94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31	-	1,398	-
7190 其他收入	7,864	-	7,661	-
7510 利息費用	(<u>7,005</u>)	-	(<u>14,21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90</u>	-	(<u>5,155</u>)	-
7900 稅前淨利	1,043,443	26	815,78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u>277,798</u>)	(<u>7</u>)	(<u>207,720</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765,645	19	608,069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657</u>	<u>3</u>	<u>125,16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2,302</u>	<u>22</u>	<u>\$ 733,233</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65,645</u>	<u>19</u>	<u>\$ 608,069</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72,302</u>	<u>22</u>	<u>\$ 733,233</u>	<u>22</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3.92</u>		<u>\$ 11.06</u>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開		入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Longterm Lista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註一	-	\$ -	-	\$ 2,558,726 (註一)	\$ 618,864	-	\$ -	\$ -	-	\$ 3,177,590
Longterm Lista 公司	六安華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註一	-	-	-	2,558,726 (註一)	618,864	-	-	-	-	3,177,590

註一：本公司於103年6月23日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由六安華源公司持股100%之股東將對六安華源公司之持股轉讓予Longterm Lista公司，以交換本公司新發之股份。

註二：係本期認列投資收益及累積調整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5年1月29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Longterm Lista Limited 及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2 9 日

103.10.7 勤審 10310105 號

受文者：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 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九七○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 二、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所發現若干問題及建議事項，逐項說明如附件，以供參考。本事務所於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就本函附件所列各項問題於決定查核之程序、時間及範圍時詳加考慮，因是本函附件所述各點，並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對 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
-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附 件：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建議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附件：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

發 現 事 實	說 明	改 進 建 議
<p>交易未能及時入帳</p> <p>評價政策未定有書面辦法</p>	<p>子公司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銷貨、進貨僅於月底時一次入帳，未能於每筆進銷貨發生時及時入帳。</p> <p>子公司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之評估政策，未定有書面辦法。</p>	<p>應於銷貨、進貨發生時即時入帳。</p> <p>應訂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之書面評估政策。</p>

103.10.7 勤審 10310106 號

受文者：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 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〇一九七〇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104.1.29 勤審 10400326 號

受文者：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 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民國 103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〇一九七〇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承銷商總結意見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友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覆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本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SINCE 1973

建業法律事務所

CHIEN YEH LAW OFFICES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並依據奧杰律師事務所 (Ogier) 及上海創遠律師事務所分別依照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及大陸地區法律，就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與重要子公司所在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核報告，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亦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文 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黃文烈" (Wong Man-lee).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聯屬公司，與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廈門新陽奔馬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協力五金礦產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華榮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六安銀鵬貿易有限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文 烈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聯屬公司，與廈門奔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安徽省六安市建來化工有限公司、六安駿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廈門協力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協力糧油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華佳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協力工藝品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藝盛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協力土產畜產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協力醫藥保健品進出口有限公司、建來集團有限公司、宏東集團有限公司、Sun light Ltd、Mainco ventures capital limited、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華亮貿易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文 烈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六安華藥製藥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文 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黃文烈'.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



王命亮

負 責 人：王 命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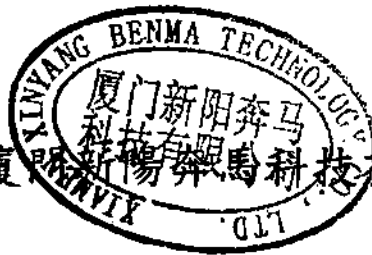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廈門新陽奔馬



負 責 人：陳 婉 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婉霞'.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六安銀鵬貿易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長 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長寶" (Wang Changb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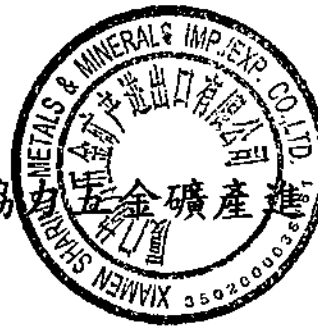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廈門協和五金礦產進出口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文 烈

黃文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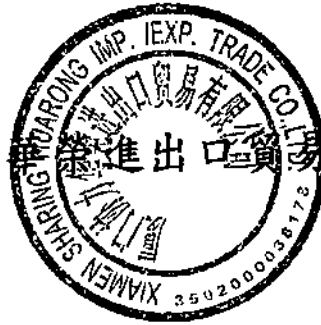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及所屬申請上市主體之集團內各聯屬公司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廈門協力華藥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文 烈

黃文烈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103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OCT. 07 2014	112850
系統: 北院民認麟字第	號
本文件	黃文烈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立承諾書人：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烈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3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OCT. 07 2014	112851
案號	北院民認麟字第	號
本文件	黃文烈	之簽名
或蓋章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	陳幼麟謝成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立承諾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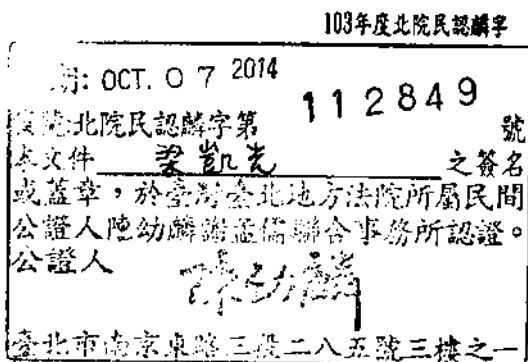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黃文烈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董 事：梁 凱 光

梁凱光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七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3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OCT. 07 2014	112848
案號: 北院民認麟字第	號
本文件	呂祥泰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立承諾書人 呂祥泰
董 事: 呂祥泰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七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承諾書人

董 事：衣學福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七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3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OCT. 07 2014	112846	號
案號:北院民認麟字第	112846	號
本文件	趙永泰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陸幼麟		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陸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立承諾書人 趙永泰

獨立董事：趙永泰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七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3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OCT. 07 2014	112844	號
宗卷北院民認麟字第	黃翎芳	之簽名
案文卷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或益人陳幼麟謝益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據北	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立承諾書人

獨立董事：黃翎芳

黃翎芳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月七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3年度北院民認購字

日期: OCT. 07 2014
案號: 北院民認購字第 112845 號
本文件 <u>Tee Tiong Hong</u>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陸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u>陳幼麟</u>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立承諾書人 

獨立董事：TEE TIONG HONG

西 元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黃文烈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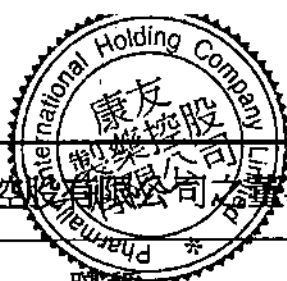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 事：黃文烈 趙永泰
 衣學福 黃翎芳
 梁凱光 TEE TIONG HONG
 呂祥泰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名單

姓名	職稱	簽名欄
黃文烈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衣學福	董事	
梁凱光	董事	
呂祥泰	董事	
趙永泰	獨立董事	
黃翎芳	獨立董事	
TEE TIONG HONG	獨立董事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理人：黃文烈	鍾國為
衣學福	張巨國
章永鑒	虞燕華
蔡曉梅	陸 星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經理人名單		
姓名	職稱	簽名欄
黃文烈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章永鑒	財務長	
蔡曉梅	稽核主管	
衣學福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鍾國為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營銷副總	
張巨國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質量副總	
虞燕華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常務副總	
陸 星	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 生產副總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僱人：沈國軍 吳海波
湯多林 王品峰
吳濱濱 王浩
葉建平 黃孝林
孫擁軍 王紅軍
鄭麗 彭文水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受僱人名單

姓名	職稱	簽名欄
沈國軍	營銷區域經理	
吳海波	營銷區域經理	
湯多林	營銷區域經理	
王品鋒	營銷區域經理	
吳濱濱	聯絡員	
王浩	稽核員	
葉建平	財務副總監	
黃孝林	采供部經理	
孫擁軍	研發部經理	
王紅軍	物流部經理	
鄭麗	營銷管理部經理	
彭文水	財務部副經理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西 元 2 0 1 5 年 / 月 3 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西 元 2 0 1 5 年 / 月 3 0 日



SINCE 1973

建業法律事務所
CHIEN YEH LAW OFFICES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3 0 日

本會計師承辦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景彬



會計師：卓明信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文烈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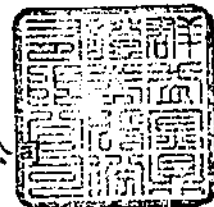
茲聲明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濬 智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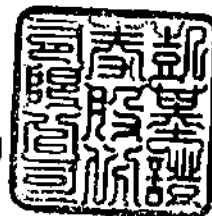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 紹 曾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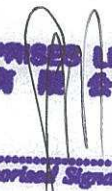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為加強股權控制力及強化公司治理，茲承諾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本公司持股總額之全部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三年後始得全數領回；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For and on behalf of
FIN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康 友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為加強股權控制力及強化公司治理，茲承諾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本公司持股總額之全部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三年後始得全數領回；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For and on behalf of
PROFIT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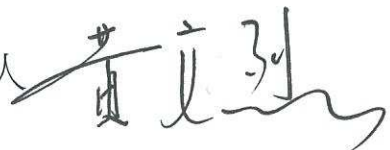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人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加強股權控制力及強化公司治理，茲承諾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本人持股總額之全部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三年後始得全數領回；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董 事 長：黃 文 烈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日

承 諾 書

本人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加強股權控制力及強化公司治理，茲承諾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本人持股總額之全部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三年後始得全數領回；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董 事 ：梁凱光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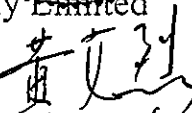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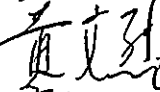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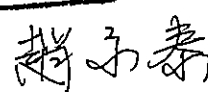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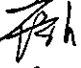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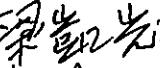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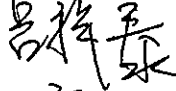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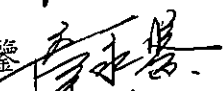
康友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Pharm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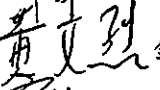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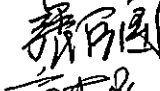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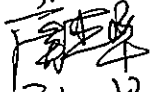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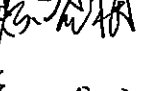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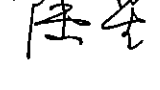
發行人：康友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烈  

董 事：黃文烈  趙永泰 
 衣學福  黃翎芳
 梁凱光  TEE TIONG HONG 
 呂祥泰 

總經理：衣學福 

財務主管：章永鑒 

經理人：黃文烈  鍾國為 
 衣學福  張巨國 
 章永鑒  虞燕華 
 蔡曉梅  陸 星 

日 期：2015年1月30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黃文烈



董 事：黃文烈

趙永泰

衣學福

黃翎芳 黃翎芳

梁凱光

TEE TIONG HONG

呂祥泰

總經理：衣學福

財務主管：章永鑾

經理人：黃文烈

鍾國爲

衣學福

張巨國

章永鑾

虞燕華

蔡曉梅

陸 星

日 期：2015.1.30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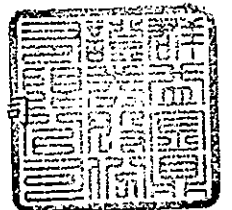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委託，擔任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濬 智

日 期：2015.1.30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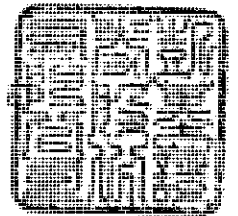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委託，擔任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日期：2015.1.30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10點零分

地點：廈門市湖濱北路15號外貿大廈16層

出席董事：黃文烈

主席：黃文烈

記錄：張梭志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擬通過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之申請案，並授權本公司

董事長得處理一切相關事宜，謹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


康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十六點零分

地點：廈門市湖濱北路 15 號外貿大廈 16 層

出席董事：黃文烈、衣學福、梁凱光、呂祥泰、趙永泰、TEE TIONG HONG、
黃翎芳

列席人員：無

主席：黃文烈



記錄：張棧志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由：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來台 IPO 第一上市作業之規劃，本公司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契約。(詳如附件)

決議：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略

【第七案】

略

【第八案】

略

【第九案】

略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十七點三十分

地 點：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群益大樓 15 樓 1501 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文烈、衣學福、梁凱光、呂祥泰、趙永泰、TEE TIONG HONG、
黃翎芳

列席人員：財務長章永鑒、稽核主管蔡曉梅、群益金鼎陳宗楨、林育
瑩

主 席：黃文烈



記 錄：吳濱濱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來台第一上市（櫃）之規劃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請詳「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擬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本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本公司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並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本公司擬不分配 2013 年度盈餘，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擬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本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案由：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增資計畫項目（即股票發行計畫）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來台第一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擬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本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股票發行計畫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擬請決議通過本公司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

議書」及「特定股東股票自願集保協議書」，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上市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擬與主辦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特定股東股票自願集保協議書」(掛牌後 3-6 個月)，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無實體發行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申請來台第一上市(櫃)作業，擬將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

2.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後續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委任黃文烈擔任本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一職，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及第一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委任黃文烈擔任本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一職。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委任佳廷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及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本公司申請來台第一上市(櫃)之需要，擬委任佳廷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及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個別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及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簽訂委託契約，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本公司申請來台第一上市（櫃）之需要，擬個別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及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簽訂委託契約。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預計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第一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經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於2014年10月7日無異議照案通過。擬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本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案】

案由：擬委任章永鑒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委任蔡曉梅擔任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本公司依據第一上市（櫃）相關需求，擬委任章永鑒擔任本公司發言人，
委任蔡曉梅擔任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略

【第十五案】

略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屆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2014 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十點 0 分

地點：廈門市湖濱北路 15 號外貿大廈 16 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計 5500 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無表決權股份後總股數(股)之 100%。

主席：黃文烈 記錄：張棱志

列席：王命亮、梁凱光、鄭文捷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提請股東會審議。

說明：擬通過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之申請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處理一切相關事宜，謹提請股東會審議。

第二案

略

四、承認事項

無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提請股東會審議。

說明：擬通過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之申請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處理一切相關事宜，謹提請股東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2014 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十五點 0 分

地點：廈門市湖濱北路 15 號外貿大廈 16 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計 5500 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無表決權股份後總股數(股)之 100%。

列席：王命亮、梁凱光、黃文烈等

主席：黃文烈 記錄：張稜志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提請股東會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來台第一上市（櫃）之規劃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請詳「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董事會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一致同意通過本案，謹提請股東會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審議。

說明：本公司擬不分配 2013 年度盈餘，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董事會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一致同意通過本案，謹提請股東會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之增資計畫項目（即股票發行計畫）案，提請股東會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來台第一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董事會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一致同意通過本案，謹提請股東會審議。

2.股票發行計畫詳如【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預計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股東會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第一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經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經董事會
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一致同意通過本案，謹提請股東會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 點：廈門市湖濱北路外貿大廈 16 層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文烈、衣學福、梁凱光、呂祥泰、趙永泰、TEE TIONG HONG、
黃翎芳（視訊出席），詳【附件一】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蔡曉梅

主 席：黃文烈



記 錄：張稜志

壹、 報告事項：無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申請補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 明：1、因應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所需，擬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

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補辦本公司股票之公開發行事宜。

2、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申請文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配合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案，擬授權董事長洽券商訂定本公司股份公開承銷之發行價格，本案

已由審計委員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此次為配合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上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最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衡酌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來臺第一上市的後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本公司依據第一上市相關需求，本公司的後續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訂定增資基準日、向集中保管結算所開戶及辦理無實體股票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一切與本次發行新股有關事宜等其他相關事項申請文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請詳「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無異議照案通過。擬請董事會討論通過本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本公司修訂章程，並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召開 20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提請董事會審議。

說明：擬召開 20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召開時間：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4 日 14:30。

召開地點：廈門市湖濱北路外貿大廈 16 層會議室

召集事由：

1.報告及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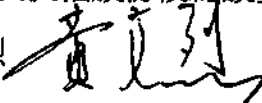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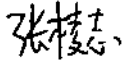
2.臨時動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時 間：2015年一月四日（星期日）十點0分
地 點：廈門市湖濱北路15號外貿大廈16層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計5500萬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扣除無表決權股份後總股數(股)之100%。
主 席：黃文烈  記錄：張棧志 
出 席：王命亮、梁凱光、黃文烈、何榮霞（委託黃文烈代理出
席）、金愷、施焯楠（委託王命亮代理出席）、Ong Tiong
Yun(委託黃文烈代理出席)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股東會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來台第一上市（櫃）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請詳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於2014
年12月24日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已由董事會於2014年12月24日
一致同意通過本案，謹提請股東會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57.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prevail.</p> <p>第 57 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7.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prevail. <u>Nonetheless, a Member who attends and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ior voting instruction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has not submitted a revoca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57.</u></p> <p>第 57 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股東若實際未按照本條規定寄發撤銷之通知，而仍親</p>	<p>依開曼群島律師之法律意見，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爰修訂本條規定。</p>

	<p><u>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u></p>	
<p>82.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p> <p>(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c) has been convicted of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p> <p>(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p>	<p>82. <u>(1)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u></p> <p>(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c) has been convicted of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p>	<p>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函意旨，增列董事轉讓持股之相關規範，爰修訂本條規定。</p>

<p>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p> <p>(f) dies or has no or is limited in legal capacity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g)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83;</p> <p>(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p> <p>(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p> <p>(k) has been ordered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p> <p>第 82 條</p> <p>(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p>	<p>rights and privileges;</p> <p>(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p> <p>(f) dies or has no or is limited in legal capacity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g)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83;</p> <p>(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p> <p>(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p> <p>(k) has been ordered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p>	
--	--	--

<p>任者，當然解任：</p> <p>(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p> <p>(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p> <p>(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p> <p>(h) 依第 8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p> <p>(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p> <p>(j)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p> <p>(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p>	<p>the R.O.C. Courts.</p> <p><u>(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n case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u></p> <p><u>(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be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be held within the closing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u></p> <p>第 82 條</p> <p>(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p> <p>(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p>	
---	--	--

	<p>滿尚未逾兩年者；</p> <p>(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p> <p>(h) 依第 8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p> <p>(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p> <p>(j)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p> <p>(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p> <p><u>(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u></p> <p><u>(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u></p>	
--	--	--

(加蓋公司印章)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15 年 1 月 4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15 年 1 月 4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Ogier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如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所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如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所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許可之情形，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

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且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9. 本公司得以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之任何法律管轄地域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註冊以為延續，並於英屬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訂章程

（於 2015 年 1 月 4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令、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法令，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 其他

	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8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暨其修訂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3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以及上市（櫃）規範要求之目的，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

	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

	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4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

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從屬公司

指下列公司：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iii)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iv)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開曼法令定之。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指明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

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6.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形式充分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如有），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互易有關者；
 -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5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開曼法令完成之。
-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4)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且
-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22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22. (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

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3. (1)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開曼法令：

(a) 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b) 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3) 在不違反第(4)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24.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7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6.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7.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項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

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9.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3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33.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

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或事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5.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及
- (j) 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7.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8.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39.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或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0.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

-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2.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3.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4.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於掛牌期間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合併；
 - (g) 自願清算；
 - (h) 私募有價證券；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l)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o) 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q)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 (r)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4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7.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8.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9.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0.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

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股東表決權

51.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2.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53.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55.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數。

5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及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7.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股東若實際未按照本條規定寄發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8.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9.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

者，不在此限。

60.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股東依第 56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2.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6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63.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64.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5.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7. (1) 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不論是否有繼任者。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部董事。
- (2) 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8.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9.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0.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2.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4.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7.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8.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9.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0.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

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應由三人以上之成員組成，並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

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3.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5.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於董事會不為授權，或經授權之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6.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7.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

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88.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9.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0.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2.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3.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9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iii) 依照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第 99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且於提撥該等金額後，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將剩餘部分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下

稱「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

95.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6.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97. 當股東因持有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股息及紅利

98.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9.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按下述程序及順序提出盈餘分配案：
- (1) 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依上市（櫃）規範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a) 不超過百分之二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 (b) 不超過百分之一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 (c)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如有），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2)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 100.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101.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 102.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 103.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及(3) 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報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106.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7.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8.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及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清算

109.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

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1.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3.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4.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5.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6.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之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亦得依據開曼法令之規定備置副章或複數印鑑章，於任何地區或英屬開曼群島境外地區使用之。印鑑（或副章）之使用得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櫃）規範採行之任何印鑑使用及管理規則決定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9.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

- 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0.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強行規定，故公司減資時須依該等強行規定辦理，無法於章程中自訂規範排除該等規定之適用。</p>	<p>依據 Ogier 之意見，外國發行人以股份買回之方式，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而於章程第 22 (1) 條規定：「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特別規範。</p>	<p>茲因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30 條規定：「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無另外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踐行主管機關許可或申報程序之需要。</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p>	<p>開曼群島並無負責核准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p>	<p>開曼群島並無負責核准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31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1.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2.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 依據 Ogier 之意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p> <p>2. 此外，依據 Ogier 之意見，就其所知，目前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p>	<p>1. 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56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及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p> <p>2. 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57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按照章程第 57 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儘管該股東實際並未寄發撤銷之通知，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為杜疑義，外國發行人業經 2015 年 1 月 4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於章程第 57 條增訂：「惟股東若實際未按照本條規定寄發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60 條所定特別決議，係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通過之決議；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諸如變更章程、解散與合併等等，如以低於該多數所作成之決議通過者，應屬無效。</p>	<p>為同時符合開曼群島與我國法令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外國發行人爰參考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於章程第 38 條及第 2(1)條規定外國發行人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特別規範。</p>	<p>參照我國經濟部 2004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之意</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旨，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69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得有所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 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 (d) 其他相關因素。」且外國發行人董事會業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據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訂定等相關事項。</p>
<p>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特別規範。</p>	<p>外國發行人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無特別規範監察人相關權限與責任。</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p>	<p>開曼群島法令無特別規範。</p>	<p>因外國發行人採取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外國發行人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 2011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之意旨，修訂章程第 85 條規定，由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職能，得按股東之請求為公司對董事提起</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訴訟。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友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5,0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50,000 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暫訂)，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65,000 仟股之 15.38%，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 2014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另本承銷商將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為上限，計 1,5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目前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方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之本益比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故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方式。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成本法之比較

(1) 市場法(本益比法)

A.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506,492	608,069	765,645
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5,000	55,000	55,000
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元)	9.21	11.06	13.92
擬上市掛牌股數(仟股)	65,000	65,000	65,000
每股盈餘(元)(註)	7.79	9.35	1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2~2014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

B. 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主要從事輸液及原料藥之生產與銷售，故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年報或財務報告等資料，包括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濟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生)以及康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F-康聯)之部分業務或營運模式與該公司相類似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月份	採樣公司				生技醫療類股 平均本益比
	濟生	南光	F-康聯		
2014年10月	16.63	註	14.14		30.25
2014年11月	16.00	註	15.66		30.96
2014年12月	17.45	註	15.88		32.27
平均本益比	16.69	註	15.23		31.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南光 2014 年10月為稅後虧損，2014年11月及12月本益比為138.41倍及164.32倍故予以剔除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為15.23倍~31.16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淨利765,645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65,000仟股計算之每股盈餘約11.78元為基礎，價格區間為179.41~367.06元。

(2) 成本法(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月份	採樣公司	濟生	南光	F-康聯	生技醫療類股 平均股價淨值
2014年10月		1.84	1.88	1.84	2.65
2014年11月		1.70	1.91	1.89	2.47
2014年12月		1.85	2.26	1.92	2.58
平均股價淨值比		1.80	2.02	1.88	2.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上表所示，已上市(櫃)與採樣公司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80 倍~2.57 倍，以該公司 20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 3,143,835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65,0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48.37 元 (3,143,835 仟元/65,000 仟股)，股價區間為 87.07 元~124.30 元。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法及及股價淨值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 87.07 元~367.06 元。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12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F-康友	25.79	22.34	15.91
		濟生	33.82	36.52	(註)
		南光	61.97	45.31	(註)
		F-康聯	12.17	11.34	(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F-康友	134.60	218.37	433.65
		濟生	190.79	149.44	(註)
		南光	107.66	287.51	(註)
		F-康聯	1,051.52	732.85	(註)
	速動比率	F-康友	81.69	175.03	376.00
		濟生	165.86	125.71	(註)
		南光	66.31	183.46	(註)
		F-康聯	932.93	562.92	(註)
經營能力(次)	應收帳款週轉率	F-康友	8.10	7.25	6.03
		濟生	3.41	3.40	(註)
		南光	3.71	3.50	(註)
		F-康聯	5.35	4.48	(註)
	存貨週轉率	F-康友	8.28	9.22	9.78
		濟生	7.98	7.81	(註)
		南光	3.03	2.98	(註)
		F-康聯	9.40	6.25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財務比率係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2年度至2014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由群益金鼎證券設算與整理；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參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由群益金鼎證券設算與整理。

註：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出具2014年度財務報告。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25.79%、22.34%及15.9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2013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2012年減少，主係該公司營運主體六安華源於2012年底新增塑瓶大輸液產品銷售，2013年度應收帳款金額較2012年度增加76.89%，而整體資產增加幅度高於負債增加所致；2014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2013年減少，主係該公司於2014

年8月償還帳列所有短期借款，負債減少使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2012年度與2013年度之負債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尚屬適當。

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34.60%、218.37%及433.65%，速動比率分別為81.69%、175.03%及376.00%，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13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較2012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主體六安華源於2012年底新增塑瓶大輸液產品，2013年度應收帳款金額較2012年度增加76.89%，流動資產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負債致使比率提升；該公司2014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2013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於獲利下淨現金增加697,227仟元，且該公司於2014年8月償還帳列所有短期借款，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2012年度與2013年度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2013年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大幅優於同業平均，且比率呈現逐年增長趨勢，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逐年穩健，足以支付日常營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8.10次、7.25次及6.03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45天、50天及61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主體六安華源積極拓展銷售客戶與銷售地區，除將銷售省份開發至雲南、貴州、廣西及新疆等地區，銷售網路遍布中國大陸全國25個省及直轄市，也將銷售客戶從204家增長至267家，同時，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增加銷售單價與毛利較高之治療性輸液比例，各年度銷售持續成長使平均應收款項隨之增加，而平均應收款項變動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各期間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收款狀況尚屬良好。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8.28次、9.22次及9.78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44天、40天及37天。2012年度至2014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增長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主體六安華源各年度銷售持續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而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變動幅度，致使存貨週轉率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2012年度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2013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且各期間比率均大幅優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存貨管理方面應屬穩健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度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F-康友	22.25	23.82	23.14
	濟生	6.07	7.01	(註)
	南光	4.15	0.02	(註)
	F-康聯	15.21	13.45	(註)
股東權益報酬率(%)	F-康友	33.07	30.74	28.28
	濟生	8.87	10.67	(註)
	南光	9.43	(0.67)	(註)
	F-康聯	16.48	14.75	(註)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F-康友	124.26	148.33	189.72
	濟生	17.05	22.25	(註)
	南光	14.55	0.68	(註)
	F-康聯	61.74	61.95	(註)
純益率(%)	F-康友	17.83	18.11	19.42
	濟生	8.43	10.38	(註)
	南光	8.50	(0.77)	(註)
	F-康聯	18.28	21.14	(註)
每股稅後盈餘(元)	F-康友	9.21	11.06	13.92
	濟生	1.40	1.83	(註)
	南光	1.22	(0.10)	(註)
	F-康聯	4.33	5.06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財務比率係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2年度至2014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由群益金鼎證券設算與整理；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參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由群益金鼎證券設算與整理。

註：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出具2014年度財務報告。

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2.25%、23.82% 及 23.14%。該公司 20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2012 年度增長，主係該公司各年度銷售持續成長並有效掌控營業成本，在保證原物料品質前提下，挑選具有穩定貨源及優惠價格之供應商，同時逐漸以國產貨替代進口原物料以降低成本，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比重由 2012 年度 63% 下降至 2014 年度 59%，使本期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總資產變動幅度，因而資產報酬率逐年提升；該公司 2014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2013 年度略微下降，主係該公司於獲利下淨現金增加 697,227 仟元，資產增加幅度高於銷貨淨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各期間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資產運用效率尚屬良好。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07%、

30.74%及 28.28%，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主係該公司各年度銷售成長使權益總額成長，平均權益總額逐年提高使比率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各期間權益報酬率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自有資本獲取收益能力尚屬良好。

在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24.26%、148.33%及 189.7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7.83%、18.11%及 19.4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9.21 元、11.06 元及 13.92 元，各年度比率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各年度銷售成長及有效控管營業成本，使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持續成長所致，而每股盈餘亦隨著本期淨利提升而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各期間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均大幅優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各期間純益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而優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相對良好，尚無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

單位：倍

月份	採樣公司	濟生	南光	F-康聯	生技醫療類股 平均本益比
2014年10月		16.63	註	14.14	30.25
2014年11月		16.00	註	15.66	30.96
2014年12月		17.45	註	15.88	32.27
平均本益比		16.69	註	15.23	31.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南光 2014 年10月為稅後虧損，2014年11月及12月本益比為138.41倍及164.32倍故予以剔除

以暫訂價格每股160元計算之本益比為13.58倍，低於採樣同業公司。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量價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合理性評估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等，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60 元。惟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

發行公司：康友製藥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簽章：黃文烈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



代表人簽章： 王 濬 智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丁紹曾



西 元 二 〇 一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烈 